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هذه النسخة بنسق PDF مقدمة من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ITU) جرى إعداده رسمياً،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وهي مأخوذة من ملف إلكتروني.

本 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文件汇编

2007 年版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
基本文件汇编

2007年版

国际电信联盟

© 国际电联 2007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利用。

秘书长致辞

自1865年签署的第一份《国际电报公约》到如今的《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已从初创时的20个成员，发展到目前191个成员国和近700个部门成员。上述基本文件在很大程度上为国际电联发挥其重要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基本文件的宗旨是为国际电信业构建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框架，并确定了国际电联的结构及其为推进电信发展而开展的丰富多样且意义深远的活动。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将于2008年1月1日生效。我非常高兴按照第7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呈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以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最后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为基础的基本文件汇编。我希望这本《基本文件汇编》能方便读者使用。

2007年5月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

关于符号的说明

1. 《组织法》和《公约》及其各自的附件经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修订条款也归并在内。

2. 《组织法》、《公约》及附件的页边款号放在左页边，款号有时带有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PP-94”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PP-98”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PP-02”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PP-06”的符号。

   实例：

   a) 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9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且此后未曾修订过的条款。

   b) 带有PP-94、PP-98、PP-02或PP-06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269	**或**	**136**	**或**	**200**	**或**	**209**
PP-94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条款。

   c) 同时带有PP-94和PP-98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239

      PP-94
      PP-98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和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条款。

d) 带有一个字母和PP-94、PP-98、PP-02或PP-06的页边款号，如：

59A	**或**	**241A**	**或**	**207A**	**或**	**269E**
PP-94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增补的条款。

e) 带有一个字母并同时带有PP-98、PP-02和PP-06的页边款号，如：

60B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增补并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条款。

3. “(删除)”字样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删除的一个或一系列条款。

4. 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除在某些情况下因条理性或体例统一的原因对特定的页边款号/章/节/条/段落编号进行的编辑性改动外，通过或修正条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的编号维持不变。因此，在增补的条款中字母A、B、C等不变；在增补的段落中“之二”、“之三”、“之四”等维持不变；在条款文字删除的情况下，章/节/条不再重新编号(如《公约》中从第二章“跳到”第四章，因为第三章已经不复存在)。这样做有利于与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相互参照，并有利于追溯《组织法》和《公约》随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演变过程。

5. 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此后未进行过修正。

6.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经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修订。这些规则包括：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原为《公约》第26条至第30条的内容，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转入这一新的法律文件中；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程序；以及

– 同样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修正、通过和生效的程序。

《总规则》的页边款号位于左页边。

7. 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为目前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分别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或（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经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修订。而且，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中均注明予以通过的那届全权代表大会和之后进行修订的那届大会。

8. 本汇编中还含有一份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完整清单。

9. 在使用分类表时，亦请参考分类表本身的具体注释。

总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码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3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15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23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27

第 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28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35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40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43

第 九 章　最后条款 44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一 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57

第 二 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106

第 三 章　（删除） 111

第 四 章　其他条款 113

页码

第 五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118

第 六 章　　仲裁和修订 12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29

任选议定书 163

决定 169

决议 199

建议 542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557

分类表 569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码

序言 3

第 一 章 – 基本条款

第1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3

第2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6

第3条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6

第4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8

第5条　定义 8

第6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9

第7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9

第8条　全权代表大会 10

第9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12

第10条　理事会 13

第11条　总秘书处 14

第 二 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12条　职能和结构 15

第13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16

第14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7

第15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8

第16条　无线电通信局 19

页码

第 三 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7条 职能和结构 20

第18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1

第19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21

第20条 电信标准化局 22

第 四 章 – 电信发展部门

第21条 职能和结构 23

第22条 电信发展大会 25

第23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26

第24条 电信发展局 26

第 四A 章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第 五 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25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28

第26条 协调委员会 28

第27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29

第28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30

第29条 语文 33

页码

第30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34

第31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34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4

第 六 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33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35

第34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35

第35条 .....业务的中止 36

第36条 .....责任 36

第37条 电信的保密 36

第38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37

第39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37

第40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38

第41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38

第42条 特别安排 38

第43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39

第 七 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44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40

第45条 有害干扰 40

页码

第46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41

第47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41

第48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41

第 八 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49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43

第50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43

第51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43

第 九 章 – 最后条款

第52条 核准、接受或批准 44

第53条 加入 45

第54条 行政规则 45

第55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47

第56条 争议的解决 49

第57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49

第58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50

附件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51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页码

第 一 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1条 全权代表大会 57

第2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58

第3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61

第 2 节

第4条 理事会 64

第 3 节

第5条 总秘书处 69

第 4 节

第6条 协调委员会 73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74

第8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75

第9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77

第10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77

第11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79

第11A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1

第12条 无线电通信局 82

页码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3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86

第14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87

第14A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89

第15条 电信标准化局 90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16条 电信发展大会 92

第17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94

第17A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95

第18条 电信发展局 96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19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98

第20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101

第21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104

第22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04

页码

第 二 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23条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106

第24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107

第25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07

第26条至第30条删除 108

第31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108

第 三 章 – 删除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11

第32A条 表决权 111

第32B条 保留 112

第 四 章 – 其他条款

第33条 财务 113

第34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116

第35条 语文 116

第 五 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36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118

第37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118

第38条 货币单位 119

第39条 相互间的通信 119

第40条 密语 120

页码

第 六 章 – 仲裁和修订

第41条 仲裁：程序 121

第42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122

附件 –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25

页码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29

第 一 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130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30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31

4 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132

5 应会员国要求根据经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134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134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134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135

第 二 章 –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137

10 大会的开幕 137

页码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138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138

12.1 指导委员会 139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139

12.3 编辑委员会 139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140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40

13.1 全权代表大会 140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1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41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41

15 会议的召开 142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142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142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143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143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144

20.1 法定人数 144

20.2 辩论程序 144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144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144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45

页码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45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45
20.8 对发言的限制 145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46
20.10 权限问题 146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46
21 表决 146
21.1 多数的定义 146
21.2 不参加表决 147
21.3 特别多数 147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47
21.5 表决程序 147
21.6 禁止在表决开始后中止表决 148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48
21.8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48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49
21.10 修正案 149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149
21.12 表决的重复 150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50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50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51

页码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52

26 编号 152

27 最后批准 152

28 签署 153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53

30 免费优待 153

第 三 章 – 选举程序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54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55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57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158

第 四 章 –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163

页码

决 定*)

第3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169

第5号决定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收入和支出 171

第6号决定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180

第7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188

第9号决定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194

第10号决定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197

决 议*)

第2号决议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199

第4号决议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203

第5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204

第6号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206

第7号决议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207

---

*) 总秘书处注：关于缺少的决定和决议编号，见557页上的废止的决定和决议清单。

页码

第11号决议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209

第14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214

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216

第21号决议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218

第22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22

第25号决议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26

第30号决议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的特别措施..... 238

第32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
技术援助..... 240

第33号决议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
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242

第34号决议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
提供援助和支持..... 244

第35号决议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249

第36号决议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251

第37号决议　难民的培训..... 254

页码

第38号决议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255

第41号决议　欠款和欠款专账..... 256

第45号决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259

第4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260

第47号决议　补偿问题..... 262

第48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264

第49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270

第5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272

第5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
储备基金的恢复..... 274

第53号决议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
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275

第55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276

第56号决议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
可能进行的修改..... 278

第57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 280

第58号决议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281

页码

第59号决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283

第60号决议　法律地位..... 284

第64号决议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
和服务..... 285

第66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288

第67号决议　定义的修订..... 291

第68号决议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292

第69号决议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
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294

第70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
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296

第7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302

第72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328

第75号决议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
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
议定书的出版..... 331

第77号决议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
（2008-2011年） 333

页码

第80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335

第86号决议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338

第88号决议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341

第89号决议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345

第91号决议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347

第93号决议　欠款专账..... 352

第94号决议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355

第96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356

第98号决议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358

第99号决议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361

第100号决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365

第101号决议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368

第10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373

页码

第107号决议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380

第108号决议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
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384

第110号决议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
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387

第111号决议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390

第112号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391

第114号决议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
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394

第118号决议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396

第119号决议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398

第122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402

第123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
方面的差距 407

第124号决议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11

第125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
援助和支持 417

页码

第126号决议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421

第127号决议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424

第128号决议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426

第130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430

第131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436

第133号决议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442

第134号决议 理事国的数目 447

第135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及实施相关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449

第136号决议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452

第137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457

页码

第138号决议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461

第139号决议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
包容性信息社会 463

第140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
的作用 470

第141号决议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
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477

第142号决议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
的术语 482

第143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
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484

第144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
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486

第145号决议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490

第146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500

第147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504

第148号决议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508

第149号决议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
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510

页码

第150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账目的批准 512

第151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513

第152号决议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支付国际电联费用
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515

第153号决议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518

第154号决议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520

第155号决议 建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524

第156号决议 大会的时间安排..... 527

第157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530

第158号决议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533

第159号决议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
援助和支持..... 535

第160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537

第161号决议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
和支持..... 540

页码

建议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542

第2号建议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544

第3号建议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546

第4号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548

第5号建议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550

第6号建议　理事国的轮换 552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557

分类表 569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总秘书处注：根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2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3 **PP-98** *a)* 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3A **PP-98** *a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4 **PP-98**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6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8 **PP-98** *f)* 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9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10 2 为此，国际电联应特别注重：

11 **PP-9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12 **PP-98**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14
PP-98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16
PP-98 *f)*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17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18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19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19A
PP-98 *j)*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PP-98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应由以下各方组成：

21
PP-9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22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23
PP-98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应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应做弃权论。

第 3 条

PP-9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4
PP-98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5
PP-98

2 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26
PP-98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7
PP-98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PP-9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A
PP-98

3 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28B
PP-98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28C
PP-98

b)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29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30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31
PP-98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32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 义

33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34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应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5 *b)* 在《公约》中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本《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除外），应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6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37 PP-98 1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38 PP-98 2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39 国际电联应由以下构成：

40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42 *c)*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4 PP-98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47 PP-98 1 全权代表大会应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48 PP-98 2 全权代表大会应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50 PP-94 PP-98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51 PP-98 PP-02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51A **PP-98** *c之二)* 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52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53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54 **PP-98**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55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56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57 **PP-94** **PP-98** *i)* 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58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58A **PP-98** **PP-02** *j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总规则》；

59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59A **PP-94**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59B **PP-94**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59C *b)* 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PP-94
PP-98

59D *c)* 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PP-94
PP-98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应确保：

61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PP-02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63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应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64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PP-02

第 10 条

理事会

65
PP-98

1 1) 理事会应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66
PP-02

2) 每一理事国应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67
PP-02

(删除)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应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69
PP-98

4 1) 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70
PP-98
PP-02

2) 理事会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70A
PP-02

2之二) 理事会应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就建议国际电联进行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务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71

3) 理事会应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72

4) 理事会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73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73之二
PP-06
秘书长应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73A
PP-98
2) 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另外，秘书长还应：

74
PP-98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74A
PP-98
PP-02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75
PP-98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76
PP-06
(删除)

76A
PP-98
3) 秘书长可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

77 2 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他应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应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78
PP-9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79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80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81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2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83
PP-98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A
PP-98
d之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5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87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88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0
PP-98
PP-06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91
PP-98
PP-06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2
PP-98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93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应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应独立地并且在兼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93A
PP-98

1之二)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9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95
PP-98
PP-02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应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则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6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97
PP-98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98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应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应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99
PP-98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100
PP-98 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101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第 15 条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02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104
PP-98

1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105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106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107
PP-98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08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A
PP-98

b之二)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9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111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112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PP-98

第 18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3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98

114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次全会。
PP-98

115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PP-98

第 19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16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98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118 1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应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119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应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120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122 **PP-98**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23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124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125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126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127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128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131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132A *b*之二) 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133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135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136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应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应包括：

13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应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42 **PP-98** 4 电信发展大会不应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应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3 条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144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PP-02

145A
PP-02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第 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5 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6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147
PP-98 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148 1 协调委员会应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149 2 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应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公约》、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50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151 PP-98 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152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153 PP-98 4) 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156 *a)* 理事会；

157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59
PP-98 2 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159A
PP-98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159B
PP-98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159C
PP-98 2之二) 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应支付一笔各自按照下述第160至161I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159D
PP-98
PP-02 2之三) 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应：

159E
PP-02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F
PP-02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G
PP-02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受权部门成员及其他受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160
PP-98

3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161
PP-98

2) 各成员国应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161A
PP-98

3) 部门成员应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161B
PP-98

3之二) 1) 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161C
PP-98
PP-06

2) 秘书长应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D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应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161E
PP-98
PP-02
PP-06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应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161F
PP-98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应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1G
PP-98

6)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应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符。

161H
PP-98

3之三）1) 秘书长应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I
PP-98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应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2
PP-98

3)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应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163
PP-94
PP-98

4)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164
PP-98

（删除）

165
PP-98

5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不得减少两个以上的会费等级，而且理事会应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逐步减少的方式告知该成员国。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165A **PP-98** 5之二）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165B **PP-98** 5之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166 和 **167** **PP-98** （删除）

168 **PP-98** 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169 **PP-98** 9 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27和28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170 **PP-98** 10 《公约》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第 29 条

语 文

171 **PP-06**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应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173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应以法文本为准。

174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175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PP-98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PP-98 PP-02 1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178 PP-98 PP-02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应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PP-98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9 PP-98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80 PP-98 1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81 PP-98 2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82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第 36 条

责 任

183
PP-98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184
PP-98

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185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186
PP-98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187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188
PP-98

3 各成员国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189
PP-98

4 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189A
PP-98

5 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PP-98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191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应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193
PP-98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194
PP-98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PP-98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95 PP-02 1 各成员国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应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197 PP-98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198 PP-98 2 每一成员国均应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199 PP-98 3 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200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应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201 PP-98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202 PP-98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PP-02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应适用。

第 九 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核准、接受或批准

208
PP-9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核准、接受或批准。该证书应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应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209
PP-98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仍可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210
PP-98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每份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　入

212
PP-98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应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213
PP-98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应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成员国。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应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215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应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核准、接受或批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216A
PP-98

2之二) 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应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应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217
PP-98

(删除)

217A
PP-98

3之二) 成员国应向秘书长交存其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217B
PP-98

3之三) 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217C
PP-98

3之四) 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应在该成员国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217D
PP-98

3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应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有关的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时，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218
PP-9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应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219 至 **221** (删除)
PP-98

221A 5之二）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应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21B 5之三）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PP-98

222 (删除)
PP-98

223 7 秘书长应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PP-98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224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应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PP-98
PP-02

225 2 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PP-98

226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227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应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228
PP-98
PP-02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将适用。

229
PP-98
6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应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仅核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230
PP-98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231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232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也应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233
PP-98

1 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234
PP-98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235
PP-98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应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236
PP-98

1 业已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应用一份合一的文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应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237

2 这种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238
PP-02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组织法》和《公约》应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交存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239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240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41
PP-98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应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应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一签字的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应以法文本为准。

附件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001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A
PP-98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1001B
PP-98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受权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1005
PP-98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1006
PP-98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1007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1008
PP-98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1012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话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总秘书处注：根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1 1 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2
PP-98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4
PP-98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或者

5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6
PP-98 2) 任何这种变更均应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7
PP-98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成员国应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8
PP-98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9
PP-98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内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事会主席应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应以通信方式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应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10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空缺：

11
PP-02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次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时；

12
PP-98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选任官员

13
PP-06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14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应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应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应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15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应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16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应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应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应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18 6 理事会应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如果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间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19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20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21
PP-02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应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为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有关成员国应尽早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当时由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22 **PP-02** 3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有关成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应按照上述第21款办理。

第 3 条

PP-98

其他大会和全会

23 **PP-98**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24 **PP-98**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5 **PP-98**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6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7 **PP-98**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29 **PP-98** （删除）

30 **PP-98**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31 3 采取这些行动时应：

32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33 **PP-98**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将全会的建议提呈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34 **PP-98**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35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36 4 区域性大会的召集应：

37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38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39 **PP-98**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40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41 **PP-98**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42 **PP-98**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应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应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适用。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44
PP-98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应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批准；或者

45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46
PP-98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应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应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然后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应按下述第47款的规定办理。

47
PP-98
PP-02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应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48 8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49 2)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应同样适用于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第 2 节

第 4 条

理事会

50
PP-94
PP-98

1 1) 理事国的数目应由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50A
PP-94
PP-98

2) 此数目不应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51

2 1) 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52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53
PP-98

3)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54

3 理事会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55
PP-98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均应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56
PP-98

5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应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资格深厚的官员。

57
PP-98
PP-02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58
PP-98
PP-06

(删除)

59

8 秘书长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60
PP-98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60A
PP-98
PP-02

9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60B
PP-02
PP-06

9 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需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61
PP-98

10 理事会应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而编写的报告，并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61A
PP-02

10之二)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61B
PP-02

10之三) 理事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62

11 理事会应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监督国际电联的全面管理和行政工作；具体地说，它应：

62A
PP-02

1)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包括部门顾问组在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62B
PP-02

1之二) 为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63

1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64

2) 必要时进行调整：

65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66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68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69 PP-98 3)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70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73 PP-98 PP-02 PP-06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74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75 PP-98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76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79 PP-98 PP-02 13)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80 PP-94 PP-06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81 PP-98 PP-02 15)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83 1 秘书长应：

84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86
PP-98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86A
PP-98

c之二）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87A
PP-98
PP-02

d之二）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应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应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88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90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91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92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应在有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应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93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94 *k)* 在有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工作；

96
PP-0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97 *n)* 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应在同有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100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PP-98
PP-06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应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102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成员国；
PP-98

102A *s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PP-98

103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105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PP-06

第 4 节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106 1 1) 协调委员会应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107 2) 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108 3) 该委员会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109
PP-98 2 该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应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110 3 主席每月应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111
PP-02
PP-06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应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117 **PP-98**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应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118 **PP-94** **PP-98** 2) 此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按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应按本《公约》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119 3) 此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120 3 1)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121 **PP-98**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应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应将要求转交理事会，以便批准；或者

122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123 **PP-98** 2) 按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124 4 大会还应：

125 1)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127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129A **PP-02** 1之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30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131 **PP-98**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132 2)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133 3)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134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135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36 **PP-98**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136A **PP-02**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136B **PP-02**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137 3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137A
PP-98
PP-02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38
PP-9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公约》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有关。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39
PP-98
(删除)

140
PP-02
2 除《组织法》第 14 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应：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亦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141
PP-02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141A
PP-02

3之二）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142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142A
PP-02

4之二）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则可以并且应该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143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144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任期一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当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145
PP-02

2) 该委员会通常应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会期最多五天，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开会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146

3) 该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应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149
PP-98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49A
PP-98

1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应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150
PP-98

2) 根据下述第158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应集中于以下方面：

151 PP-98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155 PP-98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是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157 4 每个研究组应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两个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160 7 为便于审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1A 条

PP-98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60A PP-98 PP-02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160B PP-98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

160C PP-98 PP-02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160CA
PP-02

1之二）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60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60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60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60G
PP-98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

160H
PP-98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160I
PP-02

7) 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61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补充。

162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163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164 **PP-98** **PP-02**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165 **PP-02**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166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167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168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169 **PP-98** **PP-02** *b)*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70 **PP-02**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171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174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175 PP-02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175A PP-98 3之二) 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175B PP-98 PP-02 3之三)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176 4) 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177 PP-98 *a)* 开展研究，以便针对在那些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段使用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提出咨询意见，并致力于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研究时应考虑到要求帮助的成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178 **PP-98** **PP-06**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予以出版；

179 *c)*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180 **PP-98** **PP-02**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181 *e)*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份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181A **PP-98** **PP-02**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182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183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3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84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应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184A PP-02 1之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85 PP-98 2 那些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应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186 PP-98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应：

187 PP-98 PP-02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 和197I 款编写的报告；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189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190
PP-98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191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191A
PP-02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191B
PP-02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191C
PP-98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191D
PP-98
PP-02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92
PP-98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应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93 2) 各研究组应在遵守下述第195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194 PP-98 3) 每个研究组均应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92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197
PP-98

4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4A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97A
PP-98
PP-02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197B
PP-98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

197C
PP-98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197CA
PP-02

1之二）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97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97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97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97G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197H
PP-98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

197I
PP-98

7) 就根据第191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98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199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200
PP-98
PP-02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201
PP-98
PP-02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202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PP-98

203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PP-98
PP-06

204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PP-98

205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205A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PP-98
PP-02

205B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PP-98

205C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PP-98

206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207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207A
PP-02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208 1之二) 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209
PP-06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209A
PP-02 *a*之二)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209B *a*之三) 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PP-02

21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PP-02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应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212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213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PP-98

213A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PP-98
PP-02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应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应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应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应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215A
PP-98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应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215B
PP-98 4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第 17A 条

PP-98

电信发展顾问组

215C PP-98 PP-02 PP-06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215D PP-98

2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

215E PP-98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215EA PP-02

1之二）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15F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215G PP-98

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215H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215I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215J PP-98

6)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面的行动。

215JA **PP-02** 6之二) 就根据本《公约》第213A款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215K **PP-98** 3 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第 18 条

PP-98

电信发展局

216 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218 **PP-02**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219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220 **PP-06**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221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222
PP-98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223
PP-98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呈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223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223B
PP-98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224
PP-98 3 主任应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应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225
PP-98

4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226

5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227
PP-98

(删除)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9
PP-98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230
PP-98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232 2 各局主任应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233
PP-98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应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234
PP-98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应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应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234A
PP-98 4之二) 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应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应该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234B
PP-98 4之三) 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应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应当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应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234C
PP-98

4之四) 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235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应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23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应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237
PP-98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应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应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应通知有关成员国。

238
PP-98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239
PP-94
PP-98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240
PP-98
PP-06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41 11 秘书长应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241A
PP-98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241B
PP-98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241C
PP-98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应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241D
PP-98 3)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

241E
PP-98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 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242
PP-98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243
PP-98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应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244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应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245

4 研究组应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应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246A
PP-98

5之二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

246B
PP-98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应视为批准。

246C
PP-98

3)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246D
PP-98

4)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适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246E
PP-98

a)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246F
PP-98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246G
PP-98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246H
PP-98

d)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247
PP-98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应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247A
PP-98

6之二) 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享有同等地位。

248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248A
PP-98

7之二) 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248B 7之三)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可以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
PP-98

249 8 有关局的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应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247款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这些报告应尽快发出，无论如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50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能范围内的建议。

251 2 此类建议应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254 3 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受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第 二 章

PP-98
PP-02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5 至 **266** (删除)
PP-02

267 1 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包括：
PP-02

268 *a)* 代表团；

268A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PP-02

268B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PP-02

269 *d)* 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PP-94
PP-02
PP-06

269A *i)* 联合国；
PP-02

269B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PP-02

269C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PP-02

269D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PP-02

269E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02
PP-06

269F 2 国际电联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会。
PP-02

第 24 条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0 至 275 (删除)
PP-02

276 1 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包括：
PP-02

277 *a)* 代表团；

278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PP-02
PP-06

279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PP-02
PP-06

280 *d)*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98
PP-06

281 (删除)
PP-02

282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PP-98
PP-02

282A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PP-02

第 25 条

PP-98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PP-02

283 至 294 (删除)
PP-02

295 1 应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包括：
PP-02

296 *a)* 代表团；

296之二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PP-06

297 *c)*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来自：
PP-02
PP-06

297之二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PP-06

298 (删除)
PP-02

298A至298B (删除)
PP-02
PP-06

298C *i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PP-02

298D至298F (删除)
PP-02
PP-06

298G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应酌情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PP-02

PP-02 (删除) 第 26 条至第 30 条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324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应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受命。
PP-98

325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26 2) 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27 PP-98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332 PP-98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应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334 **PP-98** **PP-02** 5 证书应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应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335 **PP-98**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339 **PP-98**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应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与会愿望，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PP-98 (删除)

第 三 章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39A PP-98 PP-02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340 PP-98 PP-02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PP-98

第 32A 条

表决权

340A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一成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享有一票表决权。

340B PP-98 2 成员国的代表团应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340C PP-98 3 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该成员国的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PP-98

第 32B 条

保留

340D PP-98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应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E PP-98 2 任何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保留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的做出保留的权利的成员国，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340F PP-98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340G PP-98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 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341 至 **467** (删除)
PP-98

第 四 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468
PP-98
PP-06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应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40个单位的等级	8个单位的等级
35个单位的等级	6个单位的等级
30个单位的等级	5个单位的等级
28个单位的等级	4个单位的等级
25个单位的等级	3个单位的等级
23个单位的等级	2个单位的等级
20个单位的等级	1 1/2个单位的等级
18个单位的等级	1个单位的等级
15个单位的等级	1/2个单位的等级
13个单位的等级	1/4个单位的等级
11个单位的等级	1/8个单位的等级
10个单位的等级	1/16个单位的等级

468A
PP-98

1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468B
PP-98

1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等级专门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的并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469
PP-98

2) 除上述第4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均可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470
PP-98

3) 秘书长应及时将每一成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每个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成员国。

471
PP-98

(删除)

472
PP-98

2 1) 每一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或接纳年份所缴会费应自加入或接纳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473
PP-98

2) 如一成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或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一部门，其会费应分别缴至由《组织法》第237款或本《公约》第240款规定的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474
PP-98

3 欠缴金额应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为年息3％（百分之三），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6％（百分之六）。

475
PP-98

(删除)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477
PP-98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应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478 和**479**
PP-98

（删除）

480
PP-94
PP-98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应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应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应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480A
PP-98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应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480B
PP-06

5之三) 在例外情况下，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再能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481 至**483**
PP-98

（删除）

483A
PP-98

4之二)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应按理事会的规定，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子研究组的经费。

484
PP-94
PP-98

5 理事会应确定对国际电联一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标准。

485
PP-94

6 国际电联应保留一项储备金账目，以便为基本支出提供流动资金并留有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账目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所有未开销或未支付的预算余额均放入储备金账目。关于此账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见《财务规则》。

486 **PP-94** 7 1)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视情况应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项目以及大会通过的项目相一致，并且须符合含有接受和使用此类自愿捐赠的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487 **PP-94** 2) 秘书长应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支出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489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文

490 **PP-98** 1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491 **PP-98** *a)*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492 **PP-98**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493 **PP-98**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应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494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该国语文。

495 **PP-98**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 五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497
PP-98 1 国际账目的结清应视为经常性事务，并应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应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PP-98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499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PP-98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朗，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503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此类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第 40 条

密语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505
PP-98 2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506
PP-98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 六 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508 2 争议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510
PP-98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511 5 争议双方均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应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应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516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517 11 争议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518 12 国际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应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519
PP-98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应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520
PP-9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521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522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523
PP-98
PP-02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适用。

524
PP-98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核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525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526
PP-98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527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528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 专家：由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1002
PP-94
PP-98
PP-06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或理事会的、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004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受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
总规则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 1 本《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下称“本《总规则》”）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下称“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如果本《总规则》的规定与《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后二者为准。

2 2 大会或全会以外的部门会议可以通过与所述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如这些工作程序与本《总规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则以后者为准。

3 3 适用本《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一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4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5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的一年前向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发出邀请。

6 2) 邀请可以直接发出，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7 3 秘书长应邀请《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与会。

8 4 1) 成员国的答复最迟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9 2) 这些答复可以直接发给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10 3) 《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的答复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1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12 PP-06 2 1) 根据《公约》第24条的相关条款，上述第5至10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13 2) 成员国应将所收到的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通知部门成员。

14 PP-06 3 1) 经理事会同意或根据其提议，邀请国政府可通知《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以外的有意派遣观察员出席大会的国际组织。

15 2) 上述第14款所述的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发出参加大会的申请。

16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些申请汇总，并由大会本身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会。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7 1 每一全会或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18 2 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年以前，秘书长应与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向下列各方发出邀请：

19 *a)* 每一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20 *b)* 有关的部门成员；

21 *c)* 《公约》第25条相关条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22 3 答复最迟须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或代表的组成的详细情况。

4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23 1 以下各款规定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所应适用的程序。

24 2 1) 任何成员国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并就全会地点和日期提出建议。

25 2) 秘书长应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26 3)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整个提议，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日期，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

27 4) 如果所接受的全会地点不在国际电联所在地，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为召开全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28 5) 如果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没有接受整个提议（地点和日期），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成员国，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就有争议的一点或几点做出最后答复。

29 6) 这几点问题经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批准后，应视为通过。

30 3 1)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将此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31 2)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该提议，秘书长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且该大会或全会应予取消。

32 4 如果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议系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31款所述的程序亦应适用，但第30款除外。

33 5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这种大会的议程、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34 如属区域性大会，上述第24至29款所述的程序仅适用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如果大会是该区域的成员国提议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议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29款所述的程序亦应适用。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35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或全会时，上述第1、2和3节的规定应适用。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或全会。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36 1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或准确日期时，应比照适用关于召开大会或全会的第4和5节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有关成员国表示赞成时才能做出这种变更。

37 2 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确切地点或准确日期的成员国有责任争取必需数量的其他成员国对其提议的支持。

38 3 出现变更问题时，秘书长应在上述第25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地点或日期可能引起的财务后果，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或全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39 1 本节的规定应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0 2 秘书长应在邀请发出后立即要求各成员国至少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41 3 所有那些在通过后将涉及对《组织法》或《公约》案文的修正或对行政规则案文的修订的提案，必须用页边款号援引需要修正或修订部分的案文。应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每一提案的理由。

42 4 秘书长应对从成员国收到的每一提案加以说明，用国际电联为该成员国确定的符号表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联合提出，则应在可行范围内用每一成员国的符号对该提案加以说明。

43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及时发给所有成员国。

44
PP-06 6 秘书长应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应及时发给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两个月前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出席大会的观察员无权提出提案。

45 7 秘书长还应将从国际电联成员国、理事会和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并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报告发给各成员国。报告亦应以电子方式提供。

46 8 秘书长应将在上述第40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尽可能快地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47 9 适用本章各项规定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48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应按其所代表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10 大会的开幕

49 1 1) 在大会开幕会议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其间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就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地域分配、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53款的规定等原则。

50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应按下述第51和第52款的规定予以指定。

51 2 1) 大会的开幕应由邀请国政府指定的一位人员主持。

52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53 3 1) 大会主席应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通常情况下，主席应为邀请国政府提名的人选。

54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考虑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49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55 4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应：

56 *a)* 选举若干名大会副主席；

57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58 *c)* 按照《公约》第97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可由邀请国政府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加强秘书处。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59 1 除这些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确保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60 2 主席应把握大会一切工作的总体方向，并应负责维护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动议和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61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享有就所讨论的问题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62 4 主席应确保讨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之内。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63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个事项。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64 2 必要时应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65 3 在遵守上述第63和64款规定的前提下，应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12.1 指导委员会

66 *a)* 指导委员会通常应由大会或会议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应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67 *b)* 指导委员会应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68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核实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该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

12.3 编辑委员会

69 *a)* 各委员会起草的案文应在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的同时，尽可能以各委员会确定的措辞编写。这些案文应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完善案文的形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适当时，应将这些文本与以前文本中未做更改的部分合并。

70 *b)* 编辑委员会应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予以批准或将其送回相关委员会做进一步研究。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71 *a)* 在每届大会开始时，应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组织工作和可向代表们提供的设施，并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期间支出费用的账目。除希望参加的代表团的成员外，该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和相关局的主任的代表各一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72 *b)* 在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支出报表。全体会议在按照当时的进度考虑是否适宜在所批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后延长大会时，应考虑到此报表。

73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预计总支出以及为执行该大会做出的决定而需要的费用概算。

74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后，应连同全体会议的评语送交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例会。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3.1 全权代表大会

75 PP-06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指的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76
PP-06

1 根据《总规则》第66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279、280款以及（适用的话）第282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6A
PP-06

2 根据《总规则》第66款，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和279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及部门成员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7
PP-06

(删除)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78
PP-06

除成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37款所述的相关名单中所列的任何实体和或组织的代表之外，《公约》第25条所指的观察员可以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79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的人选。

15 会议的召开

80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81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配给按上述第12节规定所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82 1 大会开始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送交大会主席、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83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副团长签字后方可提出。在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缺席的情况下，应由代表团团长授权代其行事的该代表团的代表签署提案或修正案。

84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以加速辩论的提案。

85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以简明精确的措辞提出有待审议的案文。

86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逐案决定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是应以口头形式介绍还是按照上述第82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介绍，以便出版和分发。

87 2) 所有拟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应以大会的工作语文及时分发，以便在讨论前得到研究。

88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82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有关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89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均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应被允许解释其理由。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90 1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在交付审议时至少应有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91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应提交讨论，然后对其做出决定，必要时予以表决。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92 当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或修正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20.1 法定人数

93 为使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偏离《组织法》或《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得到特别多数同意的条款。

20.2 辩论程序

94 1) 希望发言的人员应先获得主席许可。通常，发言人应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95 2) 发言者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做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96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做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均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反对，不然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97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98 上述第96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及程序问题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99 *a)* 任何关于应用本议事规则的程序问题，包括表决程序；

100 *b)* 中止会议；

101 *c)* 休会；

10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10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10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审议这些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05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其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的问题发言，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0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此等动议一旦提出，之后的讨论仅限于三名发言人，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07 一代表团可以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允许三名发言人发言，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动议获得通过，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交付表决。

20.8 对发言的限制

108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一个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109 2) 但是，关于程序问题，主席应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110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迅速结束发言。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11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裁定宣读希望发言的发言人名单。主席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入名单，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可裁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仍可在认为适当时，破例允许对前面的发言做出答复。

112 2) 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主席宣布该事项的讨论结束。

20.10 权限问题

113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14 动议提出者可在动议付诸表决前撤回动议。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修正与否，均可由修正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21 表决

21.1 多数的定义

115 1) 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多数。

116 2) 计算多数时，不得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117 3) 出现平票时，应视为一提案或修正案被拒绝。

11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就一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21.2 不参加表决

119 在计算上述第93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但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得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121款规定时，也不得视为弃权。

21.3 特别多数

120 在接纳新成员国时，《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多数应适用。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21 当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事项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得将弃权票考虑在内。

21.5 表决程序

122 1) 表决程序如下：

123 *a)* 除要求按b)项进行唱名表决或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124 *b)* 按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125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两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126 2 如果按a)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127 *c)* 如果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五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28 2) 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注意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的要求，然后应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交付表决的事项。之后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而且当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129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表决的秘密进行。

130 4) 如可使用适当的系统而且大会做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21.6 禁止在表决开始后中止表决

131 表决一经开始，任何代表团不得中止，除非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程序问题不得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改变交付表决的事项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结果而结束。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32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此类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21.8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33 1) 如提案方提出要求，或全体会议认为合适，或主席经提案方同意提出建议，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交付表决，然后，再将该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作为整体交付表决。

134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拒绝，整个提案应视为被拒绝。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5 1) 当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应按其提出的顺序交付表决，除非会议做出相反的决定。

136 2) 每次表决后，会议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交付表决。

21.10 修正案

137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修改要求的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138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一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139 3) 会议认为与原提案不吻合的修改提案不得视为修正案。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140 1)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141 2)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交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经审议后均未获多数票支持，则应将未修正的提案交付表决。

142 3) 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如此修正过的提案交付表决。

21.12 表决的重复

143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做出决定，则不应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交付表决。不论选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规定一律适用。

144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交付表决，除非：

145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成员国提出要求，而且

146 *b)* 在距表决至少一整天以后再次提出表决的要求。此期限不适用于大会或其他会议的最后一天。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47 1 所有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均享有上述第11节赋予大会主席的类似权力。

148 2 上述第20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149 3 上述第21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50 1 上述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每次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以后。

151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这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批准会议记录时口头提出修正案。

152 3 1) 通常，会议记录仅应包括提议和结论以及主要的论据，措辞尽量简明。

153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做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做出说明，以利报告人的工作，而且该代表团必须自行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案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154 4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行使上述第153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55 2 上述全会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报告，而且，如属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辞说明委托其研究的工作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56 1 1) 在上述大会的每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改意见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会议记录应视为批准。否则，应对会议记录做适当的修正。

157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全体会议、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批准。

158 2 1) 上述大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查和批准。

26 编号

159 1 案文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和段落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一读时为止。增补的内容均应暂时按原文案文中的上个段落编号，加上“A”、“B”等等。

160 2 各章、条和段落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一读通过后交予编辑委员会处理，但是，如果全体会议做出决定，也可交予秘书长处理。

27 最后批准

161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批准后应视为不可更改的文本。

28 签署

162 上述第161款所述各种大会批准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应按该成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由享有《公约》第31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63 1 只有经大会主席授权后，有关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方应予以发布。

164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上述第49款中所述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批准的指导方针和秘书长的实际安排，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165 3 国际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除非该有关会议另做决定。

30 免费优待

166 在大会期间，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成员、理事国的代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借调协助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均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后所做的安排为限。

第三章

选举程序

167 本选举程序应适用于根据《组织法》第8和9条规定进行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将成为理事国的成员国的选举。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68 1) 秘书长应在距大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

169 2) 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随附候选人的履历，选举理事国的候选提名除外。

170 3) 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应不迟于距大会召开二十八日前的23:59分（日内瓦时间）提交至秘书长。该日期应在秘书长发出的邀请中注明。

171 4) 秘书长一经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应立即作为大会文件发布。

172 PP-06 5) 选举应在大会的第四个日历日开始。

173 6) 选举应按下列顺序进行：1）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2）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3）理事国。

174 7) 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

175 8) 如有可用的适当系统且大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选举以使用电子系统为宜。

176 9)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投票之前，大会主席应从每一个区域的与会代表团当中指定一名唱票人。大会主席应向他们提供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名单以及候选人（国）名单。

177 10) 《公约》对投票权和代理投票权做了规定。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78 1) a) 选举应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其次，选举副秘书长；再次，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副秘书长的选举只能在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各局主任的选举只能在副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

179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选举应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然后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第二组选举只能在第一组选举结束后开始。

180 2) 不允许一名候选人竞争多个职位。

181 3) 在选举的每一个阶段之前，每个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均应得到：

182 *a)* 一份该阶段所包括的职位清单，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18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该阶段所包括的每个职位都应列在一张单独的选票上，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184 4) 每个代表团均应表明它所支持的候选人，方法为：

185 *a)* 利用电子方式；或

186 *b)* 当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框中划“X”的方式。

187 5) 获得多数票(见上述第115款)的候选人应当选。

188 6) 空白选票应被认为是弃权票。如选票上有多个方框划“X”，或一个方框中划有 “X”以外的符号，或框外划有其他符号，该选票应被视为无效票，不列入计票之列。在计算多数票时，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不算在内。

189 7) 当弃权票数量超过投票数的一半时，上述第121款应适用。

190 8)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应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享有投票权的代表团数量；
– 缺席的代表团数量；
– 弃权票数量；
– 无效票数量；
– 计票数量；
– 构成必要多数的选票数量；
– 按由少到多的顺序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量；
– （如有人当选，）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191 9) 如果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应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自投票结果宣布时算起，两轮投票之间应至少间隔六小时后才能举行下一轮投票。

192 10)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仍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需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对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四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第四轮投票应在第三轮投票结果宣布至少12小时后举行。

193 11)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几位候选人得票相等，无法选出两位候选人进行第四轮投票，则需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附加投票，以确定有关候选人。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该一轮或两轮附加投票应在投票结果宣布后至少每次间隔六小时后举行。

194 12) 如果上述第193款涉及的附加投票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应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95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总数和世界各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3和93A款决定。

196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应收到：

197 *a)* 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一份候选人姓名名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198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写有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人姓名的一张选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199 3) 每一代表团应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其支持的候选人的姓名，其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195款而允许的每一区域的最多候选人数目：

200 *a)* 电子方式；或

201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个名字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202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也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203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人。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应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204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205 7) 如果选举时有所要求，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在同一区域得到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做出决定。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应在距选举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举行。

206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名候选人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应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207 1) 理事国的总数和世界每一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1款和《公约》第50A款决定。

208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应收到：

209 *a)* 按世界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成员国名称的一份名单；或

210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国名称的一张选票。

211 3) 每个代表团应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它所支持的成员国的名称，其数目不得超过按照上述第207款所允许的每一区域的国家数目：

212 *a)* 电子方式；或

21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一候选国名称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214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也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215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成员国。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应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216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国应被选入理事会。

217 7) 如竞选任何区域的最后一个或几个席位的几个成员国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从中选出当选国。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应在距投票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进行。

218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个候选国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由大会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成员国。

第 四 章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219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就本《总规则》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应按上述第一章有关规定提交修正提案。

220 2 上述第20.1节对审议本《总规则》的任何修正提案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做出了规定。

221 3 任何修正提案若想获得通过，均须在全体会议期间获得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222 4 按照本章规定通过的本《总规则》的修正案自通过该修正案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对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生效，除非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受命参加该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另做决定。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
行政规则有任选议定书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国际电联成员国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商定以下条款：

第 1 条

除非一致同意选择《组织法》第56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交强制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41条第5段（第511款）内。现将该段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交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509和510款的规定行事，指定仲裁人。”

第 2 条

本议定书由各成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署，再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予以核准、接受或批准。《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成员国以及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

第 3 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生效，但条件是在该日至少已有两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第二份核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4 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方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正。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成员国均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布退出本议定书，这种宣布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 6 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成员国通报：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c） 任何修正条款的生效日期；

d） 任何宣布退出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有差异，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署国一份。

1992年12月22日订于日内瓦

决 定

决 议

建 议

第 3 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了永久性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为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效率做出了贡献；

b) 在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均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一套新的内容，尽管这套新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了前一届的某些内容；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启用了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这个体系独立于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所使用的编号体系；

d) 这些有关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它们导致一些效率下降和潜在的混淆；

e) 为避免混淆，需要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

做出决定

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保持有效，除非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或废止；

2 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应包括：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的全文，以及一份标题和编号的清单；

– 一份废止的决议的标题和编号的清单，但无案文；

3 决议应按如下方式识别：

3.1 未经修订的决议：

i)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决议，如果其案文未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则应仍按照现有编号识别，并在编号后加上“（1994年，京都）”，例如，第AAA号决议（1994年，京都）；

ii)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

3.2 新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决议应自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一个决议的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顺序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和城市名，例如：第BBB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3.3 经修订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决议应保留其原有的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城市名和“修订版”，例如，第CCC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4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也应按上述做出决定第1至3.3段所述方法处理。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5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08-2011年战略规划、目标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a) 关于成本回收总原则的本届大会第9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08-2011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收入与支出之间存在显著差距，

注意到

本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而且该决议尤其应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系统；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强调人力资源对实现国际电联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保证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总支出与基于本决定附件1的预期收入相平衡，并应考虑下列内容：

1.1 2008-2011年，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上限应为330 000瑞郎；

1.2 2008-2009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不得超过318 000瑞郎；

1.3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08-2011年期间不得超过8500万瑞郎；

1.4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由秘书长在成本回收活动的收益限额内，增加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5 理事会应每年对预算中的收支、各种活动及其相关支出加以控制；

2 如果2010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应事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12年及以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支出，条件是超出的金额能够用往年支出限额范围内的节余予以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应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的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费用支出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1]概念的实行。为此理事会应在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尽可能低的授权支出标准，必要时应考虑以下第7段的规定。本决定附件2给出了削减支出的一套备选方案；

6 为支付不可预测的和紧迫的、符合国际电联利益的活动的支出，理事会可以超出上述做出决定1.2中为2008-2009年规定的限额的百分之一；只有经与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协商并经其批准后，理事会才可超出上述做出决定1.1中规定的上限318 000瑞郎的百分之一以上，但不得超出330 000瑞郎的上限；应向成员国提供全面的事实依据，以证明其合理性；

---

[1] 必要时可以采用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这一概念，它不仅可以在整个工作计划中突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强制要求开展的活动，还可以指出那些因全权代表大会设制的财务限额而无法被纳入、但对履行职责又至关重要的支持活动。如果实现了节余或产生了额外收入，秘书长将授权这些活动的支出。

7 在确定任一预算期的会费单位金额时，理事会应考虑到未来大会和会议的计划和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其它收入来源，以避免各预算期之间的大幅度浮动；

8 在确定会费单位金额时，理事会还应考虑到过去由分摊会费资助的活动在采用新的成本回收收费后对预算的影响，并应尽可能适当地减少会费单位金额；

9 对所有支出削减均应采用下述指导原则：

a)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b) 不应出现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支出削减；

c) 贷款或退休医疗保险的报销等固定费用不应列入削减的支出；

d)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费用不应列入削减的支出，这关系到职员的安全或健康；

e)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职能行使有效；

10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或向该账目拨款的金额时，在正常情况下，（在合并未用拨款后）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总预算的百分之三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在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基础上，制定2008-2009和2010-2011双财年预算草案；

2 确保各双财年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强调并实施适当的成本增效和成本削减计划；

4 尽快实施上述第3款中的计划，

责成秘书长

在召开理事会2007年和2009年例行会议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和准确的数据。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审议并批准2008-2009和2010-2011双财年预算；

2 确保各双财年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3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4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成本增效与成本削减计划；

5 考虑包括实施自愿退休计划在内的任何成本削减计划对国际电联员工产生的影响。

第 5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1

《2008-2011年财务规划》：
收入和支出估算

单位：千瑞郎

	会费单位金额（单位：瑞郎）	318 000
1	收入估算	
2	分摊会费（402.08个完整单位）*	511 445
3	成本回收收入	105 369
4	其它收入	10 800
5	由免费获取ITU-T建议书造成的收入减少**	–7 000
6	提高出版物的价格（平均提高10%）	4 000
7	**收入估算**	**624 614**

* 基于截至2006年11月22日的会费单位数量

** 取决于理事会2007年会议的决定

《2008-2011年财务规划》：
收入和支出估算（续）

单位：千瑞郎

7	**收入估算**	**624 614**
8	支出估算***	673 662
9	PP-06决议和决定（第143、146号决议和第9号决定）的财务影响估算	1 490
10	RRC-06会后工作	5 200
11	WTDC-06《多哈行动计划》	4 500
12	国际公立单位会议准则（IPSAS）的实施	2 500
13	安全项目	0
14	WSIS成果	0
15	WTSA-04成果	0
16	WTDC-06成果	0
17	人员费用	–2 000
18	公务差旅	–2 000
19	与会津贴	–1 000
20	外部顾问	–1 000
21	公共服务	–1 000
22	文件制作	–11 500
23	顾问组	–560
24	理事会工作组	–490
25	WRC/RA/CPM	–600
26	研究组会议	–2 000
27	口译服务	–1 500
28	**支出估算**	**663 702**
29	**收入估算减去支出估算******	**–39 088**

*** 参考文件（PP-06/57号文件（附件1））

**** 需确定削减支出和/或增加收入

第 5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2

减少支出的备选方案

1) 确定可能是重复的工作（职能，活动，讲习班，研讨会），并集中开展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2) 对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协调，以避免所涉及议题的重复，并最佳利用秘书处的参与。

3) 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减少参与方面的费用（讲习班，研讨会，世界性大会的筹备会议）。

4) 考虑自然减员方面可能实现的节约（不填补空缺职位以及人员重新调配的机会）。

5) 通过人员重新调配来开展新的活动。

6) 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

a) 在注册时说明是否需要纸页文件。

b) 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确定文件最多份数。

c) 限定每个代表团最多领取三套文件。

d) 减少发至各主管部门的纸页文件份数，从目前的最多五份减至两份或三份。

7) 考虑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所采用的语文方面可能实现的节约（笔译和口译）。

8) 利用现有资源内的人员重新调配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活动。

9) 审查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的费用。

10) 限制各研究组会议的次数及其会期。

11) 将各顾问组会议的天数限制在每年最多三天。可通过成本回收的方法召开增开会议，即，由要求召开会议的部门自行资助会议。

12) 理事会各工作组尽量不召开面对面会议。

13) 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会期减少两个工作日，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会期减少一个工作日，大会筹备会议的会期减少一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应对议程的范围和复杂性予以考虑，并适应这些活动的新会期长度。

14) 确定不同计划的完成情况，以便将这些资源用于其它新的活动。

15) 对于新的计划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计划，应提出“附加值影响说明”，说明提出的项目与目前和/或类似项目的区别，以避免重复工作。

16) 慎重考虑分配给区域性举措、项目和给予成员帮助方面的资源,，及分配给设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的资源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与《多哈行动计划》引起的活动的资源。

17) 通过限制出差时间以及出席的会议，以及争取从削减机票费用中受益，减少差旅费用。

1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第 6 号决定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在审议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收入与支出之间差距巨大；

b)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了缩小这一差距的多种方案，

注意到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为实施财务规划所概括的支出减少制定了以下指导原则：

a) 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应维持在有力和有效的水平上；

b) 将会影响成本回收收入的支出不应削减；

c) 诸如与偿还贷款或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固定费用的支出，不应受削减支出的影响；

d) 不应削减国际电联楼宇日常维护费用方面的支出，因为这会影响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功能应维持在有效的水平上；

f) 储备金账目应维持在不低于预算的百分之三的水平上；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了第4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并为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制定了指导原则，

做出决定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1G款的规定，批准附件中所概述的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以财务规划和上述*注意到*部分确定的相关指导原则为基础，制定2004至2005年和2006至2007年双年度预算草案；

2 编制一份费用削减计划，包括可能进行裁员；

3 尽早实施费用削减计划，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并批准2004至2005年和2006至2007年双年度预算，充分考虑财务规划和上述*注意到*部分确定的相关指导原则；

2 确保每一双年度预算中收入与支出尽可能平衡；

3 如能找出更多的收入来源或实现费用节约，则考虑进一步拨款；

4 研究秘书长起草的费用和人员削减计划；

5 在这样做时，考虑实施财务规划可能会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社会影响。

附件: 1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6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表A – 收入估算

单位： 千瑞士法郎

来 源	实数加上 2002-2003 预算	2004-2007年 估算
A. 应摊会费 [1)]	544 963	531 923
A.1 成员国会费 (每年 315 000 瑞郎，共计335 13/16个单位)	450 705	423 124
A.2 部门成员会费 (每年 63 000 瑞郎)	93 046	88 484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27 个单位)	*30 861*	*32 004*
– 电信标准化部门(191 ½个 单位)	*53 342*	*48 258*
– 电信发展部门 (32 5/8个单位)	*8 843*	*8 222*
A.3 部门准成员 (每年 10 500 瑞郎)	294	2 520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0个单位)	*36*	*420*
– 电信标准化部门(50 个单位)	*258*	*2 100*
– 电信发展部门(0 个单位)	–	
A.4 成员国给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缴费	918	17 796
B. 成本回收	94 782	107 862
B.1 项目支持成本收入	13 748	11 400
B.2 出版物销售收入	52 977	51 850
B.3 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	28 057	44 612
– UIFN	*3 252*	*3 480*
– UIPRN/UISCN 和 AESA	*417*	*600*
– GMPCS 谅解备忘录	*1 409*	*1 410*
– 电信展2)	*6 362*	*9 122*
– 卫星网络申报	*16 206*	*30 000*
– 其他成本回收收入	*411*	–

表 A – 收入估算 (续)

单位： 千瑞士法郎

来 源	2000－2001年实数加上2002-2003年预算	2004-2007年估算
C. 利息收入	13 119	9 600
D. 其他收入	5 498	4 000
小计	658 363	653 385
用于项目支出的国际电联储备金账目净提款	14 977	–
总计	673 340	653 385

1) 2002年10月15日的已知会费单位数（参照《组织法》第28条，第161G款）。

2) 按照2002-2003年已批准预算中采用的方法估算的收入。

表 B – 编制财务规划的基础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00-2003年 2002年1月 1日 费率	2004-2007年 估算
1 削减(支出)后的各部门基数估算		
总秘书处（商定的削减和5%的削减）不包括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361 618	331 983
无线电通信部门（商定的变化和2%的削减） 不包括RRC，包括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支出	139 587	137 208
电信标准化部门（1%的削减）	55 575	55 019
电信发展部门（1%的削减）	133 724	132 387
小计 1	690 504	656 597
2 增加计划		
第71号文件 附件B		
（项目 3）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决议(ITU-D)		5 000
（项目5）增加的理事会工作组（总秘书处）		280
（项目7）信息通信技术（总秘书处）		3 500
（项目8）建筑物管理（总秘书处）		3 000
第192号文件, 第7号决议		
语文方面的增加(GS)		6 100
小计 2		17 880
3 加薪和汇率影响		
联合国系统内加薪和通货膨胀（所有部门）		30 204
汇率影响 (预测汇率为 美元= 1.50瑞郎)（所有部门）		–13 859
小计 3		16 345
4 在上述第1项下进一步削减		
人员		
除上述基数估算的削减外，整体削减人员费用5%（不包括成本回收活动）（所有部门）		24 901
第 71号文件, 附件 C		
（项目1）将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缩至3周（总秘书处）		535
（项目5）限制理事差旅费：最不发达国家机票+每日生活补贴，发展中国家仅提供机票（总秘书处）		1 300

表 B – 编制财务规划的基础 (续)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00-2003年 2002年1月 1日 费率	2004-2007年 估算
（项目9）除RRC外，一半的会议将减少一天（所有部门）		659
（项目11）取消会议摘要记录（缔约大会的全体会议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除外）（所有部门）		1 795
（项目12）对纸印建议书实行“按需印刷”技术（总秘书处）		1 829
（项目14）采用联合国有关差旅的标准做法（9小时规则，选任官员乘坐公务舱）（所有部门）		1 080
（项目15）将总部职员出差的差旅支出削减20%（所有部门）		1 140
第6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削减		
政策论坛 – 无拨款（总秘书处）		49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在提议的2004-2007年数额上进行削减（ITU-R）		500
小计 **4**		34 230
5 不包括RRC的总支出 = 1 + 2 + 3 - 4	**690 504**	**656 592**
6 收入估算（表A的总计减去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收入达17 796 000瑞郎）		635 589
7 余额[3] (以上第5-6项)		–21 003

[3] 由于会费单位数减少，出现负差2 100万瑞郎。

表 C – 2004-2007年财务规划（支出）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00-2003 2002年1月1日 费率	2004-2007
总秘书处		
全权代表大会	3 318	1 952
政策论坛	491	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433	1 194
理事会	4 043	3 763
秘书长办公室及各部	353 128	328 287
出版物	205	205
小计		335 401
秘书长办公室及各部的进一步削减（2100万 x 33.3%）		–7 000
总计	361 618	**328 401**
无线电通信部门		
部门支出		134 770
进一步的削减(2100万 x 28.2%)		–5 922
总计	139 587	**128 848**
电信标准化部门		
部门支出		53 374
进一步的削减 (2100万 x 11.3%)		–2 380
总计	55 575	**50 994**
电信发展部门		
部门支出		133 044
进一步的削减 (2100万x 27.1%)		–5 698
总计	133 724	**127 346**
合计	**690 504**	**635 589**

第 7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1991年高级委员会建议分散管理国际电联预算和更大程度的权力下放；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批准了对强化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的研究，其中包括降低成本和更有效的资源分配；

c) 2001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对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进行了审查并向理事会做了报告（C01/37号文件）；

d) 亦于2001年，鉴于权力下放工作的进展有限，理事会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在其建议R14中提出，应对有部门顾问组参与的、由各部门分管的预算体制取代国际电联现行的集中式财务管理体制的可行性开展一项研究，而且，该可行性分析还应包括向各部门顾问组分配有限预算的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a) 由于2002年世界经济状况的限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资助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期活动所承诺提供的资源将会减少；

b) 世界经济状况的限制也导致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并使可用于资助活动的资源有限问题更加突出；

c) 面对由此给国际电联带来的财务危机，迫切需要寻找创新方式，使内部成本合理化、资源优化并提高效率；

d) 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和效率的一种方法是向个人下放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权力，使他们有权为取得成果而管理资源；

e) 在国际电联预算结构中有限地向各部门下放拨款并未实现考虑到a)所设定的目标，

认识到

a) 将更多权力下放给管理者需要相应的问责和控制机制；

b) 将管理部分部门预算的权力下放给各局主任，能使他们更有效地管理各自部门的工作安排，而且因此他们需要在实施这一权力下放的措施时与其部门顾问组磋商，

做出决定

1 鉴于计划周密的国际电联资源的进一步分散管理可以带来巨大的效益和效率，理事会应根据专家组的工作情况实施和审议这一放权措施；

2 为提高效益与效率，在管理审查过程中确定的控制机制建立之后，秘书长应立即将管理各自部门预算的权力下放给各局主任，

进一步做出决定

做出决定2扩大了各部门主任对部门运作计划的控制权，而下放给他们的部门预算权应在听取了部门顾问组的意见后行使，

责成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1 在与秘书长、各局主任以及部门顾问组协商的基础上，成立一个由每个行政区派一人参加的专家组，该小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以承担本决定附件中详细描述的紧迫工作；

2 要求该专家组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汇报，以便使这项决定能在该时间前得到充分实施并能用于2004/200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工作，

责成理事会

1 为实施起见，审议拟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在随后的每一届理事会会议上监督此项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定的实施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与协调委员会协商，确定可进一步实施预算拨款放权的领域，包括预算拨款间的转账；

2 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员的年度报告；

3 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但不得涉及保密的人事问题。

附件: 1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7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审查国际电联管理的专家组

审查国际电联管理的专家组的目的是将国际电联的整体管理研究作为一项迫切任务来开展，以使研究的成果及时地用于2004/2005双年度预算。该组的专家应由主管部门提供，其费用自理。

职责范围

考虑到有助于有效履行国际电联职责的所有因素，确定和评估各种与整个国际电联行政管理的有效性、效率和经济性有关的备选方案，并附有利弊分析，而且尤其需要审议：

1 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组织，其中包括：

i) 对国际电联进行彻底审查，其中包括各部门分管的预算体制，以发现所有可以节省资金的机会，并保证国际电联的资源得到最为经济的利用；

ii) 确定必要的控制机制，以保证包括副秘书长可能行使的财务审批权在内的所有权力都能各负其责，得到控制；

iii) 建议对《财务规则》做适当修改；

2 各种职能，以便了解这些职能可以如何进一步支持国际电联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成员工作重点方面的变化（例如，图书馆和战略和政策处（SPU））；

3 审查总秘书处和各局的有关部门目前在文件制作和出版方面的工作分工，识别引起质量管理问题的情况并分清职责与责任；

4 口译和笔译的人员编制和体制，包括部分外包（见PP-02/115号文件）；

5 向成员国提供财务信息；

6 提高总秘书处集中支持服务的效率，以降低电信展览活动的成本；

7 各部门的共同行政职能，包括将其与总秘书处的职能合并的问题；

8 简化内部程序。

第 9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有关保留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以便就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b) 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本届大会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相关成果；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上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c) 国际电联的独特地位和相关经验使它能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电信战略和政策提供一个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讨论和协调的论坛；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世界电信的进步做出贡献，

进一步考虑到

a) 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在内的融合问题是目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b) 融合、下一代网络和互联网的继续发展对于若干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领域，产生着重大影响；

c) 新出现的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研究亦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目前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d) 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提及的新出现的问题的研究也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目前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做出决定

1 于2009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以便就上文所列主题展开讨论并交流意见，论坛的议程草案参见本决定的附件；

2 该论坛应起草一份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意见，供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审议；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安排应符合适用于此类论坛的理事会决定。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9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的附件

议程草案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1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4 论坛工作的组织

5 秘书长报告的介绍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7 讨论

8 对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10 其它事宜

第 10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对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修改的第482号决定中所规定的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的成本回收方法和收费表所进行的修订；

b) 理事会在其2003年会议上的第513号决定中一致同意，在理事会2004年会议审议收费方法之前需要临时性地解决此问题；

c) 执行第513号决定仍然导致一些发票的面额大大高于100 000瑞士法郎；

d) 理事会在其2004年会议上并未通过一项新的收费方法；

e) 理事会2005年会议针对在2004-2005双年度已开具发票的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费用确定并纠正了一些不规范之处；

f) 由于2002-2003年帐目已关闭，因此理事会2005年会议的一些决定中针对2002-2003年期间所开具发票提出的纠正措施并未得到实施，

注意到

a) 理事会2006年会议责成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转呈与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有关的问题（理事会2005年会议第531号、532号和534号决定），针对这些申报已在2002-2003年期间开具发票，并由理事会2005会议采取了行动；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其第41次会议（2006年9月4日-8日，日内瓦）上得出结论，所公布的与一些卫星网络协调有关的特节不尽准确，因此请求撤销在2002-2003年期间开具的相关发票，

做出决定

1 实施理事会2005年会议第531号、532号和534号决定中所提出的纠正措施，以及实施RRB针对2002-2003年期间所开发票做出的决定（2006年9月4日-8日，日内瓦，第41次会议），同时考虑上述*考虑到f)*段；

2 对于受上述*做出决定*1影响且未被提名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无线电通信局应开具经修订的发票，并对应负责的主管部门酌情进行贷记；

3 从储备金帐目中提取6 204 956.40瑞郎，但是，注意到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因本决定而将储备金账目减至低于百分之三。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2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相当大的变化；

b) 影响电信环境的多种力量导致许多国家电信业的改革，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在此领域新参与者的出现；

c) 多年的实践表明，有必要构建一个电信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全球框架；

d) 必须承认和理解各国的电信政策和规定，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e)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上一次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做出的重大贡献，

第 2 号决议 **200**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国际电联的独特地位和相关经验使它能为国家、区域及国际电信战略和政策提供一个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讨论和调整的论坛；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于1996年、1998年和2001年三次召开会议，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促进了世界电信的进步并为主持论坛制定了程序，

强调

a) 由于认识到对各自电信政策及立法不断进行审议和在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也应能在未来共同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论坛，以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交流信息；

c) 论坛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政策问题；

d) 论坛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以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e) 必须给予论坛足够的筹备时间；

f) 区域性准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设立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以便就电信政策和管制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既不产生规定性的文件，亦不产生有约束力的文件；然而它将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有关会议审议；

3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预算资源内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对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反应；

5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尽可能在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同时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6 理事会将为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确定会期、日期、足够的筹备时间、地点、议程和主题；

7 会议的议程和主题将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意见；

8 为了突出讨论的重点，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讨论应基于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编写的报告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

9 促进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内容，为召开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理事会

1 确定未来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议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2 为秘书长编写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述的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将一份有关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报告提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第 4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这样能缩短大会的会期；

b) 对国际电联的资源和对参与与电信事宜有关的国际性大会的主管部门及代表的要求不断增加，

做出决议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最长会期应限于四周，

责成秘书长

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在大会期间最有效地使用时间和资源。

(1994年，京都)

第 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明显减少，

但考虑到

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另有其益处，

顾及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202（十二）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

做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1994年，京都)

第 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b) 该《组织法》第49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c) 该《组织法》第5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做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第 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3款和《公约》第138款）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

b) 《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做了划定；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某一区域；

d)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但没有明确授权理事会可对区域的划定做出决定，

考虑到

a)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划定；

b) 在两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当有必要采取行动时，理事会是对区域进行划定的最合适的机构，

做出决议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必要划定某一区域，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划定提出建议；

2 应将该建议与所建议区域的所有会员进行协商，并告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

3 如果所建议区域的三分之二的会员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该区域业已划定；

4 应将该区域的构成情况通知所有成员，

请理事会

1 注意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2 适宜时应考虑将就区域划定问题与各成员的协商与就召开该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1994年，京都)

第 1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展览及相关的论坛（国际电联电信展）能够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新发展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使他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益；

b) 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最新技术，并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

c) 某些发展中国家未曾有机会主办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现在他们有能力、有意愿并承诺主办此类活动；

d) 通过强调各地区的具体问题及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拉近了电信/ICT潜在利益与全球人民之间的距离；

e) 此类区域性展览和论坛由国际电联定期组织，由成员国提出邀请举行，这是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求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基本信息的极佳手段；

f) 瑞士向国际电联所做的承诺；

g)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各签约国的承诺，

注意到

a) 已成立一个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协助秘书长管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c) 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已成功地举办了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d) 国际电联多年来已成功举办了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e) 国际电联指导此领域活动的准则对其成员及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是极为有益的；

f) 已证实国际电联电信展管理需要灵活性以便迎接其在活动领域中面临的挑战，并有益于在半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继续定期组织世界和区域性电信/ICT展览和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举办此类展览不得造成亏损的必要；

2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和论坛选址的过程中，应顾及以下做出决议5，并酌情考虑：

2.1 确保按照开放、透明的程序和客观的标准，包括财政可行性及初步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其中包括与各地区参展商的磋商，做出这些决定，确保向与会者和参展商提供优惠条件或折扣价；

2.2 在产生盈余收入的需要与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举行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能力和意愿之间达成平衡；

3 秘书长对作为国际电联常规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遵守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出版惯例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包括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5 选择世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应采用公平而透明的程序，让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参加。当多个国家提交了竞标方案时，应考虑应用上述做出决议2.1中的轮换原则；

6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的审计应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

7 一旦成本全部回收，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收入应作为电信发展局的预算外收入，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对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适当管理均符合国际电联的规则，尤其符合本决议；

2 审议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主办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举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3 在这些措施方面承认下列原则：

－ 灵活执行国际电联有关区域性电信/ICT展览和论坛的要求，即：场地要求、展览、论坛和办公用地的价格情况；

－ 在决定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过程中，建立轮换制度，在中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尚未主办、但愿意并且能够主办展览活动的国家；

4 听取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意见，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已批准了该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构成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确保透明性，并指派一些有组织展览和论坛经验的人员；

5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每年单独向理事会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所有业务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

－ 确定未来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和论坛举办地的依据；

－ 未来活动及其财务影响，未来战略和需考虑的风险；

－ 盈余收入使用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6 应建立实施上述做出决议2.1和做出决议5的机制；

7 在举办世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份不得举办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8 在不与国际电联最重要的大会或全会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每四年举办一次，因此又回到了以前采用的周期；

9 确保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账目的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5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此类活动的未来发展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在审议国际电联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后对电信展的账目予以审议和批准；

3 审议和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的使用，并每年决定转入ICT发展基金的数额；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关于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主办地的决定应通过一种透明的决策程序做出的提议，其中包括作为该程序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包括成本因素、上述做出决议5中的轮换制度，且因活动主办地可能不是国际电联所在地城市，故还应包括附加成本；

5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提议，同时适当考虑到确保透明性，并指派一些有组织展览和论坛经验的人员。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被批准作为部门成员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c) 除《公约》第239和340C款的规定外，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成员国有表决权，特别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面，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237款确定的名单中的部门成员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面，允许各部门成员：

a)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这些部门成员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可以参加的相关部门的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所有文件；

b)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给研究组寄送文稿，特别是给它们及时要求参与的那些研究组；

c)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在及时向该局通报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此类会议；

d) 建议将议题列入此类会议议程中，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e) 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参与的情况，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f)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调经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请各部门成员参与任何寻求决策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协商一致，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通过各自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本国所有部门成员的广泛协调。

(1994年，京都)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6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理事会就第16号决议（1994年，京都）实施结果所做的报告，

考虑到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领域，国际电联应为杰出的全球标准化组织；

b) 国际电联是在无线电管制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杰出机构；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将《组织法》的第78和104款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之间划分工作范围的基础，并概要说明了在两个部门之间分配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d) 在实施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指示的过程中，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年，日内瓦）通过了决议，确定了持续审议和在适当的时候分配工作的程序，以达到效果和效率方面的目标；

e) 有必要使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有关成员参与持续的审议；

f) 在实施本决议时，对于那些可能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产生影响的问题，必须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做出决议

1 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持续审议新的或现有的工作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的相关决议的现行程序将保持不变；

2 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或《无线电规则》问题方面，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分工的变动不应视为属于该程序。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2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a) 每一成员国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或所有的迂回呼叫程序，以避免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危害；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考虑到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下降；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敦促各成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做出决议：

–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限制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终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进行合作和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

– 要求进一步开展研究，评估回叫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稳固发展本国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努力所带来的经济影响，以及评估为回叫方面的磋商而建议的指导方针是否有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20和29号决议修正版为基础，

意识到

a) 截至2006年10月，有114个成员国通知电信标准化局在其领土上禁止使用回叫业务；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公众交换电话网的质量和性能；

c) ITU-T有关研究组正就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关问题，例如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展开合作，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3 请有关ITU-T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和回叫，以及与主叫识别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2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要领导作用；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的规定，现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尽管ITU-T尚未得到任何有关落实的情况；

f) 世界电话电报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作为对“缺少的环节”中的建议的跟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而且这种情况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开展了必要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它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世界目前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

a) 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可以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b) ITU-T报告提供了关于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的信息；

c) 在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应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反映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的价值；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应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的研究工作；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利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本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 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利益，为ITU-T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2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磋商，以逐步加强区域代表性；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做出决议，考虑到要满足各区域不断提出的需求及工作中的轻重缓急，应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议；

c)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所有国际电联文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均应扩大，以便将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内；

d) 理事会1999年和2001年会议分别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和第1183号决议明确规定了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方面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e) 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批准了实施第1183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f) 理事会在2006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议（2006年，多哈）；

g)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战略规划》建议，在电信发展局、成员国、ITU-D的部门成员与部门准成员之间扩展沟通渠道，并确保在电信发展局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及与总秘书处和ITU-R和ITU-T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和合作性的交流与协调；

h) 相关的理事会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起为区域代表处寻求新的资金来源，研究应做哪些安排来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便为那些希望从国际电联各种活动中受益的国家服务，并调查由此产生的影响，

重申

a)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紧密合作，加强其活动的信息传播和增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联系方面的重要性；

b) 继续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各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

b) 许多国家正在处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其中一些也正是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都在设法解决的问题；

c) 国际电联应保持其主导政府间组织的地位，以利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其中开展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的扩展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的实现，使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均可参与并受益于世界信息经济与社会；

d) 必须继续确定方法以使区域代表处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关键需求方面开展有效和有成果的工作，这最终也将有益于发达国家；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包括三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时所受的严格的预算限制；

b) 目前面临的紧迫需要是使区域代表处的专长和工作方式适应项目执行和活动中的伙伴关系，正如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所预见的，这必然会涉及到要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在其第72号决议（WRC-97）中做出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确定采用何种方法来协助它们筹备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包括为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提供便利，并就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d)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区域代表处推进与会的筹备工作；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其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定，强调有必要由电信发展部门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以及培训机构一起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积极的协调与合作，并组织联合行动，同时还要考虑建立区域性报告人组，作为电信发展部门两个研究组的一种补充，以便能允许一些国家以较低的费用更广泛参与解决某些问题；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在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中呼吁为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拨款，以开展区域性举措；

g) 区域代表处使得国际电联能够对各区域的具体需要有更清楚的认识，做出更好的反应；

h) 区域代表处为那些有发展需要的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

i)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有效性就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j) 为了增强有效性，区域代表处须有必要的权力，以便能够满足成员国的多种需要；

k)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足够的网上连接将会极大地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l) 总部可以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区域代表处也应能获取；

m) 壮大后的区域代表处将能够提高效率，并为成员国提供更大的方便，

注意到

a) 一些区域已经成功地实施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某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联合参与的合作项目；

b) 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均已批准了区域代表处应被赋予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它们的活动；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不足，

亦注意到

有必要对区域代表处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并做出结论，着眼于未来进行相应调整，使区域代表处能够按照效率和效益的强制标准，优化资源利用、避免重复工作，继续做出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决定，

做出决议

1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评估；

2 考虑到要满足各区域不断提出的需求及工作中的轻重缓急，应在国际电联现有有限的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议，第一个目标是要尽可能地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均能享受到区域代表处所带来的益处；

3 要求区域代表处扩展其信息传播的职能，以保证国际电联所有的活动和计划项目都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还应避免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在职能上的重复；

4 区域代表处应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同时，依据《2008-2011年战略规划》，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以便使得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工作能够更好地平衡；

5 重点实施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所有内容，以加强区域代表性，特别是：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并尽快实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以便使它们变得简化透明并更具工作效果；

iii) 帮助各国实施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确定的项目；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使成员国有机会审议汇总的区域性举措，提供反馈，帮助他们确定重点，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筹资情况；

v) 赋予区域代表处在决策和满足区域内成员国需求两方面更大的自主权，此自立包括但不限于：

– 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的能力；

– 任何可能授予区域代表处的与编制和实施其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保证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以及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战略问题的讨论；

6 为了优化资源利用并避免重复，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宜的区域性组织、其它国际组织之间所进行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7 相关部门，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与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各个区域举办区域性会议，以改进相关全球性会议效果并促进更好的参与；

8 必须有足够的资源，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有效地在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面开展工作，以此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而区域代表处也应相应地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旨在：

– 支持试点项目，以实施电子服务/应用，分析并推广其成果并管理电子服务/应用在区域内的进一步的适应性改造和发展；

– 建立一种机制，以达到下述目的：

i) 开发一种适合的、可持续的、最终导致私营部门（公司和学术团体）参与的商业模式；

ii) 帮助确定适当且可支付得起的技术，以满足农村人口的要求与需要；

iii) 考虑到与农村的条件和需要相适应的农村人口在信息通信技术知识方面的状况，制定一项农村部署战略；

– 积极在信托基金领域或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把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不断地进行结构调整和运行做出相关的决定，目的是要完全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2 在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制内分配相应的财务资源；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秘书长

1 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来协助理事会加强本决议中阐述的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国际电联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所在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够适应所在国不断变化的环境；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区域代表处的详尽报告，供其审阅，其中涉及人事、财务综述、各项工作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包括涉及到三个部门的一些活动，适当时可以提出有利于完成任务的任何变动建议，并将报告散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建议在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工作计划中纳入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有效性的评估内容，或酌情将其交由任一其它独立实体处理，并考虑到附件中的因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商

1 按本决议中所述，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 在考虑到附件所述因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有效性进行评估；

3 与区域代表处合作共同制定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运作和财务规划，并把它们纳入到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中；

4 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审议和确立适当的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提供一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5 在适当的情况下，填补区域代表处中的空缺职位，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6 确保区域代表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地位，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它们能够得到所要求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资金来源；

7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8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职员方面的灵活性；

9 采取必要措施，将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他们各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以便加强与有关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能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三个部门的各项活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2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因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评估应基于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2至8，以及其它相关决定赋予代表处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评估应考虑，但不应限于下述因素：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和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b) 在考虑到问责制与管理透明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效率；

c) 调查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包括对其区域性项目和办事处有效性的满意度；

d) 国际电联总部的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的职能重复的程度；

e)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方面的自主权，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区域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的效率；

g)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h) 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i) 确定区域性代表处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方面的职能与权力；

j)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其中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在评估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获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以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此项评估工作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08年会议。之后，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此问题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提交报告。

第 3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联合国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纲领计划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相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已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该届大会通过的有关拓展这些措施以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的《多哈行动计划》，

关注

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有必要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审查联合国所指定的、并在发展电信/ICT以及提供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就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援助；

3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为适当管理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建立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结构；

4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和任何其它资金渠道给予拨款；

3 经常审查这一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32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中东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协定，

考虑到

a) 和平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东的形势；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原则是加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民族之间的更多理解，

进一步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网对巩固和增进有关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b)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际组织的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现代化的可靠的电信网基础设施，

注意到

a) 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的报告（第52号文件）；

b) 在新近的研究中，世界银行认识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电信技术援助将促进管制框架的形成、有利于以色列将公众业务的权力转让给巴勒斯坦，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培训，以管理这些业务，

做出决议

调查并研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需要，以便改进电信基础设施并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援助，

责成秘书长

将研究结果通报各会员，吁请它们为改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网做出贡献，

请各会员

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的援助和任何其他可提供的援助，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该报告并且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一起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

2 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项目方面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

(1994年，京都)

第 33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相关决议；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注意到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执行本决议的前几个版本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

b) 国际电联在重建该国电信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

c) 国际电联利用电信展盈余基金提供的移动监控台和测向台对于开始实施无线电监控系统十分有用，

认识到

a) 自1994年首次通过本决议以来，在前几个版本的执行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b) 鉴于目前的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后，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专门援助下所实施的行动计划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及其电信管制机构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在任何情况下）与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国际电联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可以预见的将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地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也只部分地得到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或启动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并得到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项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部门，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上述行动进行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拨出必要资金，以落实该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别需求做出评估；

2 确保调配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基金，以落实建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以保证国际电联援助有特殊需要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项工作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更新本项决议的附件。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火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系统。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网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毁。

作为将运行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务资源。

应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争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系统因长年使用已经老化。

由于处于战争状态，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的援助。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伊拉克共和国提供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重建和恢复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火的严重损坏。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网络。

索马里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1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由于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和更新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ICT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规划、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第 35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保护环境和在较少危及环境的情况下促进发展活动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应用最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特别是那些与空间系统相关的技术，能极其有用地实施和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例如监测空气、河流、港口和海洋的污染，遥感，野生生物研究，森林开发等等；

c) 应用电信技术能够减少文书工作，最终可拯救森林；

d) 电信和信息技术重视环境，其相关行业可安置在农村地区以减少市区的拥挤；

e) 在许多情况下，电信和信息技术可以用比其他交流方式更加经济的手段促进对环境保护迅速做出决定；

f) 正如《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第21项议程中所阐述的，需要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

第 35 号决议 **25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对于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应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责成秘书长

1 在各局主任的协助下和有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下，进行政策研究，以促进使用有助于环境保护的电信、信息和空间技术；

2 准备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后予以寄发，

责成三个部门

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给其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并开展有选择的研究，以评价和强调电信应用于环境保护的优越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组织研讨会并安排培训计划，以达到本决议的目标，鼓励参加展览会和参加为同样目的开展的类似活动。

(1994年，京都)

第 3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赞同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将电信资源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644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早期预警和减灾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1段，

考虑到

a)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b) 第二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请国际电联针对将公用移动网用于早期预警、传播紧急信息以及呼叫优先等应急通信操作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c) 第三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6年，坦佩雷）鼓励各国政府就《坦佩雷公约》的执行达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并开展合作；

d)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同意批准并认可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认识到

a)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潜在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b)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明确表明，灾害发生时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以帮助公众安全和赈灾机构尽量减少灾害对生命安全的危害，并满足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要求，

确信

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进一步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支持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

2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协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制订落实《坦佩雷公约》的具体安排；

请成员国

努力将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所有具体措施，并与《公约》中明确的协调员紧密合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3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难民的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以及关于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培训的组织通力合作；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国际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以接纳一些经选择的难民，安排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接受电信方面的培训。

(1994年，京都)

第 38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68款允许联合国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b) 按照同一款，理事会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选认1/8或1/16单位等级；

c) 有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在按1/4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时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d) 普遍参加国际电联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国际电联的会员并且所有会员都能缴纳其会费，

责成理事会

在每届例会上根据要求，审议那些没有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被考虑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1994年，京都)

第 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鉴于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且欠款专账结付缓慢，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益，

已注意到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有所规定，但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还款计划并与其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均应向秘书长提交分期还款计划并与其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

确认如下决定

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的请求不超过一年就在确定具体分期还款计划方面与秘书长达成一项协议的情况下，方可开设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有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分期还款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一致，而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欠款额就不应考虑在内，而不遵守分期还款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将会导致欠款专账的注销，

进一步做出决议

自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应暂行适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确定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方针，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五年；

2 考虑采取适当的附加措施，例如，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组织法》第165A款和《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并且在每一个有关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严格遵守分期还款计划、结付未缴会费的情况下，取消应付欠款的利息；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还款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特别包括中断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借方账目储备金的适当标准以补足适当款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方针，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交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注明的附加措施及与不遵守商定的条款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开设或被注销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并就结清欠款专账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敦促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做好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第 4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在现有协议框架内，若情况必须或当秘书长发出请求时，瑞士联邦政府可提供资金供秘书长支配，以应付国际电联临时现金支付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及付诸实施的财务安排使得国际电联有能力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

做出决议，表示

对瑞士联邦政府在财务问题上的慷慨援助不胜感激，并希望与此相关的现有安排能够得以延续，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4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4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之上，

做出决议

1 在遵守理事会根据下述指示可能向国际电联会员提议的措施的前提下，从1995年1月1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秘书长	134%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23%

2 上述百分比适用于有受扶养人补助的净基薪；其他的薪金要素应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薪金的每个单独要素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责成理事会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批准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做必要的更动；

2 在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便多数会员批准，

进一步做出决议

交际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瑞士法郎
秘书长	29.000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4.500

(1994年，京都)

第 47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补偿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确保专业和专业职类以上的薪金标准具有竞争力的必要性；

b) 国际电联特别需要吸引和留用了解最新技术发展的高级技术和专业职员；

c) 面临同样困难的大多数公务员机构和组织已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仍旧关注

一些成员国采取越来越多的临时措施，给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国民额外补贴，以补偿联合国共同制度缺乏竞争力的薪金标准，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第47/216号决议中提出、并在第50/208和51/216号决议中重申的决定，原则上同意在面临人才招聘和留用问题的组织中采用特殊的职业薪金标准的办法，并要求这些组织收集材料，证实其在某些专业职业方面所面临的人才招聘和保留问题，

认识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为满足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提出的注重表现的有关要求所做的努力，

表示它对如下决定感到满意

理事会运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47号决议，做出通过实施奖励方案提高职员积极性的决定，

做出决议，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

1 继续监督并采取步骤，确保针对专业和专业以上类职员的共同制度补贴方案具有竞争性；

2 继续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引入必要的灵活性，以保证小型高技术机构在争取其劳动力的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性，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极大地关注养恤金购买力的保护和所有类别的职员补偿方案的竞争性；

2 继续关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反响，并采取步骤，以便确保在本决议中所提到的国际电联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注意到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描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b) 向理事会2002年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电联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C02/27号文件）；

c) 2002年7月国际电联实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

d) 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e) 向理事会2006年会议介绍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C06/EP/3号文件）；

f)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其目标的价值；

b) 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的职工队伍以及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为在职职员提供更多培训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人力资源的各种开发活动，最大可能地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共同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级别开展培训；

b) 通信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c)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b) 有必要不断改进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

c) 有必要鼓励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妇女；

d)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e) 本届大会批准的2008年至2011年的会费单位最终上限可能影响国际电联用于人力资源的资金数额；

f) 2011年底之前，有一些无法准确预测的因素会影响国际电联的财务，如美元和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成本回收可以产生的实际收入，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调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调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委任职员应继续进行国际招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应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2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人员安排中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的应聘人员，并考虑男女职员适当的平衡；

3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准；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全面制定长期的旨在改进委任职员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5 视情况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才，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其年度报告，总体阐明人事和招聘问题，包括本决议附件中的问题，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尽可能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经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这笔资金应占分配给人事费用的预算的百分之三；

4 密切注意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适当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充实国际电联的职位，特别要注意上述考虑到*b)*和*c)*。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

向理事会报告的人员与招聘问题

– 地域代表性
– 职员的职业发展政策
– 职员的积极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的平衡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合同政策
–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实施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的职责和岗位协调统一起来
– 在职培训
– 招聘和晋级程序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短期职位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的关系
– 工作场所存在的多样性
– 骚扰问题
– 职业安全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绩效评估与评审

第 49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高级委员会关于需要加大国际电联秘书处内授权的建议；

b) 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实行的结构变革，以及国际电联选任官员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

c) 国际电联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适用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的职位分级制度的义务，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分级结构（G.1至D.2）；

b) 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职位分级标准产生的档次对职位进行分级，

责成理事会

1 确保正确应用联合国共同制度对高级管理职位的职位分级标准，并考虑到责任大小和授权情况；

2 在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标准的情况下，对相关的职位实施理事会关于使用D.2级别的原则决定；

3 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确保国际电联关于任命和晋级的条例、规则和做法得到执行。

(1994年，京都)

第 51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职员是国际电联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因素；

b) 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对实现国际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c) 富有成效的职员雇主工作关系以及职员参与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d) 根据《人事条例》8.1.1.*b*）款，秘书长在做出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性决定之前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第八章规定的职员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提出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秘书处代表、职员代表和理事国组成的顾问小组，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与对于全权代表大会是有益的，

做出决议

1 最多有两名职员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

2 职员代表有权在与人事问题有关的会议上，应会议主席的邀请，或，适当时，在理事会上，应一理事国的要求，或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应一代表团的要求，陈述职员关于人事问题的意见。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52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199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所显示的储备基金的状况，

考虑到

所采取的支持措施已见成效，

认识到

储备基金仍需以每年度资助的方式得到支持，

责成理事会

密切注视未来几年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状况，特别是储备基金的状况，以便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做出决议

将正常预算中每年资助储备基金的金额从20万瑞士法郎削减至7万瑞士法郎，并将这一资助保持在必要的水平上，直到该基金能够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为止。

第 53 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9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所做的取消国际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并通过了其内容同样构成本决议主题的第47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重申的要求，即，在需要时，一如既往地实施各项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

做出决议

1 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行使托管权时，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联合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65年，蒙特勒）的相关规定享有的有关准会员的可能性仍应继续；

2 国际电联理事会应审议与*做出决议*1有关的每项情况。

(1994年，京都)

第 5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特别是该协定的第16条；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0号决议做出决议：联合国电信网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传递专门机构的业务，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允许各专门机构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b) 自1989年以来，国际电联在加强联合国电信网方面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了紧密合作，

做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希望使用该网络的各专门机构的业务，条件是：

1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的框架内制定的资费支付电信业务费；

2 该网络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以及各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

3 传输仅限于交换有关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的信息；

4 该网络按照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运营，

责成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合作并在适当时予以指导，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1994年，京都)

第 5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59年，日内瓦）第3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第23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34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40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3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所载的政务电信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和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做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尼斯（ 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所列的有权发送或答复政务电信的当局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将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做必要的修改，

责成理事会

会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

(1994年，京都)

第 5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检查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号决议，

已注意到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检查鉴定小组即联合检查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责成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并向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有关国际电联的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适的意见，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58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确认

《组织法》第43条的阐述："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即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组织的最佳协作；

b)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上，一些区域性电信组织，如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加勒比电信联盟（CTU）、泛非电信联盟（PATU）、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电信常设委员会等，表示需要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加紧密的合作；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国际电联继续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d) 《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要求秘书长在其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APP）（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布宜诺斯艾利斯）第6号决议的目标，

注意到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一经完成，应有利于理事会对国际电联本身的区域性做出评估，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

责成秘书长

1 早日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关于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6号决议所预见的基础上的合作；

2 就协商结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供理事会1995年例会审议，并在以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安排向非理事会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

(1994年，京都)

第 59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协定的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可以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b) 理事会做出了“国际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一决定发表的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的规定，该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章程第二条第5段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组织；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做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已获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994年，京都)

第 60 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于1971年7月22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在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6号决议的报告（第20号文件）第2.2.7.1节中的说明，

责成秘书长

经常检查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要求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第 6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亦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具体而言，在《突尼斯议程》行动方面C2、C5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b) 国际电联为此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

进一步考虑到

需要拟定关于确定全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战略问题的建议，并为此推动必要的资源筹措工作，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业务主要是在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且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的；

c) 限制使用各国电信赖以发展并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构成了对全世界电信事业的和谐发展和兼容性的一种障碍；

d) 关于应用研究能力和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关于按照双方相互同意的条款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e) 根据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制定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充分地协调电信网络是不可能实现的，

做出决议

1 应不受歧视地使用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使用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不受歧视地使用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建立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要，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

1 帮助电信/信息通信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保证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信息通信设施和服务可以不加任何歧视地为公众普遍利用；

2 在实施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内容转告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于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信息通信设施和服务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种重要因素这一观点。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66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66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84款和关于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1号决议；

b) 有必要有效地销售和发行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推广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使用；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e) 与从事有关标准开发的机构的合作愿望；

f) 国际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g) 有必要把出版物当做生产、营销和销售成本回收的一种方式，进行创收；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有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i) 其他有关的标准化机构的价格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首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价格政策，这将可以保证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售手段的利用，

做出决议

1 那些用于协助及时地制定国际电联建议的文件，将在最大程度上尽可能地被同时制作成电子格式，使得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都能看到；

2 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合适，都将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行提供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国际电联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3 索要或购买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国际电联出版物，都必须尊重国际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4 从国际电联获得的含有电联某个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无论采用什么形式，都可以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国际电联或有关的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开发有关的标准，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且还可以被用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文件编集工作；

5 上述各种行为都不应侵犯国际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机构要想转手出售复制或复印的国际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都必须为此得到专门的许可，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2 保证书面形式的出版物都能够尽快出版，使那些不具备电子设施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不致被剥夺使用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权利；

3 在国际电联财务限额之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使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都能获得和利用所需的设施，接触到国际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

4 保证国际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5 寻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面的政策，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在网上发行的文件和出版物。

第 6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定义的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载有《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使用的若干术语的定义；

b) 由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宜修订某些定义，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某一大会认可的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的定义进行的任何更改，以便理事会转给全权代表大会，由后者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994年，京都)

第 6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和世界信息社会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铭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确定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国际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b) 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规定，应于每年的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推进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引起的反响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在国家层面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和其他成员，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通过一个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的挑战有关，

请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向所有成员散发一份综合文件，这一文件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2 与联合国联系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69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临时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某些部分的第1号决议和该大会关于交存证书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注意到

虽然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于1994年7月1日起对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但184个国际电联会员中只有56个已各自向秘书长交存了同意受上述条约约束的证书，

顾及

本届大会第1号建议中所载的要求加快交存这种证书的呼吁，

考虑到

为了使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履行正常职能，它必须受制于基本法规，即《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和对该《组织法》的条款进行补充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所载的一套单独的条款和规则，

做出决议

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缔约国的各个会员临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直至它们各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受该两个条约约束的证书而成为缔约国时为止，并进一步确认《组织法》第 210 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交存证书时为止。

(1994年，京都)

第 7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电信发展部门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上提出了倡议，通过了有关成立一个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并将其转交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该大会在第70号决议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时纳入性别平等的观点；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关于性别问题的常设工作组；

d) 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1]的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次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的过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均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e)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于2001年7月通过的第2001/41号决议（2001年7月）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鼓励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各项活动；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特别行动计划，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情况下，将从男女平等地参与政策和决定制定以及从平等地享用通信服务中获益；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的工具，并且是建设女性和男性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概念，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和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所做的工作得到了承认，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以妇女为目标并具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提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需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行业制订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指标；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雇用、就业、培训和提高地位工作；

2 促进男女在电信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3 审议其有关信息社会的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

做出决议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建议政策措施以及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项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继续进行并扩大过去四年来进行的活动，加速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整体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包括性别方面的统计数字，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级别统计和男性和女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2 确保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时，考虑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的平衡，适当地重视性别平衡问题；

4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去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为此，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筹集自愿捐款；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7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和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便在那些将信息通信技术与性别平等促进工作结合起来的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之间加强协调和合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7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b)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注意到

为了在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不仅在2008-2011年的战略规划期，而且在此后的规划期都面临着多种挑战，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附件1第3.2段概括的总体目标，通过《2008-2011年战略规划》；

2 按照《战略规划》第4.1、5.1、6.1和7.1段所述的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总体使命，将它们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作为《战略规划》的补充；

责成秘书长

1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时，提交2008-2011年有关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的进度报告，包括根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变化提出调整规划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关键业绩指标评估以及各部门有权能的顾问组的建议、部门大会和全会的决定、国际电联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变化为基础；

2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1中《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08-2011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建议的《2012-2015年战略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业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附件：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用术语的定义

第 7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1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第一部分：国际电联及其成员

1 国际电联的使命和性质

1.1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阐明，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参与的愿望，应为实现其《组织法》所阐明的国际电联的宗旨而进行合作。

1.2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0和70A款（第10条）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编写一份就政策和战略规划向国际电联提出建议的报告并说明其财务影响，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充分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

2 电信/ICT环境及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2.1 过去四年来，电信和更广泛的ICT环境经历了许多发展变化，对整个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影响。这些发展变化包括（不按任何特定顺序排列）：

2.1.1 电信、信息提供、广播和计算等技术平台的融合以及用于多通信服务和应用的统一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

2.1.2 尽管各国的发展水平不一，但互联网和其它基于IP的平台和相关业务在不断发展，国家和区域性IP骨干网也得以部署；

2.1.3 无线和移动无线电通信继续快速发展，并与固话业务和广播业务相融合；

2.1.4 需要遵循全球连通性、开放性、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原则，快速制定需求驱动的高质量国际标准；

2.1.5 服务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在下一代网络（NGN）的标准制定工作中投入大量资源；

2.1.6 包括电子标签（RFID）和遥感网络技术在内的关键技术的出现，将有助于推出新的服务和应用，极大地提高效率，从而促进信息社会的建设；

2.1.7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第15段承认使所有国家都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必要性，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信息通信技术可用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有必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避免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2.1.8 在包括固定和移动网络在内的各种新平台上提供音频和视频服务与应用导致媒体传送方面的竞争加剧；

2.1.9 运营职能和监管职能继续趋于分离，许多新的独立电信监管机构宣告成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经济区），且区域性组织正在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确保监管框架协调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鼓励资本投资；

2.1.10 市场继续开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引入竞争、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向新进入市场的公司颁发许可证；

2.1.11 若干成员国趋于在监管电信/ICT时减少对竞争市场中行业监管的依赖性，这给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带来了不同的挑战；

2.1.12 根据不断加速的全球环境变化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各行动方面，鼓励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效利用电信/ICT和现代技术，使其成为灾害早期预警、减灾、灾害管理和救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1.13 随着技术的快速创新和日益融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面临持续不断的挑战；

2.1.14 由于若干因素，特别是相关成本的原因，成员国内部以及成员国之间在电信/ICT基础设施的部署和利用电信基础设施获取信息的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的差别和不足（即，数字鸿沟）；

2.1.15 人们增强了对ICT作为社会总体发展的手段的认识，并认识到，稳健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同时还深知有必要鼓励私营部门注重企业社会责任；

2.1.16 多种语文的使用在促进各国充分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和创建向所有人开放的全球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 国际电联应当汲取经验，将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输出成果，即，《日内瓦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考虑在内。除国际电联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其中的行动方面之外，还应特别关注国际电联承担协调方和推进方的那些行动方面（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2）和树立使用ICT的信心与确保安全（C5））；

2.3 国际电联面临的一个持续挑战是保持政府间组织的突出地位，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组织中通力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使人们无论身在何处均能够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在这方面，国际电联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2.3.1 有必要使新的相关方（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其是与新兴的信息社会相关的工作；

2.3.2 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使命、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并使大众和新兴信息社会的其它参与方更广泛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2.3.3 有必要最佳利用已确定的用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稀少财力和人力资源，竭尽全力增加这些所需资源，以利于国际电联为其成员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履行其职责并应对各项挑战。

3 战略方向和目标

3.1 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通过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大会、全会和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的活动来完成。总秘书处从成员的利益着眼，主要通过提供大会服务、集中式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法律服务、财务规划和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出版物以及电信展等直接提供给成员的服务来支持上述活动。国际电联的更为重要的活动之一是参与利益相关多方进程，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的跟进和实施工作中发挥作用。正如《组织法》第1条所阐明的那样，国际电联的宗旨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所以国际电联各部门在2008-2011年期间有许多共同的战略方向和目标。

3.2 国际电联是一个杰出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组织中携手合作。国际电联的主要使命是实现和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增长和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使人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正在建设的信息社会。国际电联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完成这一总体使命：

目标1：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并与适当的区域性组织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而且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所要求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关于ICT的举措方面起主导作用。

目标2：通过推动互操作、互连和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接，并通过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跟进和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多方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缩小ICT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数字鸿沟。

目标3：扩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促进越来越多的主管部门和组织以及新的相关方，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加强合作。

目标4：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树立最终用户的信心，并维护网络的有效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互操作性[1]。

目标5：继续提高国际电联结构和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及其与成员的需要和更广泛的全球社会的相关性。

目标6：传播信息和技能，以便使成员和更广泛的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力，从而受益于ICT行业的私营部门参与、竞争、全球化、网络安全和效率以及技术变革，同时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

目标7：促进营造一种能够帮助政府制定支持性的、透明的、鼓励竞争的、和谐的和可预测的政策的有利环境，并建立能够适当激励信息社会的投资和发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1] 信息和通信网络效率和安全方面的威胁主要包括：垃圾邮件、网络犯罪、病毒、蠕虫和 拒绝服务攻击。

第二部分：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2]

4 无线电通信部门

4.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使命是按照《组织法》第1条和第12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利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均合理、平等、有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并就无线电通信事宜开展研究和批准建议书。

4.2 ITU-R主要有五项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4.2.1 **目标1**：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在有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在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

4.2.2 **目标2**：根据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融合不断加快的情况，按照《组织法》，满足成员对频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要求；

4.2.3 **目标3**：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在应用现代ICT方面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

4.2.4 **目标4**：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报告和手册），从而通过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门知识满足成员的需要；

---

[2] 在将一大会、全会、研究组或讲习班列为输出成果时，不仅包括举行的活动本身，而且包括《最后文件》、建议书等。

4.2.5 **目标5**：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特别注重(a) 弥合数字鸿沟；(b) 实现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公平接入；(c) 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

4.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与下述表4.1所列的ITU-R输出成果相互关联。现已确定下列工作为ITU-R的五项优先输出成果（在下表4.1中出现时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空间和地面通知的处理、ITU-R研究组、出版物和向成员提供帮助。

表 4.1

ITU-R的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促进成员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目标2** 满足成员在频谱和轨道接入方面的要求	**目标3** 制定旨在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的建议书	**目标4** 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	**目标5**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	x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x				
空间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地面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小组			x		
ITU-R的出版物				x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帮助					x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x				
无线电通信全会	x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x				
与发展活动的联络 / 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					x
研讨会					x

5 电信标准化部门

5.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使命是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场所，以便它们携手合作，按照用户的需要，促进制定和使用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针对用户需求的基于开放性的标准，从而创造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无论基础技术如何，用户均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同时将ITU-T各项活动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相关成果联系起来。

5.2 ITU-T有七项主要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5.2.1 **目标1**：及时制定并公布用户需要的全球标准。

5.2.2 **目标2**：确定ITU-T未来需启动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并时刻关注其它标准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酌情与之合作和协作，以减少重复工作，避免工作的不一致，并确保ITU-T的工作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

5.2.3 **目标3**：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和成员的需要和兴趣，为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提供最为高效和最具吸引力的论坛，这些标准需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的实施。

5.2.4 **目标4**：在认识到成员和非成员在承诺提供给ITU-T或其它标准机构的资源方面可以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努力提升ITU-T的价值，以吸引更多的成员。

5.2.5 **目标5**：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进行协调与合作，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例如手册），从而通过传播信息和专门知识满足成员和其它方面的需要。

5.2.6 **目标6**：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实体开展协调和协作。

5.2.7 **目标7**：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向成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特别注重 (a) 弥合数字鸿沟；(b) 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

5.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与下述表5.1所列的ITU-T输出成果相互关联。ITU-T已确定下列六项重点输出成果（在下表5.1中出现时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ITU-T研究组、研讨会、ITU-T的出版物、标准促进工作。

表 5.1

ITU-T的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及时制定和公布全球标准	目标2 确定未来应开展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	目标3 为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最具吸引力的论坛，以便服务于成员	目标4 提升ITU-T的价值，吸引更多的成员	目标5 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	目标6 与其它部门和其它实体进行协调与合作	目标7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x	x	x				x
WTSA区域性磋商		x		x	x		x
TSAG	x	x	x	x		x	
研究组	x	x		x	x	x	x
研讨会	x	x		x	x	x	x
ITU-T的出版物	x		x	x	x		x
标准促进		x		x	x		x
《国际电联操作公报》					x		
数据库出版物			x		x	x	
UIFN注册管理					x		
UIPRN/UISCN注册管理					x		
ITU-T的一般性帮助和合作				x	x	x	x

6 电信发展部门

6.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是成为全球电信/ICT发展的首要推动者和促进者，并成为参与ICT建设的各相关伙伴之间的桥梁，以便促进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展国家对具有创新性和可承受的服务的公平和可持续的接入，并利用世界上服务不足地区大多数人的潜能，以迈进信息社会，与此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和ITU-D项目及活动之间形成合力。

6.2 ITU-D主要有七项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6.2.1 **目标1**：在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并加强合作，同时反映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6.2.2 **目标2**：营造一种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发展的环境，重点针对政策、法律和监管领域，同时考虑到迅速发展的ICT环境和技术。

6.2.3 **目标3**：帮助确定相关项目，推动电信/ICT相关企业在这些项目上的投资，并酌情发展公有和私营伙伴关系。

6.2.4 **目标4**：与国际电联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提供并传播相关信息（如，报告和手册）和专业知识，包括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有关的信息，从而满足ITU-D成员的需要。

6.2.5 **目标5**：支持落实全球、区域性和其它相关举措及项目，包括与服务不足的地区、原住民社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重债穷国、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被占领的国家和领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以及诸如自然灾害等对环境造成威胁的局面相关的举措和项目，从而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的部署与运营，使人们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以安全、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接入并使用此类网络和业务。

6.2.6 **目标6**：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传播与ICT发展相关的信息，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建设。

6.2.7 **目标7**：按照ITU-D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从经济、财务和技术角度，研究与电信和ICT发展相关的课题，并酌情通报研究结果，同时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开展密切协调与合作。

6.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均与下述表6.1所列的ITU-D输出成果相互关联。ITU-D已确定下列四项重点输出成果（按优先顺序排列）：国际合作（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WTDCs和RTDCs）和各种大会）、研究组、项目和向成员提供的帮助、以及全球和区域性举措。

表 6.1

ITU-D的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开展并加强合作，同时反映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目标2 营造推动电信/ICT网络发展的环境，重点针对政策法律和监管领域	目标3 确定相关项目，推动在电信/ICT领域的投资，发展公有和私营伙伴关系	目标4 通过传播信息和专门知识，满足成员的需要	目标5 支持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部署的项目，以提供安全、可持续的和可承受的接入	目标6 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建设	目标7 进行与ICT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并宣传结果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x	x		x	x	x	
研究组	x	x		x	x	x	x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举措	x	x	x	x	x	x	x
全球和区域性举措	x		x	x	x	x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x			x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监管改革	x	x	x	x		x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发展	x		x	x	x	x	x
信息通信战略，电子服务，电子应用	x	x	x	x	x	x	x
经济和财务	x	x	x	x	x	x	x
人力建设	x			x		x	
统计数据和ICT信息	x			x		x	
伙伴关系与促进	x		x	x			
向成员提供帮助	x		x	x	x	x	

第三部分：跨部门目标与总秘书处的输出成果

7.1 根据《组织法》第11条和《公约》第5条，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使命是为成员提供准确、及时和高效的服务，并在开展跨部门活动时，服务与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同时为各部门的活动提供支持。

7.2 总秘书处主要有五项跨部门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7.2.1 **目标1**：为成员、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研究组 /工作组提供必要的现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其它服务，以便开展工作，并准确、及时、连贯和透明地提供有关国际电联预算、项目和活动及其所产生财务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全面实施成本回收原则和确定新的资金来源，并按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文件制作与出版。

7.2.2 **目标2**：通过向理事会提出合理和平衡的预算，确保财务问责，包括落实基于结果的方法并配有适当反馈机制，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大会和会议，提供经济高效的信息服务，加强安全，加强基础设施和其它设施，有效管理人力资源并酌情开展外包工作，逐步提高国际电联的运作和管理效率。

7.2.3 **目标3**：在三个部门的对外关系、开展宣传和工作计划相互重叠或相互关连的领域，推动各项活动的内部协调，以协助成员确保它们能够受益于国际电联内部充分互补的专长。

7.2.4 **目标4**：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征得成员同意的前提下，开发此类合作的创新机制，并按照国际电联的宗旨发挥国际条约和协议交存处的作用。

7.2.5 **目标5**：改善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宣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以便增加成员数量，鼓励人们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产品和服务，在ICT行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提高国际电联的整体知名度。

7.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与下述表7.1所列的国际电联跨部门输出成果相互关联。现已确定下列四项重点跨部门输出成果（在下表7.1中出现时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其工作组；预算；国际电联的管理和宣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的落实。

表 7.1

跨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向成员提供有关各项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信息	**目标2** 国际电联的有效管理	**目标3** 对各项活动进行跨部门协调	**目标4** 国际合作和协议	**目标5** 信息交流和国际电联的宣传工作
全权代表大会	x	x	x	x	
理事会及其工作组	x	x	x		
预算，国际电联的管理和宣传	x	x	x		x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输出成果	x	x	x	x	x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			x	x	x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			x	x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WCIT）			x	x	
跨部门协调	x	x	x	x	x

第四部分：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联系

8.1 国际电联的总体使命是连通世界从而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得益于电信和新的ICT。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有责任确保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制定基于开放性的非歧视的标准，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ICT的平等和可持续的接入。在三个部门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各部门的局和总秘书处提供支持。下述图8.1具体说明国际电联的使命与下属各部门使命之间的关系。

图 8.1

国际电联的使命与其各部门的关系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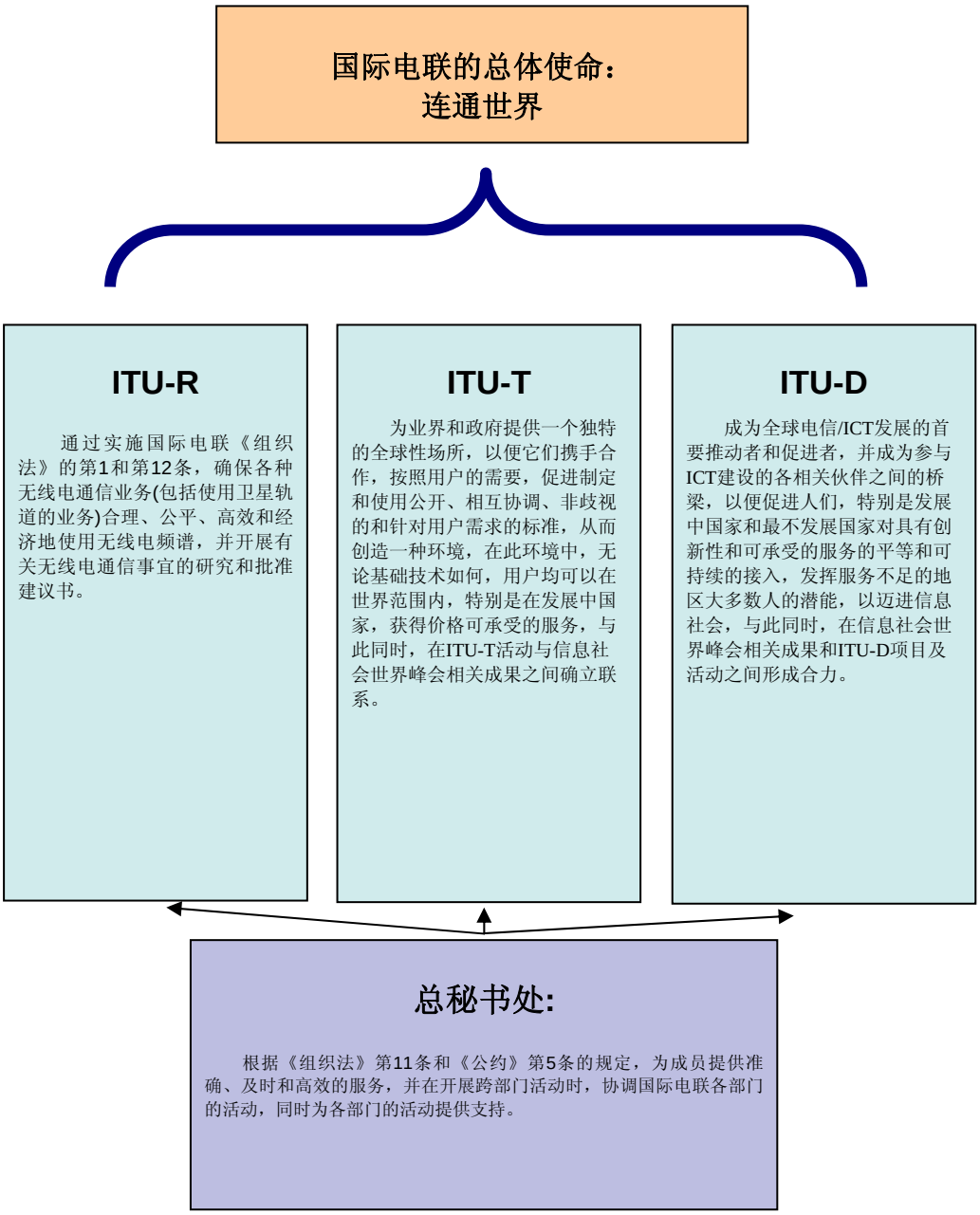

8.2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国际电联共有45项输出成果。这些输出成果均与各部门和跨部门目标密切相关，而各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亦有助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如下述图8.2和表8.1所示）。

图 8.2

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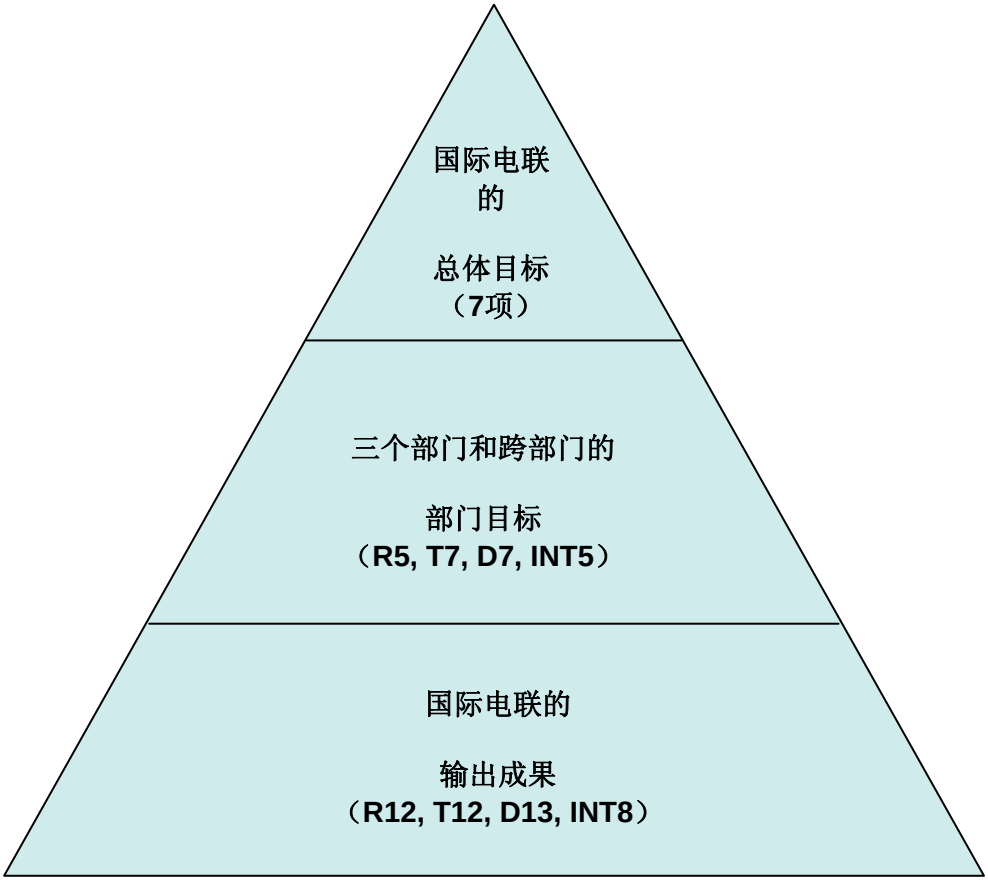

表 8.1

部门具体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之间的关系

	总体目标1 保持并扩大国际合作	**总体目标2**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活动提高全球连通性	**总体目标3** 扩大国际电联的成员队伍	**总体目标4** 确立保护网络的手段	**总体目标5** 继续提高效率和效能	**总体目标6** 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	**总体目标7** 促进有利环境的建设
ITU-R							
目标1	x		x				
目标2	x	x		x			
目标3		x		x			x
目标4						x	
目标5		x	x				
ITU-T							
目标1	x	x		x		x	
目标2	x	x	x	x			
目标3	x	x	x		x	x	x
目标4		x	x			x	x
目标5		x			x	x	x
目标6	x	x	x				
目标7	x	x				x	x
ITU-D							
目标1	x	x	x				
目标2		x					x
目标3		x	x		x		x
目标4	x	x		x			x
目标5		x				x	
目标6		x				x	
目标7		x				x	x

表 8.1

部门具体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之间的关系（续）

	总体目标1 保持并扩大国际合作	**总体目标2**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活动提高全球连通性	**总体目标3** 扩大国际电联的成员队伍	**总体目标4** 确立保护网络的手段	**总体目标5** 继续提高效率和效能	**总体目标6** 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	**总体目标7** 促进有利环境的建设
跨部门（INT）							
目标1	x		x		x		
目标2	x				x	x	
目标3	x	x		x	x	x	x
目标4	x		x				x
目标5		x	x		x	x	

第 7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2

第71号决议中所用术语的定义（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总体目标（Goals）

总体目标指国际电联的高层目标，各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的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地为总体目标的实现服务。总体目标涉及整个国际电联。

使命（Mission）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部门的使命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使命是对其主要总体职能的概括。

部门目标（Objectives）

部门目标指的是各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具体目标。部门目标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需实现的预期成果的描述。

输出成果（Outputs）

输出成果指国际电联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项目的实际成果），与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中规定的输出成果相对应。输出成果可以是各部门或国际电联内跨部门的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为成本对象，在国际电联目前使用的成本核算体系中以内部记账单位的形式体现。

关键业绩指标（Key-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关键业绩指标是用以衡量目标预期结果实现的标准或特点。关键业绩指标用以实现战略规划进程中所规定的具体目标。这些指标可以质化、量化或为二者结合的指标。确定指标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尺度用以衡量、尤其是表示产生输出成果和实现部门目标过程中进展的程度。

第 7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11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强调，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考虑使财务与运作规划得以在整个国际电联的范围内实施；

b) 在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中，《运作规划》作为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之一，被推广到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作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一种机制，并加强此管理工具和战略规划与预算过程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

a) 通过将规定了既定四年期中计划从事的活动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度的程序；

b) 国际电联的运作与财务规划须确定国际电联的诸项活动、活动的目标及相关资源，以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度；

– 提高成员利用业绩指标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确保实施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提高国际电联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互补性；

c) 运作规划的采用及其与战略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引起《财务规则》的必要变化，以便明确相关文件之间的关系，协调这些文件所含信息的阐述方法；

d) 要使理事会适当地监督战略、运作与财务职能之间联系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有效和具体的监督机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确定具体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并将其包含在运作规划之内，以协助国际电联执行战略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查其执行情况；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成员国的意见和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c*）与*d*）小节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3 各自制定出反映战略、运作与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综合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查；

4 充分利用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届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对自身决定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的估算，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的条款。

责成理事会

1 评估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之间联系和运作规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中的既定目标；

2 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未来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第 7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的法规是《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b) 本届大会通过了载有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

c)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自由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在一部参考出版物中出版，该出版物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b)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具有永久性，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本届大会都对其做了修订；

c)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的第3号决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出版一部包括以下内容的参考文件：

– 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标明修订过的条款及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

– 现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全文；

– 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览表，包括废止的年份；

–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全文。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7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08-2011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经审议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06/22号文件；

b)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每届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注意到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07年10月15-19日和2007年10月22日-11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

做出决议

1 在2008-2011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安排如下：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8年5月和11月之间；

1.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009年第一季度；

1.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0年3月；

1.4 全权代表大会（PP-10）：2010年10月/11月；

1.5 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11年2 月/3月；

2 应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对全会的议程进行审议；

3 (i) *注意到*中所注明的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的日期与会期，该全会和大会的议程已经确定，不得再行修改；

(ii) *做出决议*1中提及的大会、全会和论坛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还未决定，应由理事会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协商后确定，并在各届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而且，大会、全会和论坛的确切会期待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第 80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3）的议程已由2001年理事会修订和批准；

b) 无线电通信行业经历了技术上的飞速发展，而且在一种需要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环境中，人们对新业务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

a) 众多主管部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提交了区域共同提案，极大地加快了大会进程；

b) 非正式小组以及区域间的一般性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那些大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c)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鼓励旨在消除分歧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

a) 本届大会通过了旨在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提高国际电联效能的多项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

b) 根据《公约》第118款和126款的规定，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大致时间范围涉及两届大会的时间段，因此可以为未来一届大会预先确定需要长期研究的议程项目，而那些可在两三年内研究的项目则可纳入该时间范围的前一届大会的议程；

c) 战略规划强调了一项有关更有效率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战略；

d) 《公约》第126款要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估算其提议议程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预算拨款，应以连续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为基础进行规划：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为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并为再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临时议程；

2 如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指出的，支持共同提案的区域协调，之后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3 鼓励在两届大会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便消除在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或新项目方面的分歧；

4 主管部门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具体的议程项目时，应尽可能说明可能的财务和资源影响（预备性的研究和决定的实施）所做的说明。在此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可以向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听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进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结构和组织工作的方法，提交大会审议，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其筹备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可提供的帮助的方法进行磋商；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并与电信发展局合作，帮助成员国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各自的区域和大会地点组织情况通报会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

3 就上述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的落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秘书长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6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研究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已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d)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国际电联在空间通信事项方面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e) 本决议的应用范围业已超出其预期目标；

f) 现尚无如何应用本决议的准则以期达到所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为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应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并简化，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包含了所有有关行政尽职调查的事宜；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80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关于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体现的原则的尽职调查，

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

i)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从而使国家和国家集团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享用此种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

ii) 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

iii) 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确定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和标准。

第 88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关于处理卫星网络申报收费的第88号决议，要求1999年理事会会议通过收费方法和时间表；

b) 1999年理事会会议在第482号决定中通过了根据固定收费部分和按公布页数收费部分制定的收费方法和时间表，此类费用应在申报公布后支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 通过的《无线电规则》有关条款和第83号决议（WRC-2000）涉及到如不支付此类处理费用的后果，并建议本届全权代表大会考虑WRC-2000确定的条款从何种程度上能够满足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目的并考虑这些条款的生效日期；

d) 2001年理事会会议修改了第482号决定，这样，对于2002年1月1日后提交的申报，固定收费部分将在收到申报时开列；

e) 2002年理事会会议通过第510号决定成立了特设组，考虑为不依赖页数的收费制定备选基础，并考虑有关卫星网络申报活动采用成本分配以达到采用全面成本回收所带来的实际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a) 延期应用卫星网络成本回收可导致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工作的严重延误而且可能会产生财务影响；

b) 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确保成员国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程序方面的权力，

认识到

a) 上述考虑到c）中谈及的由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条款将成员国在1998年11月7日后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程序的权力与支付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费用联系一起，且这一联系满足上述进一步考虑到b）中规定的要求；

b)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决定可以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不付费造成的后果方面责成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意图，

做出决议

1 应尽快实施符合已通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有关成本回收一般原则的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

2 无线电通信局在1998年11月7日之后收到的所有按照修改后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提交的、需要刊登在无线电通信局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特节中有关提前公布的申报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前第11条和14条，加上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和前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或《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30A/S30A和30B/S30B中的空间业务规划和清单进行修改的要求均实行成本回收，

3 *考虑到c*）中提及的《无线电规则》条款的生效日期应为2003年8月1日，

责成理事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上

成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小组，以便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i) 修改第482号决定，以使上述*做出决议*1和2生效；

ii) 将无线电通信局在理事会确定的日期以后收到的、未包括在上述*做出决议*2 中的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收费实施加以扩大，以便包括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直接造成的、可确定和可核查的费用；和

iii) 澄清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决议*4 i) 中“实际的成本”一词的含义，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在其*2003*年会议上*

考虑该小组的建议，并视情况考虑进一步修改第482号决定，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距上述*做出决议*3提及的日期60天前发出一份催款单，

*建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实施上述*做出决议*3，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收费的成本回收工作的运作情况。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9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由于技术进步使互联网、传真和SWIFT等更方便的通信方式得到采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用户数量与日俱减；

b) 国际电联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报告说明，在1990年至1996年期间，全球的用户电报用户数量下降了大约15%（综合年度下降率），

注意到

a) 必须采取措施处理曾是全球唯一文本业务的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下降的情况；

b) 各国对中止使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可能提出不同的时间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减少的情况进行调查，定期更新调查结果，并对以新的电信手段取代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时间做出估计；

2 与电信发展局共同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由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向更新电信手段过渡的措施；

3 还要研究能够鼓励用户电报网和IP网间实现互操作性的实际步骤，这对于已建起了大规模用户电报网络的国家具有特殊价值；同时研究其他低带宽数据通信技术的应用；

4 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赞同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鼓励成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活动，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自行酌定基础上索取或超出通常提供的设施范围时；

b) 理事会第121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建立一种成本核算程序，以便确定和审计国际电联单个项目和活动的成本，因为该程序对于准确编制基于活动的预算和实行成本回收至关重要；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地公平履行支付费用的财务义务，这应继续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项重要原则；

d)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种会费体系，通过此体系，许多成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一部分财务支持，尽管各成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不同，但这些活动使所有成员国大受裨益，

注意到

a) 根据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的精神，在编制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时形成并实行了基于结果的预算这一概念；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决定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实施运作规划，从而将财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起来。随后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对该决议进行了修正；

c) 理事会第535号决定通过了成本分配的方法，通过设计和使用时间跟踪系统使成本核算程序和针对输出成果的成本分配更加精确，并便于确定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的全部成本；

d)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与在审核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之时，理事会对收入和支出实行保护与施加控制的作用，

认识到

a)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仅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确切成本，不应被视为是创收或增加利润的手段；

b)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阻止了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c) 不支付针对属于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开出的发票，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1 赞同尽可能采用以预付费为基础的成本回收，将此作为一种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手段；

2 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针对下列情况实施：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ii) 由一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况；

3 在理事会提出对某一种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应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i) 当提供的这种产品或服务使有限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时；

ii) 主要是少数用户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

iii) 在自行酌定基础上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i) 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回收不高于实际的成本；

ii) 费用和收据的账目公开透明；

iii) 按照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成本分配方法，提供一种在实际支出基础上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iv)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保证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v) 视情况允许所有成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vi) 保证对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实施成本回收日期前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不收取费用；

vii) 促进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它相关组织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

征求各局主任、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意见，

1 继续审议并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2 尽快就可以全部或部分实行成本回收方式的其它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

3 针对需要实施预付费的成本回收产品和服务，（包括发票开具）建立程序和机制，供理事会审议并批准；

4 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年度例会审议，其中包括实行成本回收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一致的方式通过适用于成本回收的新标准或旧标准的修订版；

2 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3 以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分配为基础，继续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4 继续实施具体协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5 在需要进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与付费方面，继续提高效率；

6 在对实行成本回收的各项活动的实际业绩进行年度审查时，应确保收入缺口得到适当管理，以便酌情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7 通过采用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框架、时间跟踪系统和成本分配方法，加强对成本回收收入的预测；

8 根据需要继续修正《财务规则》，以利于实施成本回收并确保问责制和准确性；

9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随后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93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a) 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有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拖欠国际电联款项的情况报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号（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53号（1982年，内罗毕）、第38号（1989年，尼斯）和第42号（1994年，京都）决议，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与特别欠款账户的缓慢结付，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

做出决议

1

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1982-1991年的会费共计 509 458.45瑞士法郎；

b) 格林纳达拖欠的1982-1996年的会费和逾期未付款的利息共计 801 747.40瑞士法郎中的 721 572.65瑞士法郎；

c) 尼加拉瓜拖欠的1983-1996年的会费共计 1 225 814.65瑞士法郎；

d) 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1993-1998年的会费共计 458 998.25瑞士法郎；

e) 塞拉利昂拖欠的1976-1998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犨928 646.30瑞士法郎；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1991-1998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1 266 128.65瑞士法郎；

g) 哥斯达黎加拖欠的1991-1997年的会费共计 547 219.90瑞士法郎；

应转入特别欠款账户，按照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规定的条件不计利息；

2 转入特别欠款账户并非免除有关成员国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3 本决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一项先例予以援引，

授权理事会

在账面上注销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809 352.10瑞士法郎，尼加拉瓜拖欠的851 657.90瑞士法郎，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70 966.80瑞士法郎，塞拉利昂拖欠的1 121 266.15瑞士法郎，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261 621.60 瑞士法郎以及哥斯达黎加拖欠的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150 339.70瑞士法郎，条件是每一有关成员国均严格遵守已同意的结清未付会费的偿付时间表，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议和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通知上述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上述成员国还付其欠款的进展情况及按照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所采取的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些适当的措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结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国际电联2002-2005年的账目，

做出决议

衷心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及其延续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现有安排的意愿，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瑞士联邦政府注意。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96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1971年7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联签署的总部协议第20条规定，国际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范围必须与东道国所实行的社会保险范围相同；

b) 目前联合国组织的健康条款并没有考虑到支付长期健康保险的费用；

c) 国际电联对其职员的福利所承担的义务；

d)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CCAQ）（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推出经济上可承受的长期健康保险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

a) 在退休前后，有些国际公务员可能会被排除在其所属国家的社会保障安排之外；

b) 预期寿命在大幅度延长，大部分活到高龄的人将会有某种程度的残疾，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探讨，了解他们对将长期健康保险引入其组织的看法。如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提出的那样，该保险由强制性的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

2 编辑和制定有关可能引入的由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强制性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的长期健康保险资料，特别是有关此类保险给国际电联和参加保险职员所带来的费用方面的资料；

3 向下届理事会会议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上述提议的讨论结果及本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8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人道主义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经常处于高度的危险之中，

极为关注

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出现伤亡的悲剧性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9、17和191款中分别规定，国际电联需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国际电联尤其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权；

b) 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中提到了电信资源在提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c) 联合国大会第49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公约制定了一些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义务，以保证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

相信

不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能极大地加强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忆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第644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19号决议认识到了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希望

确保充分利用电信技术和业务来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研究为了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增加使用电信设施的可行性，并向1999年的理事会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解决使用电信设施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改进使用电信设施，

敦促成员国

根据有关各国国内的条例和规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在为保障其安全而使用电信设施时不受影响和干扰。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

c) 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的第1条第6和7款，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的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在各国人民间增进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参加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同时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巴勒斯坦的要求；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连续的发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自由化和竞争；

d)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有进一步改变之前，适用以下规定：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所有的大会、全会和会议，享有《公约》第1002款中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就审议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提出程序动议，前提是提出这种程序动议的权利不包括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 有权共同起草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此类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在一成员国提出请求时方可诉诸表决；

– 有权参加辩论；

– 在不影响到成员国优先权的情况下，在上述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任何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除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议项时，巴勒斯坦应有权在该会议发言人名单上的最后一个成员国之后被列入发言人名单；

– 答复权；

3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应紧接成员国之后；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尽管如此，《组织法》第28B和第28C款的规定（当后者的规定涉及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关于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定时）不适用；

---

* 保留国际电联目前在此方面的做法。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的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同时就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00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通过签定谅解备忘录（MoU）实现电信领域多边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谅解备忘录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协议，反映国际社会对某一问题的一致意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可参加，

赞赏

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谅解备忘录的顺利实施，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电信实体均可自由签署该备忘录，并赞赏秘书长经理事会批准作为谅解备忘录的托管人，

观察到

秘书长最近收到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与电信有关的其他备忘录托管工作的一些请求，

相信

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人，一定会遵守业已确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

a) 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围之内；

b) 此项工作的参与要以成本回收为基础；

c) 有关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不断了解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情况，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加入有关的谅解备忘录；

d)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一个检查秘书长在这些方面活动的机制；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做出决议

在不违背与理事会制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的条件下，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做的工作之一是推动电信在全世界的标准化，并达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50 d)段的规定；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b)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为电信业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挑战，但电子邮件的使用已经极为普遍，互联网上的话音传输亦正在迅速发展；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通过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和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重大进展；而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的成果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呼吁ITU-D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互联网建设高速骨干网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的互联网接入点；

b)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的业务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等问题，以及与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相关的问题，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

c) ITU-T和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签署了一份总体合作协议，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性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建设、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命名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与IP问题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和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遵循ITU-T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提供至少与传统网络相当的服务质量，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敦促

a) ITU-T继续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在基于IP的网络、与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的演进方面开展协作活动；

b) 三个部门继续审议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

2 国际电联应为其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3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的利益，并应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举措；

4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尽快完成自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年，蒙特利尔）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呈交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说明它们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应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的信息，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这一合作的具体建议，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中广泛散发；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的部门主任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注意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确定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

第 10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的，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的举措的推动；

d) 私营部门通过诸如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正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e)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g)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之间的充分合作为基础；

h)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和确保互联网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认识到，政府需要与利益攸关各方磋商以制定公共政策；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互联网问题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a)段；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成员国代表着已获准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h)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利益攸关各方和相关政府间及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个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实现互操作，为全体公民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管理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时充分保护公众利益；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国际电联应启动一个旨在加强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进程，此进程应尽快启动并对创新做出回应；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为此它可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关于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决定（本届大会的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展开互动；

3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针对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加强合作，并使利益攸关各方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相应职责；

6 作为一项具体步骤，针对这些问题组织国际电联成员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磋商，以便根据磋商结果和国际电联成员提交的文稿，起草提案并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提交给理事会2007年会议；

7 每年就有关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提案，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6所述的磋商中发挥作用；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及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便他们实现其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互联网资源管理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技能，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方面，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同时认识到其它适当实体开展的活动；

4 促进技术信息交流，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参与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6中涉及的磋商；

5 每年向理事会、并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2006-2010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行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以方便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部门成员；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考虑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关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2 审议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

3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有关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的讨论，以确保讨论过程的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在国际电联研究组中对相关问题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第 107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电信环境在电信技术加速发展、新业务层出不穷、全球化电信市场自由化以及向私有化发展的趋势下发生了迅速的变化；

b) 国际电联必须继续在适当地应对环境变化的同时满足其成员的需要；

c) 迫切需要确保国际电联在有限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高效率地运作，

认识到

a)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例会提交的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关于改进国际电联的管理和运作的建议，包括需要根据有关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联系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所确定的诸要素的一致性解释，建立一种更为协调的规划结构和形式；

b) 该决议的有关内容指出，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应当清楚地阐明国际电联的活动、活动的目标和相关的资源，并指出应当加强成员使用绩效指标估评这些目标进展的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在确定国际电联每一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目标和重点时，宜包括那些旨在实现目标的措施以及便于评估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方法，如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各项，它们规定了战略规划的每一目标以及战略纲领、行动方案以及衡量现实目标的指标，

强调

需要在整个国际电联采取一种一致和全面的方法，便于进行跨部门比较和改进监督和评估，

考虑到

联合国系统中的最佳做法和在规划和管理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实行基于结果的预算概念，

做出决议

通过改进工作方法，特别是确定国际电联工作重点的方法和运用评估机制，如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方法，逐步完善和改进与落实国际电联规划框架有关的要素，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确定此类机制，包括那些与基于结果的预算有关的机制，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成员国的意见、部门顾问组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并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报告，在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有限的资源的情况下，考虑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作为战略和运作规划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改进国际电联重点活动安排程序和评估目标实现的机制。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07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2004-2007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战略纲领、行动方案和指标一览表

目的	
战略纲领	
行动方案	

指标

行动方案	指标	目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第 108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改革工作组就国际电联管理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建议R36和建议R37；

b) 2001年理事会会议已批准了这些建议并转交本届全权代表大会；

c)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于2001年检查了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工作，特别指出某种程度的惰性存在于“国际电联的最高层次，这似乎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秘书处所有层次的行政管理工作”；

d)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中现无规定；

e) 必须加强和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及效率，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有关此方面的相关条款，

认识到

a) 已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了一些提案*，以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提高效率，并明确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b) 这些提案对国际电联领导机构的管理和运作产生影响，因此值得彻底研究；

c) 协调委员会成员获得相关的必要的资料，以利于协调委员会的良好运作这一点十分重要，

进一步注意到

必须严格实施《公约》第109款的规定，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在下届例会上成立一个对全体成员国开放的小组，负责：

i) 审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ii)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特别包括案文草案，一旦需要修改《组织法》或《公约》时，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些草案拟定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

责成秘书长

将该小组的报告分发成员国，以便为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准备，

---

* 参见第10号、第12号（修订版1）、第18号（修订版1）、第43号和第101号文件。

责成理事会

尽早实施它认为必要且无需修改《组织法》、《公约》和有关《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改进方法。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0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分别涉及到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力与义务的审议，以及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90号决议涉及到对部门成员分摊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注意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未能就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以及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1:5的比例提出具体建议，

进一步注意到

在自由选择会费等级的体制下，虽然部门成员的数量已有增长，但是各部门成员仍倾向于选择较低的会费等级，

审议了

成员国在本届大会上就部门成员为国际电联财务交纳的会费提出的建议与意见，

认识到

a) 考虑到它们对国际电联工作做出的不可估量的贡献，因此必须保留和吸引更多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加入；

b) 必须扩大国际电联的财务基础并保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之间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

做出建议，请理事会

1 在国际电联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所有部门成员开放的工作组，根据本届大会做出的提案*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研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体制；

2 为工作组确定职责范围，包括要求该工作组最迟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研究工作；

4 起草一份报告，将其与建议一并提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以上的做出决议3，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提案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做出决议1和3，

---

* 在此，工作组将考虑到第20号（修订版1）、52号、60号（修订版1）和101号（修订版1）文件中形成的提案。

责成各局主任

向本决议发起的研究提供各局的支持。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由于考虑到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关键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2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至少该大会或全会的最后四天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第 112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鉴于

a) 在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过程中，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已开展了协调；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已经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c) 汇总区域层次的观点、同时在大会之前进行区域间讨论，这种做法有利于在大会期间达成协商一致；

d) 未来大会筹备工作的负担可能会加重；

e) 因此在区域层面上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将十分有益；

f) 提高大会前区域性协调和区域间交流的效率将有助于未来大会的成功；

g) 一些区域性组织缺乏适当组织和参与此类筹备工作的必要资源；

h) 有必要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总体协调，

认识到

a)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筹备过程中已采取的区域性协调的益处，

b) 国际电联成员国并不都是区域性或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R20的提议，本届大会应通过一项有关区域性磋商会议重要性的决议，责成秘书长组织此类会议，

考虑到

加大全权代表大会前成员国筹备工作的力度，可提高大会的效率，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表示，国际电联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间建立的关系已经证明是十分有益的，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未来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方式进行磋商；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保证所有成员国都参与这一过程，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组织，提供帮助：

– 组织区域和区域间正式与非正式的筹备会；

– 组织信息通报会；

– 研究协调方法；

3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落实本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4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的规定，对各成员国关于《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提案的最后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注意到

a)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时间（四年）以及需要在两届大会之间召开筹备会议造成一些成员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提案有困难；

b) 为了使成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充分准备，应尽早在该大会召开之前收到各项提案，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见PP-98/341号文件），

做出决议

赞成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在上文提及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即《组织法》第224款的规定应解释为“旨在鼓励成员国尽早提交其提案，最好是在距大会召开八个月前”，同一解释适用于《公约》第519款。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8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附件第1005款允许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就频带的使用问题进行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建议书；

b) ITU-R研究组内正在进行的研究考虑到在3000吉赫以上操作的技术；

c) 《无线电规则》所能管理的频率仅限于根据《公约》第1005款的定义所述的3000吉赫以下的频率；

d) 无线电通信技术已经证明在空间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不需要人工波导，并且有些成员国认为应该取消3000吉赫的限制，以便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需要时在《无线电规则》内列入这些条款；

e) 各国和非国际电联的规定所管制的系统/应用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频带已有很长时间了，特别是在红外和可见频带中。有些成员国认为在改变《公约》的定义之前，应当全面地考虑这些规定与国际电联规定之间的关系，

请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其工作计划内包括把3000吉赫以上频带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可能性和实用性的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ITU-R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率使用研究的进展情况，

做出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在今后的大会上在议程内列入与3000吉赫以上频率的管制相关的议项，并采取任何适当措施，包括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1，

敦促成员国

继续参加ITU-R中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谱使用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1 此类新规则是否生效取决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于《公约》附件第1005款的修改结果。

第 11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d)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07年及之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07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2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明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第14和14A条；

b) 前几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涉及到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作及管理；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第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第22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第33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和第4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设立新的课题；

– 成员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改组和成立研究组；

– 成员可以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确定新的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当标准的需要；

–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成员可通过TSAG成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以提高和改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有效性，目的在于对ITU-T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灵活处理涉及多个研究组的重大问题等；

–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对一个以上的研究组正在研究的重大标准化问题酌情进行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考虑并在必要情况下采纳其它组就有效协调重大标准化课题向其提出的建议；

d)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在实施这些决定时和在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的同时，采用的提高了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作程序，为此在部门研究组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中所做的工作；

e) 有关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制订方面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64段，认识到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进行了分析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a) ITU-T的工作方法中的备选批准程序所产生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讨论决策问题的论坛，为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围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持续性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b)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当中开展主动、和谐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持续的变革；

c) ITU-T旨在继续为政府和业界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舞台，以便共同努力，根据需求和用户的需要，本着开放的精神促进兼容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d)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要求ITU-T必须具有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及时做出决定的灵活性，以保持其作用，

做出决议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以可用的财务资源为前提，继续通过但不限于加强TSAG的手段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变革；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适当处理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提供其意见；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88款对本部门的财务状况给予考虑；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鼓励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编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任报告以及向研究组主席提供支持时，将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使其职能；

2 在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调后，考虑是否能够借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时机，在该全会召开前夕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世界标准化圆桌会议和协调会议，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考虑此圆桌会议得出的结论，

鼓励

1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2 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2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

b) 《组织法》在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ITU-T应努力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向成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特别注重 (a) 弥合数字鸿沟；(b) 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4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53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和第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以及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并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需要，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下列目标：

- 目标1：“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并与适当的区域性组织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而且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所要求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举措方面起主导作用”；

- 目标2：“通过推动互操作、互连和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接，并通过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跟进和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多方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缩小ICT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数字鸿沟”；

- 目标6：“传播信息和技能，以便使成员和更广泛的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力，从而受益于ICT行业的私营部门参与、竞争、全球化、网络安全和效率以及技术变革，同时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一直缺乏标准化领域的人力资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低，导致在理解ITU-T和ITU-R建议书方面有困难；

b) 由于快速变化的技术创新和日益融合的趋势，在提高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鉴于

a)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中受益；

b) ITU-T和ITU-R的活动和电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ICT）市场也可以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中受益；

c) 协助缩小标准化方面的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职责并具有高度优先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致力于协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差距的本决议以及第4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以及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的执行段落的跟进与实施；

2 在可操作的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区域层面维持三个部门之间的密切协调机制；

3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消除标准化差距自愿捐款，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和举措。

第 12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是有关ITU-D在提高人们对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面的职能，在促进电信业务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和网络的发展、扩大和运营中的推动作用，以及保持和改进与区域性和其它电信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其中着重指出：

– 电信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电信对农业、卫生、教育、交通、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正在不断减少，

---

1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对扩大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提高应用新的和革新性业务的能力的承诺；

b) 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特别计划的关键章节，

意识到

理事会在其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该大会要特别重视“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56/3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在第37届例行会议（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NEPAD方面的行动；

c)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a) 有关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56/218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这些段落关系到在2002年审议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举措，并保证有效参与，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目前为落实《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ARAPKE）而开展的工作；

c) 2004年11月23日落实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HSGIC）高峰会议所发出的有效落实NEPAD信息通信技术（ICT）项目的号召；

d) 非洲电信和ICT部长在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阿布贾宣言》中提出的有关提供适当财务资源以支持NEPAD ICT活动的要求，

认识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电信 /ICT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进一步认识到

在非洲发展ICT和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区域和区域间对有关项目和举措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中有关支持NEPAD的规定，调拨专用资源对此进行不间断地监督，

请秘书长

为支持NEPAD的活动筹措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2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为落实NEPAD而采取的行动

1 基础设施

i) 制定关于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规划

ii) 促进数字技术（特别是用于广播的数字技术）的推广

iii) 支持可推动ICT发展及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的所有项目，例如：东非海底光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e-school）举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组织（RASCOM）、非洲电子邮政（e-Post）项目、COMTEL项目、SRII项目（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INTELCOM II项目、《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项目等

iv) 设立国家互联网交换点并将其互连

v) 采取可加强次区域维护中心的功能性能力并扩展其使命的措施，并评价其影响

vi) 鼓励建立技术联盟，以在区域层面推动研究和开发

2 环境：制定并实施

i) 一项针对ICT的全非远景、战略和行动规划

ii) ICT发展方面的国家远景和战略，此远景和战略应与各自国家其它发展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PRSP））紧密相联

iii) 针对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和战略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i) 通过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长方面的援助，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ii) 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进行的频谱规划和管理提供支持

iii) 为强化本区域的ICT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提供支持

iv) 建立一种区域性机构的合作机制，在ICT行业为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援助

v) 成立一个临时性非洲区域ICT智囊团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vii) 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viii) 建立一个非洲ICT数据库

ix) 加强区域经济联合体（REC）的能力，以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 125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1994年，京都)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为“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其电信业的政策是有效率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c) 过去两年中，巴勒斯坦的部分电信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d)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因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电信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长期技术援助和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应继续并加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行业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管制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援助，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

1 竭尽全力达到以下目标：

1.1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1.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早建设其国际网关网络，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2 尽一切可能帮助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3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其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4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并加强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筹措实施电信发展局电信发展项目所需的资源；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相关的内容，得到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联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c) 国际电联在重建塞尔维亚电信部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d) 赞赏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b) 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RTS））的公共广播设施遭受严重破坏；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RTS）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作为一家公众广播电台，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下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帮助，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无论如何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继续这一行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以便继续开展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上述内容开展的活动；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

3 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27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国际电联的崇高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电联在重建电信业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特别是饱受战争冲突之害的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b) 阿富汗过去24年的战乱使其电信系统遭到毁坏，急需对其进行基本重建；

c) 阿富汗战后的电信系统现状应引起全体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全面支持，饱受战争之苦的阿富汗就无法实现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建，而这对其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十分必要，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内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援助，采取特别行动；

2 为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使其重建电信系统，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阿富汗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为开展上述行动，利用现有资源，划拨必要款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筹措适当的资源，包括内部预算，以实施所建议的行动；

2 确保国际电联对阿富汗的支持行动尽可能卓有成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指出，ITU-D职能是提高对通信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对电信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扩大和运营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推动作用的认识，以及有必要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和其他电信组织的合作，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ITU-D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并组织联合活动，考虑这些机构的各项活动并直接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b) 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通过的并得到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确认的关于《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的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议，将《美洲国家互连议程》下的各项倡议列为国际电联支持的最优先项目，建议利用各种机制，促进各国和各区域取得必要的结果并推动全球范围内互连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并更新了下列决议的内容：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卫生/远程医疗）的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除其它行动外，指示电信发展局继续努力，提高决策者、医务人员、合作伙伴、受益方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对通信应用于电子医疗的益处的认识水平，并与政府、公众、私营、国家以及国际合作伙伴一道支持电子卫生项目；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施远程教育计划的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就远程教育系统的独立发展性进行研究，为实施各种远程教育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确定资金来源，供远程教育应用所需的设备和培训之用；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并更新了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的第14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要求电信发展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非排他性综合模式中开发出来的区域性项目，其目的是将各种部门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到目前的合作关系之中，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缩小数字鸿沟，并建议电信发展局在这项举措中起到关键作用，使用归其支配的资金，以达成此目标，而且拉美地区可作为此举措的初始试验地区；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要求ITU-D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激发产生新的诸如《美洲国家互连议程》的举措，

顾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的第三和第四次例行全体大会（2002年，华盛顿特区）和（2006年，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分别通过和确认了关于实施《美洲国家互连议程》（目前正在实施中）的第CITEL/RES. 33号决议（III-02），该决议认识到，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拟定的《基多行动计划》是对正在进行的若干弥合数字鸿沟论坛的重大和积极贡献，

认识到

尽管自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拉美地区的电信/ICT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发展和扩大，但仍存在着许多令人关注的领域，在此地区内仍存在着较大的不平衡，数字鸿沟仍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和随后的财务规划，继续拨出适宜的资金支持和促进项目的实施，以完成上述WTDC-06决议中所确定的目标，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特别注意继续执行《多哈行动计划》的规定中有关《美洲国家互连议程》框架下的各项举措，如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所指示的，它包括上述其它决议所述的有关项目；

2 在此方面，通过国际电联美洲区域代表处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并协助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以补充国际电联分配用于这些项目的资源，支持美洲地区所有相关项目的发展。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3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各种社会经济活动而言均是至关重要的；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可能挫伤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所有ICT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并危害其安全性，并且还可能影响各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网络不断受到威胁及其本身的脆弱性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的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完善和修改现有的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除了国际合作和协调之外，各国、州/省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用户在事件的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等方面需要协调采取国家行动，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并将在安全性和信任的基础上继续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有必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在国际层面由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十分重要，并确定了《行动计划》中的行动方面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国际电联还被指定为这一行动方面的推进方/协调方；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2006年，多哈）已经通过《多哈行动计划》以及有关“信息通信战略和ICT应用”的项目3，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d)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都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网络稳定性、打击垃圾邮件、恶意程序软件和强行推介性内容传送的措施及有关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问题；

b)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51和52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继续研究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方法；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能够很好地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薄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就垃圾邮件和本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虽然尚未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邮件的特性，认为它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做出决议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技术专长，在内部重点开展这一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主任

1 审议：

i) 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垃圾邮件问题；

ii)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和《组织法》，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查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发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C5协调方/推进方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和非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推动对所需工具的使用，以便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 继续将网络安全通道（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向全世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举措方面信息的途径；

4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提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建议书，解决有损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努力的目前和未来的威胁及脆弱性；

ii) 寻求相应的方法，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落实可以进一步提高安全性的新协议和标准以及促进有关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及按照该届大会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随后召开的会议的结果，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邮件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财务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落实这些项目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3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C5的协调方/推进方的各种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

4 将这些项目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主题的活动和项目协调一致；

5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6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提案，

请理事会

根据《公约》第81款的规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2 酌情制定必要的相关法律，特别注意区域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3 对ITU-D第1研究组该议题的研究做出贡献并参与电信发展局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

4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3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1]和社区连通性指标[2]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知识和相互交流的方式；

b) 有必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努力制定其政策和规则，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没有这类技术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一项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b) 2004年11月召开的社区ICT接入全球指标研讨会确定了19项社区接入ICT的指标，[3]

---

1 必须进一步制定统一的ICT指数，同时考虑到成员的需求。

2 在此，社区连通性指利用社区支配的终端设施提供电信服务，以方便获取。

3 建议的社区接入指标（2004年，墨西哥）。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指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项《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参与信息社会统计数据衡量的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主要利益相关各方已齐心协力成立一个"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内容以及关于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多哈行动计划》的活动1，并特别强调在电信发展局（BDT）网站上整合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在此领域重复工作；

d) 通过《多哈行动计划》的活动1，"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呼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一步开展并完善制定基准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ICT机遇指数，同时加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其中包括积极参与为实现其主要部门目标而进行的讨论和活动，如编制一份ICT指标核心清单"；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这些指标的成果文件，特别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　　呼吁拟定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　　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　　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　　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　　呼吁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　　请国际大家庭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接入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都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实施了公共社区连接政策；

b)　　在提供普遍服务方面，目前出现了一种全新的趋势，倾向于采用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而非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

铭记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充足的信息，ITU-D正在搜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统计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世界不同地区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b) 2004年11月全球研讨会确定的19项指标可用来衡量采用社区连通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c)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d) 2004年全球研讨会的建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成立一个关于社区接入指标的任务组；为了对上述认识到*b)*中所述指标以及制定新的技术和监管指标的不断实施工作展开协调，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参考指标，其中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多哈行动计划》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制定并收集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指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进通过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就此定期向国际电联做出报告；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的指标而开展的活动，以衡量社区连通性对社区发展的实际影响；

3 为使《多哈行动计划》的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得到全面落实，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于2007年和2009年各召开一次会议，评估现有社区连通性指标的应用状况，并根据需要酌情制定其它社区连通性指标；

4 支持实施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5 推动将ICT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以便就此指数达成国际共识；

6 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7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指标展开工作，并每年转呈相关结果，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通过定期向ITU-D报告本国社区连通性统计数据并通过在区域和世界层面开展的工作，参与评估现有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制定新的社区连通性指标；

2 通过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指标所需的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以便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3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铭记

关于本届大会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中的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忆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应发挥的作用，特别是第4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第48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国际化域名及ITU-T研究组正在开展的活动；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承诺推动在多个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采用多种语文的进程；

c) 有必要推广区域性根服务器和国际化域名的使用，以便克服接入障碍；

d) ITU-T在非拉丁语字符集方面开展的标准化活动曾取得巨大成功，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融合方面的持续快速进展；

b) 人们更习惯于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要使互联网更加广泛地得到多数人的使用，有必要用非拉丁文提供互联网；

c) 回顾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中，应包括一项为实现互联网多语文化而积极的承诺，将它作为多边、透明且民主的进程中的一部分，在此进程中，政府和利益相关各方发挥各自的作用。

强调

a) 目前的域名系统未全面反映出所有使用者多样化和日益提高的语文需求；

b) 国际化域名和更广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使所有公民都能够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使用；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或区域为代价而使任何国家或区域受益，同时考虑到全球语文的多样性；

d) 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推广其语文在域名中的使用时发挥与以往相同的作用；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迫切需要：

- 推进在多个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采用多种语文的进程；

- 实施项目，让多种语文出现在域名和互联网内容以及各种软件模型的使用中，以便消除语文上的数字鸿沟并确保新兴社会中所有人的参与；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这些标准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在国家代码编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b) 在知识产权和国际化域名的部署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充分的解决方案；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e)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具有密切合作的关系；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到所有的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中；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编码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主权；

3 有效地推进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专用字符集语文脚本的域名国际化中的作用；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尽快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6 优先考虑ITU-T就各种非拉丁语字符开展的研究；

7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和地址问题上需关注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强调这些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他们争取获得国际电联在此领域的援助的要求，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互联网得到使用和进步；

8 每年就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成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所有有关发展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倡议（包括有关语言集团的倡议），并向ITU-T提交书面文稿，以助于本决议内容的实施；

2 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提高所有相关各方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特别是ITU-T的工作，请从事国际化域名发展和部署的实体与国际电联和ITU-T合作，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3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其在该领域的活动。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理事国的数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成员国构成；

b) 理事国的数目应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考虑到

自1994年以来，国际电联已增加了八个成员国，

注意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0A款的规定，理事国的数目不应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b) 增加一个理事国不会违反《公约》第50A款规定的25%的上限，

认识到

有必要澄清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1款公平分配理事会席位的方法，

做出决议

按照《公约》第50和50A款增加理事国的数目，自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起开始生效，

责成理事会

1 考虑到本届大会的相关提案和讨论[1]情况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数目可能进一步增长，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审议相关标准并制定在区域间（适当定义的）分配席位的机制；

2 审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07款及其适用的方式，以确保清晰明确；

3 就此事宜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可能需要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做出建议修正，并指出任何建议修改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责成秘书长

1 就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的改变及其对区域性平衡的影响向成员国提交报告；

2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方便理事会的工作，以便开展此项研究。

(2006年，安塔利亚)

[1] 见PP-06/15和35号文件以及相关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 13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及实施相关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2]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能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6号决议（1994年，京都）；

c)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7号决议（1994年，京都）；

d) 有关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8号决议（1994年，京都）；

e) 有关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9号决议（1994年，京都）；

f) 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及六个发展项目，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考虑到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获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目标；

b)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经验；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行动方面C2和C5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请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相关合作机构达成协议，参与实施有赖于电信/ICT的其他行动方面的要求；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项目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功，其中包括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并开办有关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

i) 为建设信息社会而继续促进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调、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ii) 继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电信发展计划，从而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行动方面C7；

2 电信发展局（BDT）应：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同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是包括新成立的数字团结基金在内的其他融资安排，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落实本决议的活动筹集资金；

iii) 在提供资金捐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的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请区域性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电信/ICT合作项目落实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根据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在区域层面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经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可能的方式继续落实本决议。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3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关于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电信/ICT在早期预警、减灾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c)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d)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f)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c)段，倡议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合作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考虑到

a) 灾害使全世界深受其害，而基础设施很不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在利用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方面，这些国家受益最多；

b) 现代电信/ICT在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方面的潜力；

c) 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和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次开展活动，以确定得到国际认可的手段，用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以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与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报告会等方式，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起到搜集和推广一套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确信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缓解灾难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1 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就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需要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根据需要起草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危险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协调工作；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有关将其用于各种灾难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将它们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鼓励各成员国

1 除通常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的频谱提供外，满足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的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紧密合作，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难发生时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要求，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4 建立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 /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请秘书长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3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它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

国际电联在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参阅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注意到

a) 快速变化的技术和融合的趋势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

b)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部署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的过程中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

忆及

a) 三个局在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就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协调工作；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或通过它们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c) 根据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文件条款将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b) 随着新技术，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出现，如果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农村地区，不能及时部署新技术，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下一代网络（NGN）被认为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出现的挑战的潜在手段。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是关键；

c) NGN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是实现信息社会的有利工具；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紧急信息的传播，因此，NGN的建设对各国都有利；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提高妇女能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它疾病，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部署研究和标准制定，尤其是在缩小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方面的努力；

2 对ITU-T的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计划进行协调；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确定的研究组帮助成员有效地部署NGN，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责成秘书长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足够的资金和相应的支持；

2 向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并将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在一起，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是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应用和内容开发。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3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有关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做出决议：

a) 电信监管机构应继续拥有一个具体的平台，以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以下称为“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b) 国际电信联盟（ITU），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共享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c) 电信发展局应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d) ITU-D应继续尽可能在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考虑到

a) 监管机构自2000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创办起有效参加该讨论会和与讨论会同时或在其前夕召开的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获得相当的成功，这亦突出表明加强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监管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非常重要；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监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的成果，

注意到

与监管机构密切相关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的多方面议题和问题，除当前具有挑战性的漫游业务、服务质量、普遍服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以外，还有诸如业务的整合、互联互通、下一代网络和普遍接入问题，

做出决议

将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确定为国际电联ITU-D工作计划中的定期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每年召开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便加强监管机构之间就最重要的监管议题和问题（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交流经验，对新建立的监管机构予以支持，并鼓励在召开年会之时并行举办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

2 在世界不同区域轮流举办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3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开拓数字业务的机遇；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业务方面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是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承诺将ICT用于发展；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的《多哈宣言》认识到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的总体目标2中的国际电联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互连互通和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为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相关多方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弥合ICT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数字鸿沟；

g) 甚至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h) 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与日俱增，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项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赞同

关于此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电信服务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关于数字鸿沟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并从中获益；

c) 许多国家尚没有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和管理条例等；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区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面临特殊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设施和服务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的前提；

b) 电信是国内与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电信、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时代变革的动力；

d)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断需要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

e) 在此情况下，国家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政策；

f)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在整体规划发展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g)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研究对于评估电信的益处颇有裨益，

强调

a) 电信/ICT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电信与ICT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支付得起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是十分关键的，

铭记

a) 《多哈宣言》强调各国政府在ICT和电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建立有利环境，使人人均能合理地、以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取电信服务；

b)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的总体目标7强调：促进营造一种能够帮助政府制定支持性的、透明的、鼓励竞争、和谐的和可预测的政策的有利环境，并建立能够适当激励投资和发展信息社会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了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a)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b) 数字团结基金和ICT发展基金，

做出决议

1 应立即执行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开展或资助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多哈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和ICT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施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为令人满意地落实本决议加强支持力度，

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给予这一部门高度的资源分配优先权，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相关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区域性开发银行以及国家合作发展基金会关注本决议；

2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对于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广为宣传，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电信政策和监管框架；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利用率的战略；

3 对农村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和通信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必要时在可用拨款范围内组织各项研究；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的技术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责成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就本事项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汇报，

请成员国

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确定的目标。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进一步忆及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b) WSIS指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即，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c) 联合国秘书长已经应峰会的请求，建立了一种新的机构间机制－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的实质性和政策问题，国际电联被指定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呼吁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确立为行动方面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1]；

f)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见《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g)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有关的专业能力（见《突尼斯议程》第78段）；

h) 国际电联肩负就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见《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i) 国际电联专门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见《突尼斯议程》第96段）；

---

1 现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各行动方面列出供参考：C1（各国政府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C6（环境建设）、C7（ICT应用）、C8（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C9（媒体）、C10（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j)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b)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中，有必要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c)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d)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e) 在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中确定的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2006年，安塔利亚）含有一项承诺，即，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标和目的作为国际电联七项总体目标之一，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欢迎在此方面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的进步为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和融合提供了基础，这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民，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6年会议的结果；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国际电联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过程中，业已和/或将要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指导下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2 国际电联承诺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七项总体目标之一，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利益相关多方的总体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作为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6、C7、C11行动方面和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4 认识到，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有关语言字符编码的工作，国际电联有必要适当参与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6 对峰会成功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谈及国际电联的专业知识和核心能力；

7 感谢国际电联职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东道国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所做的努力；

8 有必要在利益相关多方落实WSIS成果过程中，综合实施《多哈行动计划》，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其它相关的现有和未来的决议；

9 国际电联应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与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便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3 与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实施行动的其它实体密切合作，并明确各自的作用，以避免重复工作；

4 在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框架之内，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要求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的合作；

5 使公众更加了解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并使公众和新兴信息社会的其它参与方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6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主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上述活动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的确定，并将其反映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工作中，开展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5，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3 保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进行调整，以便在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4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工作，以及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做出决议，表达

对主办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0段，即，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发展、并酌情在决策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肩负重要责任。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做出努力，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b)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承诺》第8段所述，各利益攸关方发挥的作用不同，承担的责任不同；

c) 包括民间团体实体和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会议的有益参与及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所做的贡献；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的多个段落强调了包括民间团体实体和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社会建设的重要性；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明确规定，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国际电联应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

f) 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

g) 有关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

承认

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帮助包括有特殊需求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从而使他们能够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充分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

考虑到

a) 理事会2006年会议请成员思考国际电联应如何通过自我调整来适应信息社会和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以及可能需要对《组织法》和《公约》做出哪些修改，并请成员在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文稿中提出相关提案；

b)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的专门机构的特性，以及研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的必要性，

认识到

有必要根据《组织法》第3A款及国际电联其它基本文件的规定，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加强有关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各项宗旨所赋予的整体目标，

做出决议

1 对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问题开展研究；

2 所有为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采取的措施，均应遵守联合国系统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活动而认同的发展方向，

责成理事会

1 在其2006年非常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或授命一个现有工作组，该工作组对所有成员国开放，其职责和权限见本决议附件；

2 在每届年会上审议该工作组提交的进展报告，并酌情将中期研究结果分发；

3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尽早提出一份最终报告，以供成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准备提案时使用；

4 在可用资源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提供资源和可能的输入意见，以支持该工作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该工作组提交书面文稿。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

1 负责此项研究的理事会工作组应向所有成员国开放，成员国代表团可包括相关的法律、技术和监管专家。

2 该工作组应进行开放式磋商，并采取电子方式，就接纳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相关活动问题展开讨论，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输出成果开展的附加任务。

3 理事会工作组应考虑到：

a) 有必要维护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的性质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所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贡献；

c) 国际电联内部或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相关现行惯例；

d) 有必要符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有后续活动认同的发展方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任何标准和方式均应尤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工作重点。

4 该工作组的职责和权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

a) 制定一套标准，确定哪些利益攸关方可参加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并考虑到他们的参与能带来哪些额外价值；

b) 分析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定义以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研究如何应用这些定义和条款壮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必要时，对这些条款提出可能的修正意见；

c) 审议非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机制（如，合作伙伴关系、报告会、研讨会、讲习班、焦点组、政策论坛、专家），并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些机制，进行完善并发掘可能的新机制；

d) 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以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发展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包括提供帮助；

e) 起草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可能需要的修正案，以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

f) 明确并划定成员国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利益攸关方参与及可能终止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所保留的职权范围；

g) 根据考虑的备选方案，研究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应承担的财务义务及后果。

第 14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含有各种描述电信及其它相关概念的语言和术语；

b) 鉴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需要研究对《组织法》和《公约》中所用一些术语进行修改和/或增补的必要性和适宜性，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的成果；

c) 《组织法》第1005款，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成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该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1) 审议本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大会本身的成果，包括提交大会的提案；

2) 研究《组织法》和《公约》中“电信”一词的使用情况；

3) 审议《组织法》和《公约》应当使用怎样的术语，以充分反映国际电联各种活动中信息通信技术（ICT）及ICT应用的影响；

4) 确定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酌情纳入新术语的备选方案；

5) 每年就前述事项的进展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6) 最迟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之前准备一份最后报告，以呈交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7) 与理事会负责术语事宜的相关工作组联络，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理事会工作组编写的最后报告，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并将最后报告和意见，包括可能提出的适当修改建议，转呈各成员国和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1 在为术语审议活动设立的网站上提供理事会工作组的报告，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使用；

2 在国际电联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提供实施本决议各项条款所需的手段。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决议、1996年12月6日第51/175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9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91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7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43号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认识到

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

– 强调不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 认识到，尤其需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使其有效利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在内的全球化的益处并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 强调需使提供给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着重于那些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国家，

忆及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上，已达成如下一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文件的条款今后将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所有文件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条款将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尤其是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b)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c) 一般由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d)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e)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但是，考虑到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做出决议

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之日的至少两年前应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各附件的样本，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责成秘书长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责成理事会

在获得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并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长期以来接纳观察员出席其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制定《最后文件》的大会）以及理事会会议的惯例；

b) 基本文件赋予的和实际当中观察员所行使的出席会议的权利，依组织或实体的性质、其在国际电联中的地位及参与的会议的类型[1]而有所不同；

c) 成员国表达了提高国际电联会议进程及决策进程透明度的要求；

d) 确保理事会向国际电联成员国负责的重要性；

e) 在实施关于观察员参与国际电联会议整个决策过程的规则时，需保持一致性的相应需要，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确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上的表决权仅限于成员国使用；

---

[1] 酌情为大会、全会或会议。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实体摊付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费用的义务以及相关的《财务规则》，

顾及

在有关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本届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和作为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关系法律基础的《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中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利，

认识到

a) 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一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但不具有表决权；

b) 《公约》中的条款明确规定了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

c) 《公约》中规定的其它组织和实体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d) 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而且，根据《公约》第61B款的规定，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进一步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根据国际电联的以往惯例，这些组织可以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向会议提交情况通报文件并提出建议；

b) 观察员可以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供重要信息，而且这些会议的结果也会要求成员国承担义务；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特别是《总规则》第61和62款规定，这些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主席负有保护代表团权利以及确保会议按照《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顺利进行的职责，

做出决议

1 根据《公约》的规定，一区域以外的成员国可以作为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成员国出席该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其出席上述大会应符合《总规则》的要求，另外还应遵守本决议附件1中的条款；

2 根据《公约》规定，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具体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应遵守本决议附件2中所规定的条款；

3 其他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应遵守本决议附件3中所规定的条款；

4 上述做出决议1至3中所指附件的条款不应违反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条款，也不应违反《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的规定，

责成理事会

1 确保其《议事规则》符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符合本决议的条款和原则；

2 除非理事会就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会议做出具体决定，否则应确保其《议事规则》统一适用于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可能成立的委员会和任何小组，[2]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制定或适当修改必要的导则或行政程序，以便于观察员在符合基本文件、总规则和本决议条款的基础上出席会议并使其合理化，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重点指出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2006年，安塔利亚)

[2] 有关观察员酌情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委员会或小组的规定，参见与成员国观察员有关的理事会第524号决定和与部门成员观察员有关的第519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对上述决定的内容表示赞同。此外，以往的经验证明，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理事会设立的小组是有益的。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1

出席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但不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国观察员
（国际电联《公约》第24条第282款）

此类观察员：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2) 获得允许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证书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5) 在涉及大会议程项目时可要求发言，以便就其它区域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6) 会议主席在该区域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应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成员国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9) 其座次根据法文字母顺序排在该区域成员国之后。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2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允许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A至269D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78和279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78和279款）

此类观察员：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5) 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成员国和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之后。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情况下，既具有部门成员资格又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资格的组织所派遣的代表必须以一种类别注册和与会。

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第25条，第298A-298E款）[3]

此类观察员：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3) 在规定的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或全会的所有文件；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3]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生效后，其参引方式应为“第25条，第297之二和298C款”。

5) 在这些会议上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或全会代表识别；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成员国、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和部门成员之后。

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且在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中同时具有部门成员地位的组织的与会者在注册时必须注册为观察员或者部门成员的代表。

三 部门级别的会议

按照以往长期惯例，在国际电联只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出席国际电联部门会议（如，研究组或其下设小组）时，可以提交书面文稿或在会议期间进行口头发言。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3

不以顾问身份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E款）

此类观察员：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得允许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以利于会议的进行；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二 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80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80款；第33条第476款）

此类观察员：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准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发言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但无权参与会议辩论；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第 14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1988年在墨尔本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了最后一次修正；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并为理事会2005年会议制定一份报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c) 该理事会工作组开展的研究未能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共识（参见PP-06/20(Rev.1)(Add.6)号文件）；

d)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e) 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和政策两方面均有重大发展，并继续快速发展；

f)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g)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h)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

a) 国际电联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需要在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和发展活动范围内，就国际电联条约框架的适当内容达成广泛协商一致；

c)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审议，并酌情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一直是讨论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适当场所，

注意到

1 本届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召集的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将提供一个研究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机会；

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可以进一步开展研究，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联络，由ITU-T担任联络方，

做出决议

1 应当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2 ITU-T应当审议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合作，由ITU-T担任联络方；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审议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的新兴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并可能在适当时提出意见；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和理事会审议；

5 以此次审议工作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于2012年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召开一次世界国际电信大会（WCIT），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

2 在2011年之前通过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议程并确定举行该大会的日期，

敦促三个部门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之后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必要研究，以便进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按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确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

责成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之后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以往开展的若干研究，即，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0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开展的若干研究中，国际电联成员审议了国际电联的结构、管理和运作，以确保国际电联的进程与活动足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

b) 理事会提交本届大会的报告认为，无需就国际电联的结构问题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

进一步考虑到

a) 本届大会收到了观点多样的提案，内容涉及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责任与问责制、协调委员会、选举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的报告程序等问题；

b) 许多成员国认为，这些问题和提案过去已经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述背景下得到了充分的研究；

c) 其它成员国认为，此类问题尚未在过去的研究中得到充分考虑，因此，进一步开展研究甚为有益，

注意到

a) 就有关选任官员的现有条款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b) 根据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就澄清副秘书长作用的必要性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c) 旨在提高透明度、明确职责、加强对成员国的问责制以及国际电联内部报告程序的提案和意见；

d) 关于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的提案和意见；

e) 改进的选举程序将有利于全权代表大会的进程，

忆及

a) 《组织法》第9条关于选举和相关问题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62款的规定，即，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选举产生；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查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报告（C01/37号文件）含有与*进一步考虑到a)*中提及的各项提案相关的建议，

认识到

a) 提交给本届大会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提案和意见对于国际电联各机构的有效管理和运作具有影响；

b) 作为一个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运作的具有活力的组织，国际电联应能在必要时定期审查自己的结构和运作情况，以改进管理、提高效率，特别是在财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开发的新型管理工具的使用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

d) 目前正在该决定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特别是关系到本届大会第15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内容，建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MBG）；

e) 活动将在本届大会第1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框架内开展；

f)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具有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规定的明确权能和职能，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通过一种进程开展所有成员国均能参加的研究，旨在全面提高国际电联管理的效率，尤其要解决以下问题：

i) 国际电联的报告结构；

ii) 选任官员的作用、问责制、数目和任期；

iii) 协调委员会的运作；

iv) 选举程序；

v) 顾问组的责任、问责制和透明度；

2 就此项研究的结果为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的建议，并提交酌情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进行修正的案文草案；

3 将该报告提供给成员国，以便它们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4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实施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改进，此类改进不需要对《组织法》和《公约》或《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进行修正，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前述《总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成员国送交定期报告（如果可能的话，至少每年一次）以及此项研究的最终结果，以便成员国用以准备它们呈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

2 通过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使此项研究得以开展，以推进理事会的工作；

3 鼓励所有成员国参与这项研究。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呼吁理事会成立一个对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其职责为：

i) 审查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包括对副秘书长的任务及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进行审议；

ii)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含有在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时可能用到、而且成员国可利用其准备相关方面的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的有关案文草案；

b) 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未就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做出明确说明，

注意到

理事会2003年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审议此问题的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a) 秘书长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总体管理；

b) 秘书长应向副秘书长下放国际电联的部分管理职能，

经审议

第108号决议工作组的报告，此报告已提交理事会2005年例会，

认识到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的管理工作中最充分地发挥副秘书长的作用，

做出决议

为增加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应依照基本法律文件规定副秘书长的任务，以便明确运作和管理责任，

责成秘书长

1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酌情审议；

2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颁发明确且具体的指示，并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如果按照上述责成秘书长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的指示有任何修改，应予以通报。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所有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宗旨是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操作，目的在于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增强有用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强调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

b) 迫切需要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找到共同语言并提出认可的术语定义；

c)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正在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i) 研究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并审议和酌情提出此方面的定义和描述；

ii) 就上述问题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iii) 最迟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之前准备一项最终报告，其中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可能做出的修正，以便转呈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iv) 审议ITU-T和ITU-D有关研究组就此事宜开展的工作；

v) 与负责术语问题的相关理事会工作组联络，

责成秘书长及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在可用财务资源内，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利于该工作组开展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就研究的最终结果适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于成员国准备提交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53款；

b) 理事会在PP-06/41号文件中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2002年-2005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财务委员会的报告（PP-06/167（Rev.1）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的账目。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以便就“整个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的效果、效率和经济性”做出报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强调了在国际电联确定相关机制以改进规划和管理方式的重要性；

c) 在专家组（GOS）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所做的介绍中包含了一系列建议，其中确定了国际电联管理工作中的若干有待改进之处，其结果是通过了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提出了各种实施战略，

亦考虑到

a) 在专家组按照第1216号决议中提出的实施战略所做建议的基础上，2006-2007双年度预算采用了新的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方法；

b) 理事会第1243号决议的通过要求将工作重点放在继续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进程上，并将其作为改进项目和管理效果与问责制的一项基本措施，

认识到

a) 为将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实施工作推向新阶段，国际电联将面临挑战，需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大力改变企业文化，并使各级职员熟悉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概念和术语；

b) 在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于2004年发表的一项题为*在联合国组织中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报告中，确定了一项旨在改变各机构工作方式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将改进绩效（实现结果）作为核心方向，被视为是朝着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迈进的重要一步；

c) 联合检查组明确认为，确立坚实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体制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监督和评价程序；权力下放和问责制；职员绩效与合同管理，

强调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并完成与全面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相关的各项任务，其中包括2008-2009双年度预算的编制，以便为在国际电联引入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框架做好准备；

2 在建立此框架的过程中，与协调委员会和理事会展开密切协商，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所建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各项措施的全面实施；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审议部门成员为支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第11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08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向所有成员国和所有部门成员开放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即，研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支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制度，并责成该工作组最迟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该工作组在C05/40号文件中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所做的相关报告，特别是该文件的第5部分以及建议R7和R8，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支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即，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生效，

认识到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无可估量的贡献，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c) 需要确保国际电联和成员国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d) 应修正与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有关的规定和程序，以使其更为灵活有效，从而更利于全面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a) 对于欠款的处罚的相关性和有效性令人置疑，因为部门成员的欠款增长的速度远远快于成员国；

b) 根据现行框架，欠款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受到制裁前至少还可以参加三年的国际电联活动，因此，它们可能对提交还款时间表没有任何积极性；

c) 必须缩短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的适用时段，

做出决议

1 对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做简单变更，可进行行政处理，无需收费；

2 在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进行了合并并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应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3 在出现拖欠付款的情况时，应自缴纳年度会费之日算起的三个月后（90天）暂停其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磋商且达成一致的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未缴纳会费而对一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进行的除名应自收到暂停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后（180天）生效；

4 如出现任何问题（例如，未缴纳会费，由于新地址信息不详而退函）均应立即通知批准该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进一步做出决议

本届大会所通过的对《公约》第240款的修正应自《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暂行适用，

责成秘书长

在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动本决议的执行，

请成员国

酌情积极参与对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就“整个国际电联行政管理的效能、效率和经济性”提出报告；

b) 专家组（GOS）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提交的建议，其中有关于国际电联管理若干可改进之处的一系列建议，之后据此通过了列出实施策略的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

c) 专家组在其关于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建议2中提出，为执行此程序，预算编制的时间应予延长，并应考虑每年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9月份，以便预算能够准备完毕，而且上一年的审计报告可提交供审议，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常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而这一安排对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具有影响；

b) 提前日历年中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有助于确定每一年同一时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的日期；

c) 在安排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时考虑将同一日历年的理事会例会安排在其后召开有利于推进大会决定予以研究的事宜；

d) 提前日历年中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将有利于加强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与预算之间的关联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理事会例会日期在全权代表大会周期内不是固定的；

b) 理事会例会通常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季度内或前后召开；

c)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审计报告应在理事会例行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提交给理事会；

d) 将理事会例行会议安排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将有助于使财务审查更为有效，

做出决议

1 全权代表大会举行的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这些大会所确定的财务规划期开始的前一年的4月和6月之间；

2 理事会原则上应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例行会议，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落实的情况并酌情提出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落实方面可能的改进情况。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中揭示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所采取的步骤；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节约和效率，

认识到

a)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普遍性质所需要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b)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工作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c) 为全面落实该决议，还需要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完善人员配备水平；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6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始的工作，尤其是有关统一定义和术语语言数据库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可能在同等地位上以六种语文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研究组、区域性大会）并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由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议的口笔译方面的暂行措施和原则，以便采取最终措施，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应全面贯彻同等待遇这一目标；

2 采取并监督适当的结构性措施，如：

– 对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进行彻底的审查，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寻找加快及时提交六种语文的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手段；

– 完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固定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

– 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尤其是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所取得的经验，在语文和出版物相关活动中明智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采取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附件中的资料或超级链接），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应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3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特别重视完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工作，并为将术语和定义优先翻译为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便利；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为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尽可能在2007年年底之前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 在同等地位上为每一种语文创建必要的集中化编辑职能，尽量在2008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 协调并统一六种语文服务方面的工作程序，并为满足其需求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尽可能在2009年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

– 以推销国际电联出版物、降低成本和在成本回收基础上产生足够的收入为目标，为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纸件及电子件）制定面向市场的出版政策；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几个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互联网直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与论坛的通告、电子快讯，等等；

4 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监督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1]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有关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的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b) 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每个行政区域派一位专家组成；

c) 有必要继续加强并改善国际电联的管理，

注意到

理事会2006年会议认识到，不可能在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完成理事会第1243号决议安排的一些项目，

进一步注意到

a) 通过有关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并有意继续开展着重提高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工作有效性和效率的举措；

b) 外部审计员向理事会2006年会议提交的报告（C06/90号文件）特别强调，受内部规则和程序制约的事务不应由理事会监督，

---

[1]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忆及

a) 有必要全面落实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b) 理事会2006年会议决定扩大新的理事会监督组（NCOG）以及支持小组的职责范围，并对其成员构成和工作方法予以审议，对此，第1243号决议做出了详尽阐述，

经审议

理事会有关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实施情况的报告，

责成理事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非常会议上

1 考虑成立一个管理和预算小组，在理事会各例会间定期举行会议，与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代表探讨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双年度预算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就完成第1243号决议所列项目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2 根据新的理事会监督组取得的相关经验，确定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MBG）的组成和工作方法，特别着重向秘书处提供工作重点、目标和评估方法方面的宏观高层指导意见和反馈，并向成员提供反馈意见，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1 尽快考虑实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管理和预算小组提出的建议；

2 在未来召开的每届会议上，跟进相关项目和活动的落实和开展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结论报告，涉及该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有关可能纳入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修正。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在做出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时间安排时，必须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尤其需要利用有限资源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

b) 参加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各主管部门以及代表所面临的越来越多的需求；

c) 多个成员国向本届大会提交提案，呼吁召开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

d) 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以及总秘书处在每届世界性大会与全会或区域性大会之前所做的必要的筹备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预算所能负担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通常每年不能超过一次，

注意到

a) 审查国际电联结构工作组提出建议，由于现有法律框架似乎为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没有必要对有关国际电联结构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做出修改；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条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应代表全权代表大会，在其所受予的权限内行使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职责；

c) 《组织法》第10条要求理事会确保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实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认识到

a) 以往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的修正具有稳定性和灵活性，使国际电联得以应对未来的挑战；

b) 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上通过《组织法》和《公约》的成员国未预想到在可预见的将来需要对这些文件做大量的修正，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针对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周期和会期问题向成员国和各部门顾问组征询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不同的周期和会期的备选方案；

2 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对全会的议程进行审议；

3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指出所提备选方案可能产生的所有运作和财务影响，并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所做修正的案文草案，同时酌情附有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性大会与全会或区域性大会的周期和会期相关的决议草案，供其审议。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发展；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供应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责成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技术和人才十分重要；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的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特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活动的资金筹措解决方案，

认识到

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考虑到，由于缺乏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因此敦促电信发展局（BDT）探索形式多样的融资方案，包括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便赞助那些得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首肯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业务/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是否能够创立并保持所需的专业力量水平，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预见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还需加强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的技能提高，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合作

1 总结ITU-D在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项目职责中积累的经验，吸取教训，并制定未来加强这一职能的策略；

2 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针对国际电联的具体情况，对这些做法加以调整利用；

3 确保能够确定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

4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项目；

5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

6 确保尽可能回收国际电联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的相关支持性成本；

7 审查未来如何处置与完善项目执行职能相关的支持性成本收入的问题；

8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9 每年制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方面的进展。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关于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b) 有必要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下的收支平衡；

c) 《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a) 理事会负责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的工作组根据理事会2005年会议通过的第527号决定开展工作的情况表明，极难实现收支平衡；

b) 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给国际电联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c) 需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确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d) 在过去八年中，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一直在下降；

e) 需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关于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的本届大会第15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已获得通过，

责成理事会

1 研究以下问题：

i) 为国际电联增加收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可能确定与会费不相关联的新的资金来源；

ii) 在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建立相关机制的可能性，以提高财务规划的稳定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iii) 审议本届大会期间提出的有关上述问题的所有输入意见，包括将部门成员为摊付每个相关部门的费用而支付的会费单位金额从成员国会费单位的1/5增加到成员国会费单位的1/4；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此项研究的结果。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该局势的相关决议；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b) 由于战争，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定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启动特别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黎巴嫩重建（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着手启动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6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b)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并未伴随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通过而划拨任何旨在使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受益的预算；

b)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1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因此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c) 索马里目前没有正式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的连接；

d) 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赈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e)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无力重建其电信系统和监管框架，

注意到

由于该国的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已很久未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援助，利用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重建配备完善的通信部与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建设，以及其它各种必要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在其确定的各重点领域通过该项目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6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局势的相关决议；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由于国内十余年的战乱冲突而受到严重损坏；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电信领域进行了旨在将监管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的改革之后，设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础电信网，该网络需要资金以支持其建设；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难以使其基础电信网络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发起一项特别行动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基础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向该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并着手实施该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 号建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证书的交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考虑到

按照《组织法》第58条第238款，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于1994年7月1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进一步考虑到

为了国际电联的利益，所有会员应尽快成为该《组织法》和《公约》的缔约方，

请

所有尚未交存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加快其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见《组织法》第52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快向秘书长交存各自的“合一的证书”，

责成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所有国际电联会员注意，并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尚未交存各自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定期重复提及本建议的内容。

(1994年，京都)

第 2 号建议 (1994年，京都)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序言及第1、33、34和35条；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像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体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d)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建议，其大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意识到

新闻应予自由传递及通信权利是基本人权的崇高原则，

还意识到

重要的是，这些崇高的原则将促进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并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所有人民之间的文化和教育的传播，

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受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1994年，京都)

第 3 号建议（1994年，京都）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的，这反映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经常出现逆差，

做出建议

1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并达到所需的经济平衡；

2 可以根据人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济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做出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向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资料，

责成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注视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责成理事会

审议取得的结果，并为促进实现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

(1994年，京都)

第 4 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R22主张应限制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类发言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所占用的时间，从而使大会更加有效，

争取

使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节约国际电联财务资源，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的工作量可能会日益加大，

考虑到

一般性政策发言应仅在会议的第一周进行，

做出建议

各成员国将其一般性政策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责成秘书长

在大会网站上全文公布所有一般性政策发言，包括那些没有在第一周做出的发言。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5 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证书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76款规定，选举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开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提及的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确定的时限内向全体会议报告其结论；

b) 全体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尽快就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做出决定，

做出建议

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证书审查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提交日期提前到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

进一步做出建议

成员国向秘书处尽早递交由《公约》第326款注明的三个权力机关中的一个签署的证书，必要时配以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经核实的译文，并尤其关注《公约》第329、330和331款；

责成秘书长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通知成员国应遵循的程序。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6 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理事国的轮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成员国组成；

b) 每一成员国都可通过参加理事会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做出贡献；

c) 本届大会通过了决定，允许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提高它们作为观察员的地位，

注意到

a) 理事国数量不能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b) 已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协调的范例，并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忆及

任何此类区域或次区域在这方面的协调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进行，

认识到

如果不进行一定程度的轮换，在上述*考虑到*b)中提及的原则就无法得到全面执行，

做出建议

有关成员国通过区域或次区域会议等适当的方式方法进行双边和多边协调，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这种轮换。

(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
和（**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修订
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说明：

1. 决定、决议和建议按编号顺序排列，与历届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号决定确定的体制排出的编号相同。

2. 下表中所列的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标题均采用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或修订版本中的标题。

3. 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为：

   –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PP-94

   –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PP-98

   –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PP-02

   –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PP-06

4. 第3至第5栏说明全权代表大会就相关决定、决议或建议所做出的决定的性质，即，“通过”、“修订”或“废止”。

决 定				
		通过	修订	废止
1	1995至1999年期间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PP-94		PP-98
2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4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PP-98		
4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8		PP-06
5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收入和支出	PP-98	PP-02 PP-06	

		通过	修订	废止
6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PP-02		
7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PP-02		
8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PP-02		PP-06
9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06		
10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PP-06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	国际电联1995-1999年战略规划	PP-94		PP-98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94	PP-98 PP-02	
3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	PP-94		PP-98
4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PP-94		
5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PP-94		
6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PP-94		
7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PP-94		
8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PP-94		PP-98
9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和理事会1995年年会	PP-94		PP-98
10	非理事会理事的国际电联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PP-94		PP-98

		通过	修订	废止
11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PP-94	PP-98 PP-02 PP-06	
12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PP-94		PP-98
13	批准日本国政府代表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谅解备忘录	PP-94		PP-98
14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PP-94	PP-06	
15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PP-94		PP-98
16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PP-94	PP-98	
17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组	PP-94		PP-98
18	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的审议	PP-94		PP-98
19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使用	PP-94		PP-98
20	广播业务对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的使用	PP-94		PP-98
21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PP-94	PP-98 PP-02 PP-06	
22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PP-94	PP-98 PP-06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	PP-94		PP-98
24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PP-94		PP-06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25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PP-94	PP-98 PP-02 PP-06	
26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PP-94		PP-06
27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PP-94		PP-06
28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PP-94		PP-06
29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PP-94		PP-06
30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PP-94	PP-06	
31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PP-94	PP-02	PP-06
32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PP-94		
33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2	
34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6	
35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PP-94		
36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PP-94	PP-98 PP-02 PP-06	
37	难民的培训	PP-94		
38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PP-94		
39	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PP-94		PP-98
40	电信计划的资金安排	PP-94		PP-98
41	欠款和欠款专账	PP-94	PP-98 PP-02 PP-06	
42	特别欠款和利息账目	PP-94		PP-98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43	国际电联1989至1993年账目的核准	PP-94		PP-98
4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4		PP-98
45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PP-94	PP-98	
46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PP-94		
47	补偿问题	PP-94	PP-98	
48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PP-94	PP-98 PP-02 PP-06	
49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PP-94		
50	国际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的招聘	PP-94		PP-98
51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PP-94	PP-98	
52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PP-94	PP-98	
53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PP-94		
54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PP-94		PP-98
55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PP-94		
56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PP-94		
57	联合检查组	PP-94		
58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PP-94		
59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PP-94		
60	法律地位	PP-94		
61	国际电联所在地的房屋设施：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PP-94		PP-98

		通过	修订	废止
62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暂行限制	PP-94		PP-02[1]
63	国际电联语文的研究	PP-94		PP-98
64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PP-94	PP-06	
65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PP-94		PP-06
66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PP-94	PP-98	
67	定义的修订	PP-94		
68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PP-94	PP-98 PP-06	
69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PP-94		
70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PP-98	PP-02 PP-06	
71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PP-98	PP-02 PP-06	
72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PP-98	PP-02 PP-06	
7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98		PP-06
74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职能和结构	PP-98		PP-02
75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PP-98		
76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PP-98		PP-02
77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08-2011年）	PP-98	PP-02 PP-06	
78	有关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PP-98		PP-02

[1]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79	国际电信规则	PP-98		PP-06
80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PP-98	PP-02	
81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PP-98		PP-02
82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PP-98		PP-06
83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组成的修订条款	PP-98		PP-02
8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PP-98		PP-02
85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PP-98		PP-06
8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PP-98	PP-02	
87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PP-98		PP-06
88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PP-98	PP-02	
8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PP-98		
90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PP-98		PP-06
91	一些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PP-98	PP-06	
92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PP-98		PP-06
93	欠款专账	PP-98		
9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8	PP-02 PP-06	

		通过	修订	废止
95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PP-98		PP-06
96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PP-98		
97	职业病	PP-98		PP-06
98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PP-98		
99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PP-98	PP-06	
100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PP-98		
101	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	PP-98	PP-06	
102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PP-98	PP-02 PP-06	
103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PP-98		PP-02[2]
104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PP-98		PP-06
105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PP-98		PP-06
106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PP-02		PP-06
107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PP-02		
108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PP-02		
109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PP-02		PP-06
110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PP-02		
11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PP-02	PP-06	
112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PP-02		
11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02		PP-06

[2]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14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PP-02		
115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P-02		PP-06
116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PP-02		PP-06
117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的VHF和UHF波段内的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PP-02		PP-06
118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PP-02		
119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PP-02	PP-06	
120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PP-02		PP-06
121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2		PP-06
12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PP-02	PP-06	
123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PP-02	PP-06	
124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PP-02	PP-06	
125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6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PP-06	
127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8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PP-02	PP-06	
129	弥合数字鸿沟	PP-02		PP-06
130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PP-02	PP-06	
131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PP-02	PP-06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32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的可持续发展	PP-02		PP-06
133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PP-02	PP-06	
134	理事国的数目	PP-06		
135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及实施相关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PP-06		
136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PP-06		
137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PP-06		
138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PP-06		
139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PP-06		
140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PP-06		
141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PP-06		
142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PP-06		
143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PP-06		
144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PP-06		
145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PP-06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46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6		
147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PP-06		
148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PP-06		
149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PP-06		
150	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账目的批准	PP-06		
151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PP-06		
152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PP-06		
153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PP-06		
154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PP-06		
155	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PP-06		
156	大会的时间安排	PP-06		
157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PP-06		
158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PP-06		
159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6		
160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PP-06		
161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6		

建 议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PP-94		
2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PP-94		
3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PP-94		
4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PP-02		
5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PP-02		
6	理事国的轮换	PP-02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文件：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决 定

决 议

建 议

分 类 表

说明：

1. “《组织法》”指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通过、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 年，马拉喀什)和(2006 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包括其附件。

2. “《公约》”指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通过、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 年，马拉喀什)和(2006 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包括其附件。

3. “《总规则》”指由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通过并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 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4. “《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栏内的款号与相应条款的页边款号相对应，而不是指这些条款的章、节、条或段落号。

5. 如属适当，在提到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任议)时，采用条的编号。

6. 决定(决定)、决议(决议)和建议(建议)为目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

7. 如果一个名词涉及《组织法》、《公约》或《总规则》中若干连续的页边款号，原则上给出相应的页边款号的范围。

8. “见”指“参见”，“另见”指“另外参见”。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A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154	69		
安排(见协定，协议/安排)				
B				
报告(另见提案)				
财务工作报告(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电信环境的变化		86, 108		
顾问组				
— 电信标准化部门		197J, 197K		
— 电信发展部门		215J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60H		
国际电联的活动/战略政策/规划	50	61, 82, 86, 86A, 102		决议 71
成员国和/或部门成员				
— 分发		102, 175, 180, 204, 205B, 222, 223B, 249		决议 25, 35, 58, 68, 71
— 由		321		决议 68
理事会				
— 给理事会		86, 89, 101, 108, 109, 111, 175A, 180, 204, 205B, 222, 223B, 487		
— 审议/审查/考虑/研究		61, 86A, 102		
— 由	48, 50, 51, 70, 74	82	45	
秘书长				
— 由 / 给		61, 73, 86, 86A, 89, 101, 102, 108, 109, 321, 487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给)全权代表大会		82, 101		
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				
— 给		212, 215A, 222		
— 由	142			
提交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		187, 194, 197K, 204		
提交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		125, 164, 180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155	
无线电通信全会				
— 给		131		
— 由		136		
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39-47	
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条件(见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		111		
研究组(的)		249		
—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187, 194, 249		
— 电信发展部门的		215A, 249		
—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		131, 149B, 156, 157		
由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产生的报告				决议 2, 9
主任				
— 电信标准化局			45	
•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		191, 204		
— 电信发展局			45	
• 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		212, 222		
• 其他项目		205B, 223B		
— 无线电通信局			45	
• 其他项目		140, 164, 173, 175A		
•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25, 180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另见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				决议 99
保留		340D-340G		
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D		
生效/正式确认		340G		
行政规则	216			
最后文件		340E, 340F		
最终的或临时的		340F		
编辑委员会(见委员会)				
辩论(见大会和全会)				
标准化组织(见国家组织；组织；区域性组织；国际组织)				
表决				
表决的必需条件			90, 91	
表决的重复			143, 146	
表决的理由			132	
表决权	27	332, 333, 340A-340C		决议 14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340C		
— 丧失	169, 210	333		
不参加表决			119	
程序			122-130	
代理(另见权力的转让)		335, 337		
多数(另见多数)			115-118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5, 136	
将提案分成几部分表决			133, 134	
弃权	23		116, 121	
权力的转让		335-338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93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149	
(就)修正案(表决)			140-14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阻挠的禁止			131	
表决权(见**表决**)				
部门成员(另见**实体和组织**)		228-241		
参加部门的活动(另见**参加**)	28A-28C			决议 25, 41, 71
参加有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过程(另见**程序**)	28C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	110,112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	134, 136			
定义	1001B			
会费	159A, 159C, 160, 161A, 161C, 161G-161I, 163, 165B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金融或发展机构		229		
— 接纳		233		
课题和建议书的通过(另见**课题和建议书**)	28C			
联合国专门机构(另见**联合国专门机构**)		236		
区域性电信组织		236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的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231		
— 接纳		235		
权利和义务(见**部门成员的权利和/或义务**)				
声明退出		240		
实体和组织的名册		237, 238, 241		
一些会议的主持	28B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	86, 88			
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实体		230		
— 接纳		234-234B		
• 标准		234B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成员国的批准或反对		234B		
• 直接申请		234A, 234C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236		
部门成员的权利和/或义务(另见部门成员)	224, 28A-28C			决议 14, 71, 93
部门成员的义务和/或权利(见部门成员的权利和/或义务)				
部门的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部门)				
部门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重点(见部门)				
部门准成员		241A-241E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				建议 2
补贴(见选任官员；养恤金；国际电联职员)				
C				
财务工作报告(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财务规划(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财务规则(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财务权益(另见选任官员；国际电联的职员)	152			
财务责任(见大会和全会)				
参加，参与				
大会		267-269F, 276-282A, 295, 298C, 298G		
普遍地参加				决议 38
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另见实体和组织)		228-231		决议 25, 71, 91, 102
资金参与(见会费)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产品和服务(另见**免费业务**)				决议 71
实行成本回收(见**成本回收**)				
成本回收				
(提高)效率和避免浪费				决议 91
标准		484		决议 91
电信发展局不从其对外活动中获得收入				
对预算的影响				决定 5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另见**发展中国家**)				决议 91
秘书长托管谅解备忘录的基础				决议 100
生产/营销/销售(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卫星网络申报(另见**卫星**)				决定 10, 决议 88
实行成本回收的活动/产品/服务		484		决定 5, 10 决议 72, 91
应用/实施				决议 72, 91
由理事会审议				决议 91
总原则和技术				决定 5 决议 88, 91
程序				
回呼程序(见**迂回呼叫程序**)				
一部门课题和建议书的批准 (见**课题和建议书**)				
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选举程序	64		167-218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 (见**卫星**)				
卫星网络的行政程序处理费用(见**卫星**)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行政尽职调查(见卫星)				
选择会费等级(见会费等级)				
迂回呼叫程序(见国际电信网)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另见大会和全会)			96, 97	决议 99
程序的顺序			98, 104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14	
结束辩论的动议			107	
推迟辩论的动议			106	
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05	
程序问题(见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成员国(另见成员国的权利和/或义务)				
定义	1001A			
对用户承担的责任	183			
接纳新成员国	23		120	
权利和义务	25-28, 209, 210			决议 14
组成				
— 部门	87, 111, 135			
— 国际电联	20			
《组织法》和《公约》(的非签署国)	212			
成员国的权利和/或义务(另见成员国)	24, 25-28, 209, 210			决议 14, 41, 93
成员国的义务和/或权利(见成员国的权利和/或义务)				
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各部门的数据库		178, 203, 220		
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99		
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决定/决议/建议/任选议定书				决议 75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电子获取				决议 66
业务文件/新闻公报/等等		98, 170, 202, 220, 221		
D				
大会的开幕(见大会和全会)				
大会和全会		23-30		
大会的日程安排				决议 111, 156
报告(另见会议记录)			155	
— 批准			156-158	
保留(见保留)				
辩论				
— 程序			94, 95	
— 规则			59-62, 93-114	
— 结束			103, 107	
— 推迟			102, 106	
表决(另见表决)				决议 44
— 表决权(另见表决)	27	340B		
财务				
— 安排(见行政和财务安排)		94		
— 影响(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92, 115, 142, 147			
— 需理事会审议的问题				决议 158
— 责任(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488, 489		
程序动议(另见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程序问题(另见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96, 97	
代表团团长会议		96	4	
代理表决(见表决)				
地点或日期		41-48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变更		43-46	36-38	决议 77
— 确定		42	4, 11, 17, 23	决议 77
缔约大会				决议 14, 99
东道国协议				决议 144
对发言的限制			108-110	
法定人数			93	
工作安排	177		71	
观察员				决议 145
会议				
— 宣布			80	
— 休会			101, 105	
— 中止			100, 105	
会议记录(另见报告)			150-158	
— 批准			156-158	
成员国参加大会的权利	26			
解放组织参加会议				决议 6
截止(登记)发言人名单			111, 112	
具体条款		267-339		
开幕			49-58	
开支(开支见/支出)				
秘书处				
— (为)大会(服务)		95, 97	58	
— (为)其它电信会议(服务)		97		
— (以)合同方式(提供服务)		97		
免费优待			166	
区域性(见区域性大会)				
全会(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78			
权能问题(见职责，权能)				
全权代表大会(见全权代表大会)				
全体会议			55-58, 150, 158, 159, 161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93-114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提案(见提案)				
未来的大会				决议 77, 80
委员会(见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席位次序			48	
行政和财务安排		94		
邀请国政府(另见邀请国政府)				
总规则		339A, 340	1-222	
议程(另见征询，协商；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决议 77, 80
议事规则(另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规则)	177, 178		48-166	
语文(另见语文)	171-174	490-492		决议 154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决议 5, 144
召开		75		
证书(见证书)				
主席和副主席				
— 权能(见职责，权能)				
— 权力			59-62	
— 选举			53, 56, 57	
最后文本的签署(另见最后文件)			161	
最后文件(见最后文件)				
大会最后文本的签署(见最后文件)				
代表	1006			决议 4
代表团	47	268, 296		
(不)参加表决			119	
定义	1005			
权力/职权	68	5		决议 49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授命/证书(见证书)				
团长和副团长			49, 83	
席位次序			48	决议 99
组成	1005	339	8, 22, 67	
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99		
电报	1013			
私务(另见密语)	180, 1015	506		
电报技术	1013			
定义	1016			
电话	1017			
电台(见电信)				
电信				
保密(另见密语)	184, 185	504		
电台	37, 38, 1004, 1044	501		
电信的管制	1, 31			决议 71, 146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决议 35
电信规则	18			
电信局	1004, 1011			
电信信道/设备/局的建立/运行/保护	37, 38, 186-189A, 207, 1007, 1008			
电信业务(另见国际电信业务)	1, 5, 16			
定义	1012			
改进(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3, 14			
— 发展中国家		159, 196, 221		决议 32, 71, 100 建议 3
公务电信		504, 1006		
— 扩展至隔绝的地区	19			
— 有效的	1, 5, 16			
《国际电信规则》(见《国际电信规则》)				决议 146
国际电信网(见国际电信网)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国际电信业务(见**国际电信业务**)				
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协调	206			
国际账目(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账目**)				
合理使用	3			决议 71, 100 建议 3
成员国的责任	183			
决议/决定/建议/意见	18	185, 192-194, 196		
全世界的标准化	13, 104	196		
生命安全	191			
收费/费率/资费	16, 104, 207	193, 246F, 496		决议 55
私务电信	181			
停止传送/中止	180-182	506		
相互间的通信(见**相互间的通信**)				
信息	18			
一般条款	179-194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见**政务电信**)				
电信标准化部门(另见**各部门**)	44, 104-117	184-207		
成员	110-112			
电信标准化局(见**电信标准化局**)				
顾问组(见**顾问组**)				
检查活动		197		
结构	106-108A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全会(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预算估算		205		
职责	104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分工(另见**电信标准化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				决议 16
改进		160F		决议 16
审议		158, 195		决议 16
审议分工的程序		158, 195		
在分工时达成一致		158, 195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见**顾问组**)				
电信标准化局(TSB)	109, 117	198-207		
技术和行政人员		206		
主任(见**各局主任**)				
主任的职责(关系到：)	117	198-207		
— 发展中国家(另见**发展中国家**)		205C		
— 顾问组(另见**顾问组**)		205A, 205B		
—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201, 204, 205A, 205B		
— 协调委员会(另见**协调委员会**)		205		
— 文件/数据库/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202, 203		
— 总秘书处(另见**总秘书处**)		201, 203, 205, 206		
— (其他)部门(另见**天线电通信局(BR)；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发展局(BDT)；电信发展部门(ITU-D)**)		201, 207		
— 《国际电信规则》(另见**《国际电信规则》**)		202		决议 146
—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另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04, 205B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另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202, 204, 205C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200, 20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见**研究组**)				
电信标准化组织(见**组织**)				
电信的保密	184, 185			
电信的标准化(另见**电信；电信标准化部门**)	13			
电信的停止传送(见**电信**)				
电信的优先权				
对所有用户相同的服务/资费/保障	179			
生命安全(见**生命安全**)				
世界卫生组织的疫情电信	191			
遇险呼叫和电报	200			
政务电信(见**政务电信**)				
电信发展部门(另见**各部门**)	45, 118-145	207A-226		
成员	134-136			
电信发展局(见**电信发展局 (BDT)**)				
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援助**)				
顾问组(见**顾问组**)				
结构	130-133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132, 144	214-215B		
预算估算		223		
职责	118, 120-129			
主任提供的技术支持		183, 207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207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83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电信发展部门和其他两个部门的分工(另见电信发展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		215		
审议		215		
审议分工的程序		215		
在分工时达成一致		215		
电信发展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发展顾问组(见顾问组)				
电信发展局(**BDT**)	133, 145	216-226		
技术和行政人员		226		
主任(见各局主任)				
主任的职责(关系到：)	145	216-226		
— (其他)部门和局(另见无线电通信局(**BR**)；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218, 221, 224, 225		
— 发展中国家(另见发展中国家)		221		
— 顾问组(另见顾问组)		223A, 223B		
—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另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20, 222, 223B		
—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218, 223A, 223B		
—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决议 138
— 全权代表大会(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219		
—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218, 219, 222		
— 文件/数据库/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219-22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协调委员会(另见协调委员会)		222		
—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218		
— 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另见联合国)		221		
— 总秘书处(另见总秘书处)		218, 220, 221, 223, 225, 226		
电信发展研究组(见研究组)				
电信发展组织(见组织)				
电信领域的国际合作(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1, 3, 14, 17			决议 32, 71, 100, 102, 125 建议 3
电信信道的建立、运行和保护(见电信)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运行和保护(另见电信)	186-189A			
电子商务				决议 71
定义/术语	34-36, 1001-1017	1001-1006		决议 7, 56, 67,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见轨道；卫星)				
对外关系	149			
多数				
大会表决时“多数”的定义(另见表决)			115	
接纳新成员国时适用的特别多数(另见成员国)	23		120	
F				
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另见卫星)				
发展和金融组织/机构(见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发展中国家(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决议 123
参加研究组和全会		175B, 205C		
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	14, 72, 122, 125, 128	159, 196, 211, 221		决议 31, 71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差距				决议 123
发展中国家有效地使用国际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143
技术援助(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4			决议 135
技术转让(见技术转让)				
特殊需要/利益	196	177		决议 21, 26, 71, 91
下一代网络部署				决议 137
由国际电联各部门提供帮助(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优惠待遇				建议 3
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见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提供帮助		166		
最不发达国家(另见会费；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129	468A		决议 22, 26, 30, 71, 91
法定人数(另见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226		93, 220	
法律咨询		91		
法文(见语言)				
泛非电信联盟(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非政府组织				决议 141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决议 71, 14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与电信有关的	9			决议 100
费率/资费/收费(见收费/费率/资费)				
分级(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分委员会(见委员会)				
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另见国内法律)	180, 181			
附件(另见定义/术语)	34, 35, 1001-1017	1001-1006		
副秘书长(另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62, 73, 77			决议 148
服务和产品(见产品和服务)				
G				
各部门				
部门成员(见部门成员)				
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	79, 105, 119	158, 160, 195, 197, 215		
各部门之间工作的分配/划分和审议	75, 105, 119	158, 195, 215		决议 16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52, 254		
支出	155, 157	477, 480, 480A		
一理事国的代表出席部门的会议		60A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				决议 71
— 电信发展部门				决议 71
— 电信标准化部门		197E		决议 71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60C, 160CA		决议 71
三个部门均相关的条款		228-254		
议事规则/工作方法	145A		2	决议 14
各部门的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各成员国对用户的责任(见国际电信业务)				
各局(另见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发展局(BDT)；电信标准化局(TSB))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				决议 71
各局主任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参加				
— 标准化全会		298G		
— 发展大会		298G		
— 理事会的讨论		60		
— 其他部门的工作		253		
— 全权代表大会		269F		
— 无线电通信大会		282A		
— 无线电通信全会		298G		
电信标准化局	109	198-205, 207		
— 职责(另见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发展局	133	216-226		
— 职责(另见电信展局)	145			
就职和任期		13		
空缺和临时任命	64	17, 18		
连选连任的资格	64	13, 19		
无线电通信局	85	161-183		
—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174		
— 职责(另见无线电通信局)	103			
选举	55, 62, 64	13		
公共利益				决议 101, 102
公共秩序 (见有伤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				
公务电信				
定义		1006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见国际电信业务)				
公众和新闻界(见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公众普遍利用国际电信业务(见国际电信业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见国际电信业务)				
公众通信(另见国际电信业务)	179, 182, 204, 1008			
定义	1004			
顾问(见代表；代表团)				
顾问组				
报告(见报告)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8A, 116	187, 191A, 197A-197I, 205A, 205B		
— 工作程序		197I		
— 职责		197B-197I		
— 组成		197A		
电信发展顾问组	132A, 144	213A, 215C-215K		
— 工作程序		215I		
— 职责		215D-215JA		
— 组成		215C, 215K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4A, 102	131, 137A, 160A-160I, 175A, 181A		
— 工作程序		160G		
— 职责		160B-160I		决议 80
— 组成		160A		
协商，会商				决议 66, 71, 72, 91, 10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观察员				决议 58, 99, 145
巴勒斯坦，参加(国际电联所有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决议 99
定义		1002		
解放组织(的)				决议 6
全权代表大会		269	7	
无线电通信大会		278-280, 282	14	决议, 145
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		297, 297 之二		决议 145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另见仲裁)	235			任议，决议 75
管辖权(见国内法律)				
广播业务	1008, 1010			
规则				
财务(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63, 101, 485		
理事会所通过/批准的		63, 90		
人事规则(见《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				
行政(见行政规则)				
议事规则(另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48－166		
— 大会和其他会议	58A, 177		1-222	
— 附加规则	178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另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47		
轨道(另见卫星)				
对地静止轨道	11, 12, 78, 196	151, 177		
发展中国家的使用(另见获得，接入，使用；发展中国家)				决议 71
其他/非对静止转道	12, 78, 196	151, 177		
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	1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使用	196			决议 71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202-204			
国际电联 2000 年工作组				决议 70, 9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222	
冲突				
— 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以外的会议的工作程序			2	
— 与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	228	523	1	
赋予大会主席的权力(另见**大会和全会**)			59, 147	
实施				
—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1	
—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	228	340, 523	3	
— 关于实施的程序问题			99	
通过	58A	339A		
修订/修订条款	58A	339A	219－222	
— 生效		339A	222	
— 提案			219	
— 要求的多数			221	
专门法规				决议 75
国际电联的法规(另见**行政规则：《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29			
保留(见**保留**)				
补充	30, 31			
出版				决议 75
基本法规	30			决议 69, 70, 99
列举(数目)	29, 31			
矛盾/冲突	32			
为准	32			
约束力	31, 215			
执行	37, 38, 69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国际电联的法律地位(另见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决议 60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另见国际电联的法律地位)	176			
国际电联的会址	175	53, 145, 191B, 311		决议 5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	1, 30			
国际电联的组成(另见成员国；部门成员)	20-23			
国际电联法规的生效日期(见生效；国际电联的法规)				
国际电联《公约》(见《组织法》/《公约》)				
国际电联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国际电信公约》(另见《组织法》/《公约》)	21			
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239			
《国际电信规则》(另见行政规则)	31	202, 500		决议 16, 146
审议/修订	146			决议 146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见《组织法》/《公约》)				
国际电联 **2008-2011** 年的战略规划(另见政策和战略规划)				决议 71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170	468-487		
避免贷款		485		
财务工作报告		73, 101, 487		
《财务规则》	159B	476, 485, 486		决议 11, 72, 91
财务规划		87A, 181A, 205A, 223A		决定 5, 决议 25, 70, 71, 72
— 临时的	161B, 161E			
— 最终的	161G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成本回收(见成本回收)				
储备金账目(见账目)				
大会的财务责任(见大会和全会)				
会费(见会费)				
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决议 158
欠缴金额和利息(见欠缴金额和利息)				
欠缴金额的利息(见欠缴金额和利息)				
欠款/欠款专账	169			决议 41, 93
瑞士联邦政府给予的帮助				决议 45
收入(见收入)				
收入(另见会费；收入)	159-159G			
收支平衡(见收入；支出/开支)				
退出(见宣布退出)				
预算(见预算)				
账目(见账目)				
账目的审计(见账目)				
支出/开支(见支出/开支)				
国际电联的结构(另见总秘书处；国际电联的管理；各部门)	39-46			决议 14, 49, 71, 147
国际电联的管理(另见国际电联的结构)		84		
国际电联的职员	150-152, 154			
按地域公平分配	154	69		
补偿问题				决议 47
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决议 51
长期健康保险				决议 96
底薪标准	52	65		
尊重国际电联职员职责的国际性	15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分级				决议 49
服务条件	154	89		
各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		182, 206, 226		
— 电信标准化局		206		
— 电信发展局		226		
— 无线电通信局		182		
津贴	52	68, 72, 89		
职类				
— 一般事物		66		
—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		65, 67, 69		
职合国共同制度		63, 89, 92		
临时调任		93, 97		
免职		182, 206, 226		
全权代表大会拟定的有关人员编制的一般指示	52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71		决议 48
《人事规则》(见《**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				
任命/选择		87, 88, 182, 206, 226		
任职条件	154			
行政监督		92		
性别问题(见**性别问题**)				
选任官员(见**选任官员**)				
养恤金(见**养恤金**)				
在与电信有关的企业中的财务权益	152			
招聘	154			决议 47
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67		
职业病				
人员编制指导方针		71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72		决议 52
职责(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国际电联的宗旨	2-9, 19A, 49, 78, 104, 118			决议 2, 33, 34, 70, 71, 99, 100, 102 建议 3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决议 100
国际电信网(另见国际电信业务；电信)	128			决议 21, 28, 135
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见迂回呼叫程序)				
国际电信业务(另见国际电信网；电信)	1011			
从事	37, 38, 1007			
电台的指定		503		
对用户承担责任(见成员国)				
公众用途				
— 普遍利用	5			决议 64
— 权利	179			
所得收入的摊分				决议 22
停止	182			决议 89
要求赔偿损失	183			
有限制的		503		
国际法院	1014			
征求咨询意见				决议 5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500		
国际接入码(见国际接入码)				
国际接入码				决议 99
国际劳工组织 (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决议 5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另见无线电频谱)		172		
国际原子能机构(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278, 1002		
国际账目(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账目)				
国际账目结算(见账目)				
国际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组织：区域性组织)				
(国际组织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279	14-16	
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工作		80, 228, 231		
(通过国际组织)从国际社会获得帮助				决议 32, 33, 34, 159, 160, 161
从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		99		
(作为国际组织的)国际电联				决议 2
国际电联参加国际组织的大会		107, 254		
国际电联会费	170			
改革(见改革)				
“观察员”的定义		1002		
国际标准化组织		196		
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178		1	
基于 IP 网络的电子商务(积极讨论/活动/参与/作用等)(另见互联网：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1
金融和开发(见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58, 206	80, 107		决议 6, 24, 25, 35, 71, 72
与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	58	80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59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支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见会费)				
职责(见职责，权限，能力，有权能的)				
“专家”的定义		1001		
国家	1, 21-23			
国际电联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政务电信(见政务电信)				
国家安全(见有伤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				
国家组织				
国家标准化组织		196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决议 71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59		
国内法律(另见有伤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	180, 181, 185			决议 146
管辖权	189A, 201	234A, 234C		
H				
和平				建议 2
和平联系	1, 7			
维护和平	1			
核准/接受/批准				
任选议定书				任议 2, 3, 6 条, 决议 75
坦佩雷公约				决议 36
行政规则	216, 217A-217C			
修订法规	229, 231	524, 526, 527		
证书	230			
— 保留(见保留)				
— 秘书长收存	208, 211, 217A, 217C			建议 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组织法》和《公约》(以一份合一的证书)	208-211, 229, 231			决议 69 建议 1
互连/互操作性 (另见相互间的通信：国际电信网)		193		
互联网(另见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1, 102, 133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决议 101
互联网协会				决议 101
回叫程序(见迂回呼叫程序)				
会费(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159A			
部门成员(另见适用性；会费等级；会费单位；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159A, 160, 161A, 161C, 161H, 161I, 163, 168, 170	472, 473, 476, 477		决议 110, 15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另见自然灾害)	165, 165A	482		决定 5 决议 41
等级表(另见会费等级)		468		
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		476		
互惠原则(见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				
会费单位	51A, 159C, 161G	468-468B, 469		决定 5
—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付的每一会费单位金额的比例		480		决议 146, 158
— 减少(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 临时金额	161B-161D			
— 确定/审议会费单位值				决定 5, 决议 152
— 与以前同样的单位数量				
— 预算中所列的会费单位的年度值				决定 5
— 增加		100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最不发达国家(见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				
— 最终会费额	161E, 161H			
会费等级	51A			
— 部门成员(的)	161G, 161H			
— 档次	161, 161A	468		
• 修改	162			
— 降低(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 确定会费单位总数的基础	51A			
— 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成员国应付的会费等级		470		
— 相同的/原先选择的	161F, 161I			
— 变更	161D			
— 选择	160-161A, 161E, 161H			
• 更高的等级	165B	469		
• 临时选择	161C			
• 未将其选择通知秘书长	161F, 161I			
• 最终	161E, 161G			决定 5
—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 支付与会费等级相应的金额	159C			
— 最低的会费等级		468A, 468B		决议 38
— 适用	162, 163			
欠款/欠款专账 (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适用性	163			
— (对)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472		
— (对)部门准成员		483A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自愿捐赠		486, 487		决议 71
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		468A		决议 38
会费单位(见会费)				
会费等级(见会费)				
会议(另见大会和全会；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各部门；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工作程序/计划			2	
日内瓦以外(另见日内瓦)				决议 5
与国际电联的论坛和展览会同时举行				决议 2, 11
伙伴关系(另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援助)	122			决议 124
货币单位		500		
获得，接入，使用				
电信网/技术/设施/业务				决议 70, 71
— 非歧视性的				决议 64
国际接入码(见国际接入码)				
普遍接入(另见电信网/技术/设施/业务)				决议 71
文件和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143
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196			决议 71
信息(见信息接入)				
在线接入互联网(另见互联网)				决议 25, 71
J				
基本条款	2-19A			
机构(见运营机构；专门机构)				
技术合作(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技术合作和援助(另见发展中国家；电信)				
不属于任何部门专职范围的	149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国际电联的目标	4, 14, 19			
电信发展部门(提供的)	118, 124			
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 (由电信发展部门)筹集资源进行电信投资	4, 124			决议 71
— (由电信发展部门)研究政策和管制问题/在自由化环境下的调整				决议 71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频谱管理				决议 71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加强国际电联提供援助的能力				
支持发展中国家培训和技术需求的技术援助计划				
难民的培训				决议 37
为发展电信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决议 32
援助和支持阿富汗重建电信系统				决议 127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125
援助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33
援助和支持布隆迪、利比里亚和索马里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34
援助和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161
援助和支持黎巴嫩重建(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决议 159
援助和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决议 126
援助索马里				决议 160
技术援助(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技术转让(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125, 126			决议 11, 128
监管机构，全球性专题研讨会				决议 138
加勒比电信联盟(CTU)(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尽职调查(见**卫星**)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决议 25
加入	212-214			
任选议定书				任议 2, 3 条, 决议 75
行政规则	216, 217A, 217C			
修订法规	229, 231, 232	524		
《组织法》/《公约》	22, 23, 212-214			决议 69 建议 1
建议书				
出版				决议 75
电信标准化问题建议书	104			
— 通过和采用		192-194, 196, 246A-247A, 249		
电信发展问题建议书		210, 215A, 215B		
— 批准		246A-247A, 249		
全权代表大会的建议的处理				决定 3
无线电通信问题建议书	78	129, 157, 159		
— 批准		149, 246A-247A, 249		
需要正式协商(另见**征询, 协商**)		246B, 246C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		250, 25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接纳(见成员国)				
接受(见批准/接受/核准)				
结算价及相关事宜(另见账目)		246F, 500		决议 21, 22
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229, 231		
区域性/双边	123, 124	215K, 231		决议 25
全球性/国际性	19, 123, 124	215H, 231		
经济及社会发展/进展	1, 121			决议 31, 71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决议 6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见运营机构)				
竞争(另见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私有化/私有化电信环境)				决议 71
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另见经济及社会发展/进步)	19			
决定(另见决议；建议)				
出版				决议 75
大会和全会(另见大会和全会)	69, 97	241A, 246, 252, 488, 489	73	决议 25, 71, 72
— 全权代表大会 (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28C, 51, 59B, 69, 172	32, 37, 42, 48, 73, 158,195, 219, 525	222	决议 49, 71, 72, 91
• 决定的处理				决定 3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42	219		决议 25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2	127		决议 25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149	52, 54, 69-71, 76, 77		决议 7, 25, 41, 47, 53, 56, 59, 72, 77, 88, 91
一致性				
— 与《无线电规则》一致	9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与行政规则一致	115, 142			
— 与《组织法》和《公约》一致	92, 115, 142, 147			
决议				
出版物				决议 75
电信标准化全会(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电信发展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问题(见电信)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的处理				决定 3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见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无线电通信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无线电通信全会(见无线电通信全会)				
K				
科学或工业组织		229		
定义		1004		
课题(另见课题和建议书；建议书)				
电信	59			
世界性的	89			
通过		129, 149, 209, 246A		
课题和建议书(另见课题；建议书)	28C	246A-248		
范围不明的		246H		
具有政策或管制方面影响的		246D-246H		
备选批准程序(另见迂回呼叫程序)		246A, 246B		
空缺(见选举)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L				
理事会	65-72	50-82		决议 134
安排召开大会和全会		75		决议 153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国际电联管理机构	41, 68			
缔结临时协定		80		
对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财务控制	71			
观察员		60A, 60B		
管理和预算小组				决议 155
会议				
— 例行的		51		决议 153
— 增开的		52		决议 153
活动摘要记录		81		
决定(见**决定**)				
审议秘书长没有得到协调委员会的支持而做出的决定		109		
临时解决《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未予规定的问题		79		
秘书长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59		
职责	41, 68-72	61-82		
(自己的)议事规则		61B		决议 145
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54		
与国际组织的协调		80		
支出(见**支出/开支**)				
主席和副主席		55		
组成/理事国	65	50-54A		决议 134
— 差旅费/生活补贴/保险费(见**支出/开支**)				
— 辞职		12		
— 公平分配席位	61			
— 顾问	66			
— 空缺		8-1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轮换				建议 6
— 连选连任的资格		7		
— 选举	54, 61	7-12	207-218	
— 资格		56		
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决议 155
审查和改进				决定 7 决议 107, 108, 147
职员参与(另见**国际电联的结构**)				决议 51
联合国				
国际电联作为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项目的执行机构	118			
电信网				决议 35
共同制度(见**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电联				
—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的邀请和接纳出席		278	4-22	
—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	205			
— 与国际电联的协定	205	80		
计划	14, 72	221		
健康条款				决议 96
联合国会员加入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	22			
联合国秘书长	1014			
联合国总秘书处对国际电联法规的登记	232, 240	528		
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原为行政协调委员会)				决议 70, 96
专门机构(见**专门机构**)				
联合国共同制度		63, 65, 68, 89, 92		决议 46, 47, 48, 49, 9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决议 29, 133 建议 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468B		
联合检查组				决议 57
谅解备忘录(见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论坛(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决定 2, 9 决议 11, 146
M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秘书处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95		
其他电信会议		97		
秘书长/副秘书长(另见选任官员)	73-77	83-105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参加				
— 大会和会议		105, 253		
— 理事会的讨论		60		
国际电联的合法代表	73 之二			
就职	64	13		
空缺	64	14-16, 18		
— 副秘书长		14-16, 18		
• 由理事会任命接替人		15, 16		
— 秘书长		14, 16, 18		
• 由副秘书长接替		14		
• 由理事会任命接替人		16		
• 由任职最久的主任接替		16		
连选连任	64	13		
秘书职能		103		
托管人的作用	76A, 208, 211, 213, 216, 229			决议 71, 100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向理事会负责	75			
选举	55, 62	13		决议 147
职责				
— 副秘书长	77			决议 148
— 秘书长	73A-76A	59, 83-104		
秘书长在托管备忘录中的作用				决议 100
密语		504-506		
免费业务		496		决议 91
免费优待			166	
O				
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 (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P				
批准 (见课题和建议书；核准/接受/批准；行政规则				
频谱管理(见无线电频谱)				
频率划分(见无线电频谱)				
普遍接入/业务(见获得，接入，使用)				
普遍性(另见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Q				
弃权(见表决)				
其他通过程序(见课题和建议书)				
欠款和利息		474		决议 41, 93
欠缴金额的利息(见欠缴的金额和由此产生的利息)				
欠款/欠款专账 (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区域性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94	36-42		
摊付会费	159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召开		36-42		决议 58
— 在成员国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			34	
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区域性电信组织	123	231, 1002		决议 58, 71, 72
— 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大会		269B, 278, 298C, 296 之二		
由各成员国成立的	194			决议 58
有关金融和开发的(见金融和开发组织/机构)				
与标准化有关的		196, 231		决议 71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关系/战略联盟/等)	9, 19A, 123			决议 25, 35, 58, 71,72, 100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59		
在区域性组织中正进行着关于基于 IP 网络的电子商务的积极讨论(另见互联网；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1
政府间的(另见政府间组织)	9			决议 100
次区域性组织				决议 25, 71
全会(见大会和全会；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另见竞争；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私有化/私有化电信环境)				决议 2, 25, 71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决议 138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另见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				决议 100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				决议 100
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	9			
对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				决议 2, 71, 98, 100, 10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全球信息社会(GIS)				决议 71
全球性组织(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				
全权代表大会(另见大会和全会)	40, 47-59D	1-6		
国际电联的最高权力机构	40			
非常的(全权代表大会)	59A			
— 举办的条件	59B-59D			
会期			26	决议 4
地点和日期		2-6	4	
— 变更		3-6		
决定/决议/建议的处理 (另见决定；建议；决议)				决定 3
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	59A, 59B			
区域性筹备工作				决议 112
权限(见职责，权限，权能)				
委员会(见委员会)				
邀请			5-7	
— 答复			8-10	
邀请国政府(见邀请国政府)				
一般性政策发言				建议 4
召开	47	1, 75		决议 153
职责	48-59			
接纳出席		267-269F		
资金	155, 158			
组成	47			
权力的转让(见证书；表决)				
R				
人道主义事务(另见应急通信)				决议 98, 136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		63		决议 51
日内瓦(另见国际电联所在地；瑞士/瑞士联邦)	175			决议 5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融合				决议 25, 71
电信/信息/广播/出版/计算机技术/等				决议 71, 135, 137
瑞士/瑞士联邦 (另见日内瓦；国际电联所在地)		327	35	决议 45, 94
S				
社会发展/进步(见经济及社会发展/进步)				
社区连通性指标				决议 131
生命安全(另见电信的优先权)	17, 191			决议 98
生效				
任选议定书				任议第 3 条
修订法规(见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修正案(见修正案)			222	
《组织法》/《公约》	211, 238, 239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07, 113-115	184-191B		
帮助筹备		205C		
变更地点和日期			36-38	
程序				
— 自己的程序		184A, 185		
— 为研究组制定的程序(见研究组)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190		
建议书		185, 187		
决定和决议(另见决定；决议)	115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增开的全会	114	30		
— 地点和日期			23, 24, 26, 28	决议 77
— 成员国的提案			24-28	
— 应理事会提议			3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接纳出席		295, 298C		
权能，职责(见**权能**)				
未来的全会				决议 77
委员会(见**委员会**)				
课题		185, 189, 190		
将具体事宜分配给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91A		
演进的作用				决议 122
邀请		18-21		
召开	114	25, 75	23, 24	决议 77
职能	113	184, 186-191, 191 之二, 191 之三		
主席和副主席		191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决议 68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决定 9 决议 2
不具约束力的文件				决议 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2, 146, 147, 158			
地点和日期		49	33	
决定和决议	147			
召开的决定		48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委员会(见**委员会**)				
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另见《**国际电信规则**》)	146			决议 146
议程/参加	146	46	33	
召开		48, 49	33	决议 146
职责	146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5, 131, 137-143			
结论(决议/决定/建议)(另见**决定；建议；决议**)	142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210		决议 77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讨论的论坛	137			
委员会(见**委员会**)				
课题(另见**课题**)		209, 211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征询		213A		
邀请			18-21	
议程		213		
召开		26, 75		
职责	137, 143	207A-212		
接纳出席		295, 298C		
(无)最后文件	142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43, 81	112-128, 138		
帮助筹备		75, 166		决议 25,80
程序				决议 80
地点和日期			11	决议 77
决定/决议/建议(另见**决定；建议；决议**)	92	127, 149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另见**区域性大会**)	43	138		
— 成员国参加所属区域以外的大会		282		
— 决定召开		36-40		
— 为召开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决议 7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委员会(见**委员会**)				
邀请国政府			11, 14-16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邀请			11-16	
议程	89	49, 112-123, 126, 138		决议 80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取消第二次大会			30-32	
增开的	90	24		
召开	90	24, 36, 112		
职责	89	112-117, 124-128, 138		
接纳出席		271, 276-282A	12, 15-16	
世界卫生组织(另见疫情电信；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19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决议 7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决议 11
世界性组织(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决议 102
实体和组织(另见各部门；组织；部门成员)				
“部门成员”的定义	1001B			
参加活动				
— (某)部门(的)		228-241E		决议 14
• 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112			决议 71
• 电信发展部门 (ITU－D)	136			决议 7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实体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另见**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技术合作和援助**)				决议 71
• (向实体和组织)分发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进展报告				决议 71
• 获准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228-231		
• 寄送给实体和组织的研究组的最后报告		249		
• 接纳和申请(见**部门成员**)				
• (作为)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另见**部门准成员**)		241A, 241B, 248B		
• 条件		238, 241E		
•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88			决议 71
— 国际电联(的)	3A, 19A	228-241E		决议 71
(非部门成员的电信实体)签署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另见**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				决议 100
管理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实体(另见**互联网；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2, 133
名册		237, 238, 241		
属于实体和组织的人员	1005			
(不)参加一部门活动		248A		
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实体		230		
“专家”的定义		1001		
作为成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	1005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收费/费率/资费(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电信)				
收入				
从电信展览获得的盈余收入				决议 11
国际电联收入		480, 481		
成员国和/或部门成员会费收入(另见会费)		480		决议 71
其他的收入来源				决定 5
成本回收				决议 91
由理事会控制				决定 5， 决议 91
预算外收入				决议 11
授命(另见证书)		324-326		
临时授命		327		
数字鸿沟(另见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决议 128, 139
术语/定义(见定义/术语)				决议 142, 149
私务电报(见密语；电报)				
私营化/私营化电信环境 (另见竞争；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				决议 71
随员(见代表；代表团)				
T				
坦佩雷公约(另见应急电信；自然灾害)				决议 36, 98
特别安排(见协定，协议/安排)				
特权和豁免权(见专门机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提案(另见报告)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		81		
大会期间提出		82-89		
代表签字后提出		83		
分成几部分表决		133, 134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5, 136		
讨论/决定/表决的所需条件		90, 91		
提出的时限及条件	224	39-47, 519		
修正案(另见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224	519	82-8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			92	
题目(见课题；研究组)				
替换批准程序 (见课题和建议书)				决议 71
通信权				决定 2
团结	14			决议 91
W				
网络安全				决议 130, 149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委员会				
报告			155	建议 5
编辑委员会			69, 70	
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63, 64	
— 主席和副主席			79	
各委员会的组成			75-78	
— 全权代表大会			75	
— 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76	
—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			78	
规则				
— 表决规则			122-130	
— 进行辩论的规则			93-114, 147-149	
设立委员会			63-74	
预算控制委员会			71-74	
摘要记录(另见报告)				
证书审查委员会		334	68	建议 5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指导委员会			66, 67	
主席和副主席			79, 147	
卫星(另见**轨道；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GMPCS)**)				
— 成本回收/申报处理费用(见成本回收)				决定 10
— (易受 2000 年问题影响的) 地球站				
— 国际协调				决议 86
— 协调和通知程序				决议 86
— 尽职调查(的行政管理)				
—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见**政府间组织**)				
— 身为无线电通信部门部门成员的运营机构				决议 88
卫星网络(见**卫星**)				
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版权				决议 66
成本回收		484		决议 66
电子格式/销售/发行				决议 66, 71
更新		178, 203, 220		
减少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决议 104
总秘书处的出版物		98, 99		决议 75
语文(另见**语文**)	171, 172	495		决议 154
无记名投票		9	123, 125	
《无线电规则》(另见**行政规则**)	31, 97, 196, 197, 1003			
采用/实施	95			决议 71
简化				决议 86
修订版/更新版	89			决议 75
修订/修改				决议 84, 85, 86, 8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3, 82	140-147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参加				
— 全权代表大会 (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141		
—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41		
委员的独立/个人身份并受到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尊重	63, 93, 98-100			
工作方法	101	143-147		
— 力求达成一致决定		146		
会议		145		
委员的差旅费/生活补贴/保险费		142		
内部安排		147		
特权和豁免		142A		
提高效率				决议 119
委员在兼职的基础上工作	9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担任执行秘书		174		
选举及有关问题(另见**选举**)	56, 62, 63, 64	20-22		
— 空缺		21, 22		
— 连选连任资格		20, 21		
— 任职期限		20, 21		
— 委员的资格	93			
— 委员就职		20, 21		
— 主席和副主席		144		
(自己的)程序规则				
— 编写		168		
— 发给成员国征求意见	95	169		
— 根据该规则产生的审议结果		171		
— 解决有关该规则的争议	95			
— 实施	95, 96	171		
— 通过/批准	95	147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职责	94-97	140, 141, 141A, 141B		
— 不能履行		21, 22		
组成	93, 93A			
无线电频谱	11, 12, 195, 196	177		
管理				决议 71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172		
划分/分配/协调/登记/指配的记录	11, 93, 95, 97	172		决议 71, 86
(合理/公平/有效/经济的)使用	78, 195, 196			决议 71, 86, 118
有害干扰(见**有害干扰**)				
无线电通信	1009	1005		决议 16
电台的操作		153		
特别条款	195-204			
《无线电规则》(见《**无线电规则**》)				
无线电通信部门(见**无线电通信部门**)				
系统/特性/性能		152, 501, 502		决议 71
业务(另见**有害干扰**)	12, 37, 38, 78, 193, 196, 197, 199, 1003, 1010	501		决议 71
有害干扰(见**有害干扰**)				
无线电通信部门(另见**各部门**)	43,78-88	112-183		
成员	86-88			
顾问组(见**顾问组**)				
结构	80-85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世界和区域性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1	112-128, 138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局(见**无线电通信局**)				
无线电通信全会(见**无线电通信全会**)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84, 102	148-160		
预算估算		181		
职责	78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见**顾问组**)				
无线电通信局(见**无线电通信局**)(**BR**)				
无线电通信局(BR)	85	161-183		
技术和行政人员		182		
主任(见**各局主任**)				
主任的职责(关系到：)	103	161-183		
— 顾问组(另见**顾问组**)		175A, 181A		
— 发展中国家(另见**发展中国家**)		166, 175B, 177		
—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另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64, 169, 175A, 177, 178, 180		
—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165, 175A, 180, 182		
— 总秘书处(另见**总秘书处**)		165, 178, 181, 182		
— 其他两个部门(另见**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165, 183		
— 文件/数据库/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170, 171, 177		
— 无线电通信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63-166, 180		决议 77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另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67-174		
•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172		
• 《无线电规则》(另见《**无线电规则**》)		168, 170, 172		
• 程序规则		168, 169, 171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		165		
— 协调委员会(另见**协调委员会**)		181		
—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164, 165, 175, 175B		
无线电通信全会	43, 83	129-137A		
程序				
— 为检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而制定程序规则		160		
— 为研究组制定的(见**研究组**)程序				
— 为其他组制定的程序		136A, 136B		
— 自己的程序		129		
地点和日期			17	
— 变更			36-38	
— 与无线电通信大会配合举行	91			
建议书(见**建议书**)				
决定和决议	92			
课题(见**课题**)				
取消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第二次全会			23, 30, 32	
权能，职责(见**权能**)				
未来的全会				决议 77
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技术基础(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9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委员会(见委员会)				
(征询)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意见)		137A		
邀请			17-22	
召开	91	27	22-33	
职能		129-136B		
主席		137		
接纳出席		295, 296 之二, 297, 298C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见研究组)				
X				
相互传译(见语文)				
相互间的通信(另见互连/互操作性；国际电信网)		501-503		
项目执行职能				决议 157
协调委员会	74, 148, 149	106-111		决议 147
报告		111		
工作方法和结论		109-111		
内部管理班子	149			
由秘书长主持	148			
改善运作				决议 147
召集会议		110		
职能	74A, 149	106-108		
— 代表国际电联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大会		107		
— 力求取得一致结论		109		
— 战略规划	74A	108		
组成	148			
协定、协议/安排				
国际电联与				
— (其他)国际组织	58			决议 71
— 联合国	205			决议 59
— 瑞士联邦政府/瑞士联邦议会			27	决议 45, 60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国际账目的编制和清算(另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账目)		497, 499		
区域性协议	194			决议 58
— 与《组织法》和《公约》相左	194			
有关电信事宜的特别协议	76A, 193			
— 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左	193			
筹资安排	118			决议 40, 71
新闻公报			163	
新闻宣传(另见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49			
薪金和津贴(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信息通信技术				决议 135, 136, 137, 139, 149
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安全性				决议 130
信息系统	149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决议 73, 113, 140, 141
性别问题		69		决议 48, 70, 102
行政尽职调查(见卫星)				
行政规则	29, 31, 215-221B			
保留(另见保留)	221B			
出版				决议 75
接受/批准/加入(见加入；核准/接受/批准)				
核准(见加入；核准/接受/批准)				
签字，签署	216, 217B, 217D, 221B			
术语的定义	36			决议 67
同意受约束	216-217B, 217D-221B			决议 69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违反	190			
未包括的各项问题		79		
修订				
— 部分的或全部的	89, 146, 217A, 217B	114		
— 生效	216A, 217D, 221A			
— 同意受约束的通知	216A-217B, 218-223			
— 向大会提交修订提案的条件			41	
— 暂时适用	217D, 221B			
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	216			
执行和履行	37-38, 69			
行政协调委员会(见**联合国**)				
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224-232	519-528		
保留(见**保留**)				
法定人数(另见**法定人数**)	226	52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合一修订法规	229	524		
— 登记	232	528		
— 核准/接受/批准/加入	229, 231	524		
— 生效	229	524		
审议	57			
生效(另见**生效**)	229, 231, 232	339A, 524, 525, 527, 528		
提交修正案提案的时限和条件	224, 225	519, 520		
条件				
— 讨论/决定/表决的条件			90, 9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提交修正案提案的条件(见**提交修正案提案的时限和条件**)	224	519		决议 114
通过				决议 75
— 所需的多数	227	522		
《无线电规则》(见**《无线电规则》**)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32	528		
修改	225, 227	520, 522		
修正案的表决			140-142	
定义			137-139	
修正案提案(见**提案**)				
遗漏或延期			92	
在大会期间提出			82-89	
《总规则》修正案的生效			222	
《组织法》和《公约》(见**《组织法》和《公约》**)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见**遇险**)				
宣布退出				
部门成员宣布退出部门的工作		240		
财务后果		473		
成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公约》	236, 237			
选举				
程序(见**程序**)			167-218	
理事会(见**理事会**)				
选任官员(见**选任官员**)				
原则及有关问题	60-64	7-22		
选任官员	55, 62, 63, 150-153			决议 147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不同的成员国	62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各局主任(见**各局主任**)				
候选资格	62, 6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尊重其职责的国际性	151			
成员国应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	153			
成员国提名候选人的权利	26			
空缺		14-18		
连选连任的资格		13, 19		
就职日期		13		
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44	
秘书长/副秘书长(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权能、职责(见**权能**)				
身份/行为	150			
薪金和交际费				决议 46
选举	55	178-194		决议 147
与电信有关的企业的财务权益	152			
Y				
亚太电信组织(APT)(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研究组				
报告(见报告)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 116	192-197		
— 程序		192, 246A, 246B		
— 建议书		193, 194, 196		
— 职责	116	192-194		
— 课题		192, 193		
电信发展研究组	132, 144	214-215B		
— 职责	144	214, 215A, 215B		
— 程序		215B, 246A, 246B		
— 课题		214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工作的开展		242-249		
—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175B, 242		
— 现代化通信手段		245		
— 主席和副主席		242-244		
联合会议		25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 102	148-160		
— 程序		149, 246A, 246B		
— 课题和议题		149-155		
— 职责	102	149-157		
养恤金	52	72, 89		决定 5, 决议 47
职员联合养恤金基金		72		
邀请国政府			51, 53, 71	决议 5
无邀请国政府			52,54	
全权代表大会(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4-10	
无线电通信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1-16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			17-22	
议程(见**大会和全会**)				
移动业务(另见**无线电通信**)		501		
定义		1003		
疫情电信(见**电信的优先权**)				
译员(见**代表；代表团**)				
应急电信(另见**自然灾害；坦佩雷公约**)				决议 36, 136
用户电报/国际用户电报业务				决议 89
有害干扰	197-199, 1003			决议 71
避免和预防	11, 193, 197, 203	177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进行的调查与报告		173		
法规的执行和遵守	37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消除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审议		140, 173		
原因	37, 38, 193, 1007			
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另见**发展中国家**)	19, 124			
有效的服务				决议 71
迁回呼叫程序				决议 21
域名和地址(另见**互联网**)				决议 102, 133
预算(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基础/财务限额	51			
余额		485		决议 48
财务限额(见基础/财务限额)				
各部门的估算				
—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5		
— 电信发展部门		223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81		
双年度预算	163, 168	73, 100, 485		决定 5, 决议 71, 91, 151
由秘书长准备		100		
预测		73		
预算草案 / 基于结果的预算		100		决议 151
预算控制委员会(见**委员会**)				
遇险	203	154		
呼叫和电报(另见**电信的优先权**)	200			
虚假的或欺骗性信号	201			
遇险呼叫和电报 (见**遇险；电信的优先权**)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63-165	
语文(另见**大会和全会**)	171-174	490-495		
差异	173			
口语		491, 492		
法律文件的原文文本	24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使用限制	174			决议 154
相互传译	172	492, 494		
以法文本为准	173			
用以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文件和文本	172, 173, 242			
增加使用的额外费用		491, 495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71			决定 5, 决议, 154
非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490, 491, 495		
援助和支持(见**电信领域内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和援助**)				
运营机构	38, 198	229		
定义	1007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193, 197, 198, 207	1006		决议 21
— 定义	1008			
运作规划(另见**政策和战略规划**)		87A, 181A, 205A, 223A		决议 25, 70, 72, 91
Z				
灾害通信(见**应急电信**)				
展览会(见**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战略规划(见**政策和战略规划**)				
账目				
国际电联的账目 (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 储备金账目		485		
— 批准		74		决议 150
— 理事会		74		
— 全权代表大会相关行动				
• 批准	53			
• 提交		74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 审计		74		决议 94
— 欠款专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国际账目(另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				
— 编制		500		
— 开出和结清		497-499		决议 22
账目的审计(见账目)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另见发展中国家)				决议 30, 143
政策和战略规划(另见国际电联 2008-2011 战略规划)	50	61, 86, 108		决议 71, 72
由理事会审议(另见理事会)	70, 70A	61, 61A, 62A, 62B		
由秘书长编写报告(另见报告)	74A	86, 86A, 87A		
政府间组织(见国际组织)				
性别平等(另见性别问题)				决议 70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决议 71, 100
运营卫星系统		278, 1002		
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国际电联	20			决议 69, 71, 91
证书(另见授命)		324-331		
不合格		333		
合格		332, 340A		
获准的实体或组织的代表		339		
接受的条件		328-331		
权力的转让		335-338, 340C		
送存大会秘书处		334		
证书委员会		334	68	
证书委员会(见委员会)				
政务电信(另见电信的优先权；密语)	192	504		
定义	1014			决议 56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征询，协商				
参加的权利	25, 28, 210			
大会				
— 变更/确定				决议 77
• 地点和日期		42, 46, 47		
• 议程		118, 123, 138		
— 提案，提议				
• 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提案			24-26, 32	
• 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案			30-32	
• 关于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提案			33	
•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提案				决议 7
接纳新成员国	23			
《组织法》和《公约》内未包括的问题		79		
争议(见**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	233-235			任议
强制	235			任议第 1 条
任选议定书	235			任议， 决议 75
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233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任议第 1 条
仲裁(见**仲裁**)				
支持(见**援助和支持**)				
支出/开支	155-159B, 159D-G			
必需的		485		
各部门(见**各部门**)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财务限额	51			决定 1,5
— 不超过最高限额	92, 115, 142,147	488, 489		决定 5 决议 46
— 最低限额				决定 5, 决议 11
成本回收(见**成本回收**)				
大会/会议	158	476	38, 71-74	决定 5, 决议 5
— 额外费用/开支		491		决议 5
— 区域性大会和/或会议的费用	159D-G			
国际电联				决议 38
— 2000-2003 年期间的经费开支				决定 5
— 成员国和/或部门成员(另见**会费**)	160	480A, 480B, 481		决议 152
理事会				
— 包括理事会经费支出的费用	156			
— 非理事国的观察员(费用自理)		60A		
— (理事会)制定的保护措施和控制		488, 489		决定 5, 决议 91
— 理事国代表的费用		57		
— 部门成员派代表作为观察员		60B		
全权代表大会	92, 115, 142, 147, 158			
实际开支(另见**成本回收**)				决议 9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选任官员的交际费(见**选任官员**)				
与语言有关的费用		492, 494		决定 5, 决议 154
(提付)仲裁(见**仲裁**)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总秘书处和/或各部门	157	483A, 477, 480		决定 5
指导委员会(见委员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职责，权能				
部门和/或总秘书处	118, 149			
国际电联职员	154			决议 48
国际组织				决议 64
副秘书长				决议 148
全权代表大会				决议 7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91A, 24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6			
世界和/或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213A, 242		
世界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9	115, 212		决议 7
无线电通信全会		135, 137A, 242		
一般的国际电联大会		250	113	
主席和/或副主席			59-62, 147	
专家		1001		决议 14
仲裁(另见争议的解决)	234	507-518		任议
裁决				
— (以备)进一步参考		518		
— 最后的和有约束力的		516		
费用		517		
交付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		507, 508		
程序规则		515		
仲裁人		509-516, 518		
主管部门		1006		决议 21, 71, 80
电信主管部门		56		决议 70
定义	1002			决议 99
成员国(的)	87, 111, 135, 1006		19	决议 14, 48, 71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权利和/或义务				决议 14
有关主管部门的支出费用和节省费用的问题				决议 4, 71, 86, 88
主权	1	234A, 234C		决议 21, 100
主席/副主席(见大会和全会；研究组)				
专家				
定义		1001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专门机构	118	89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决议 55
特权和豁免权				决议 56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决议 56
资费/收费/费率(见收费/资费/费率)				
自然灾害(另见会费；应急电信；坦佩雷公约)	165, 165A			决议 34, 36
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另见竞争；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私有化/私有化电信环境)				决议 2, 25, 71, 146
总秘书处(另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46, 73-77	83-105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任务				决议 71
对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审议				
总秘书处和各局的目标/战略/工作重点(另见总秘书处；各局)				决议 71
组织(另见实体和组织)				
非政府组织(见非政府组织)				
负责多国网络				
负责互联网资源分配(见互联网；域名和地址)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公有或私营	99			
广播(见**广播组织**)				
规模		241C		
国际(见**国际组织**)				
国际性质的		1002		
— 摊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经费		476		
国家(见**国家组织**)				
解放组织(见**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				
金融和开发(见**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科学或工业(见**科学或工业组织**)				
联合国共同制度(另见**联合国；观察员**)				决议 31, 47, 49, 60, 96
面临人才招聘和留用问题的				决议 47
区域性(见**区域性组织**)				
邀请不参加一部门活动的组织派出代表与会		248A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98, 101
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		197		
与难民培训有关的				决议 37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60		
政府间(见**政府间组织**)				
“专家”的定义		1001		
《组织法》/《公约》				
出版				决议 75
登记	240			
定义	33-36			
法规案文中的矛盾之处	32			
法规的执行和实施	37, 38, 69			
废止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239			
附件(见**附件**)				

名 词	组织法	公 约	总规则	其 他
各语种文本的差异	242			
接受/批准/加入(见**加入；核准/接受/批准**)				
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原本	213, 241			
临时实施				决议 69
核准(见**核准/接受/批准**)				
生效(见**生效**)				
术语				决议 142
违反	190			
未包括的各项问题		79		
行政规则(见**行政规则**)				
修正案，修订条款	224-227	519-522	47	
宣布退出(见**宣布退出**)				
原本(见**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原本**)				
证书的交存	208-211, 238	524		建议 1
最后条款	208-242			
《组织法》序言	1			
最后文件				
签署		327, 332, 333	162	
最后批准			161	
最后文本的编号			159-160	

下列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文件汇编：

1992 年，日内瓦

1994 年，京都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2002 年，马拉喀什

2006 年，安塔利亚

瑞士印刷
2007年，日内瓦
ISBN 92-61-12105-5